

2021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二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补充基金的运营资金和偿还债务；不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和境外并购。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

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本次债券原名为“2020 年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现因申请发行过程中涉及跨年而更名为“2021 年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本期债券为 2021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本期债券名称将作相应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其他文件沿用本次债券原名称，相关申请文件继续合法有效。

七、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简称“21 绍交专项债 01”）。

（二）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本次发行为首期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三）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

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四）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 5 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五）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 5 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5 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1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5 亿元进行配售。

（4）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的，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 1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六）债券期限：7 年，附设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以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

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 0-300 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 托管安排: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 发行安排:本次申报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目 录

重要声明及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11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6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21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3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4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6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61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91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50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162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89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193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210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216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17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21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 2021 年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简称“21 绍交专项债”。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 2021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简称“21 绍交专项债 01”。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证评：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 年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 年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监管协议》：指《2020 年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和《2020 年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销的比例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将未售出的债券按照各自承销比例全部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募集款项。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最近三年：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指《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证券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绍兴市国资委：指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滨海集团：指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开投：指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建设：指绍兴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名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指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汽车：指绍兴市交投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震元集团：指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震元：指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震元制药：指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震元连锁：指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健康产投：指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古建园林：指绍兴市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名人文化：指绍兴名人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游客中心：指绍兴市游客中心有限公司。

会稽山度假区：指绍兴会稽山度假区大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饭店：指绍兴饭店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指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开发：指绍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越路交通：指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曹娥江大闸：指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黄酒集团：指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指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嵊新高速公司：指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省财开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59 号文注册通知。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资股东 2020 年 8 月 10 日决定批准。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16-19 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春

联系人：景芳、陈敏、鲁泽沁、李雨洁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

电话：0575-88266293

传真：0575-85220320

邮编：31200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陈晰月、潘含彦、陈大庆、何栩华、陈元祺、王江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电话：0571-87003134

传真：0571-87903239

邮编：310020

（二）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吴非、林科锋、何庆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 A 座 8 楼

电话：021-31829856

传真：021-31829847

邮编：200126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676、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联系人：张晶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9 号汇金国际 A 座
16 楼

电话：0573-82692081

传真：0573-82692085

邮编：100032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李龙泉、唐庶田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六、发行人律师：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绍兴柯桥笛扬路 1500 号昌隆大厦 15 楼

负责人：楼东平

联系人：施国清、娄国芬

联系地址：浙江绍兴柯桥笛扬路 1500 号昌隆大厦 15 楼

电话：0575-84128873

传真：0575-84128873

邮编：312030

七、监管银行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市民街 98 号

负责人：丛军

联系人：丁清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市民街 98 号

电话：0571-87239615

邮编：310016

（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溢香街 3 号

负责人：赵智春

联系人：成丹丹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溢香街 3 号

电话：0575-88120684

邮编：31209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简称“21 绍交专项债 01”）。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本次发行为首期发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五、**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 5 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六、**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 5 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5 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1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5 亿元进行配售。

（4）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的，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

行规模 1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七、债券期限：7 年期，附设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以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 0-300 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托管安排：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发行安排：本次申报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

十四、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2 月 25 日。

十七、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八、起息日：自发行期限最后一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

二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付息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2028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承销团成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账户监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二十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三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一、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向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

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人、偿债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八、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当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

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和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照回售实施办法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或办理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四）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五）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

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并兑付数额。

（六）投资者未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16-19 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国资委委托，从事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是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市政府总体规划要求，筹措资金，投资交通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交通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

的经营和运作，以及公共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医药生产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787.10 亿元，总负债为 470.30 亿元，净资产为 316.80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75%。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 61.42 亿元，利润总额为 9.92 亿元，净利润为 9.2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0 亿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绍兴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系经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绍兴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绍市府发〔1999〕50 号）批准，在原绍兴市交通投资公司的基础上规范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绍兴市国有资本管理局（现更名为绍兴市国资委）。绍兴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7 月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 8,617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绍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会内验〔1999〕第 96 号）核实。

2000 年 7 月，经绍兴市国有资本管理局同意，将上级拨款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出资已经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天源会内验〔2000〕第 188 号）核实。

2002 年 5 月，绍兴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 20,434.2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434.2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兴业会验字〔2002〕第 337 号）核实。

2003 年 3 月，绍兴市国有资本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原绍兴市国有资本管理局）以货币出资 12,466.08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099.7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统会所验〔2003〕字 079 号）

核实。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新的变化。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绍兴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9 月，根据浙江省政府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总体部署，绍兴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10% 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现已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由绍兴市国资委变更为绍兴市国资委和省财开公司，绍兴市国资委和省财开公司分别持股 90% 和 10%，发行人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绍兴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仍为绍兴市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组织架构设置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健全。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制定公司章程或者批准董事会制订的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

（11）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2）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七人，其中包括公司职工代表一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且市国资委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根据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 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五人，其中包括公司职工代表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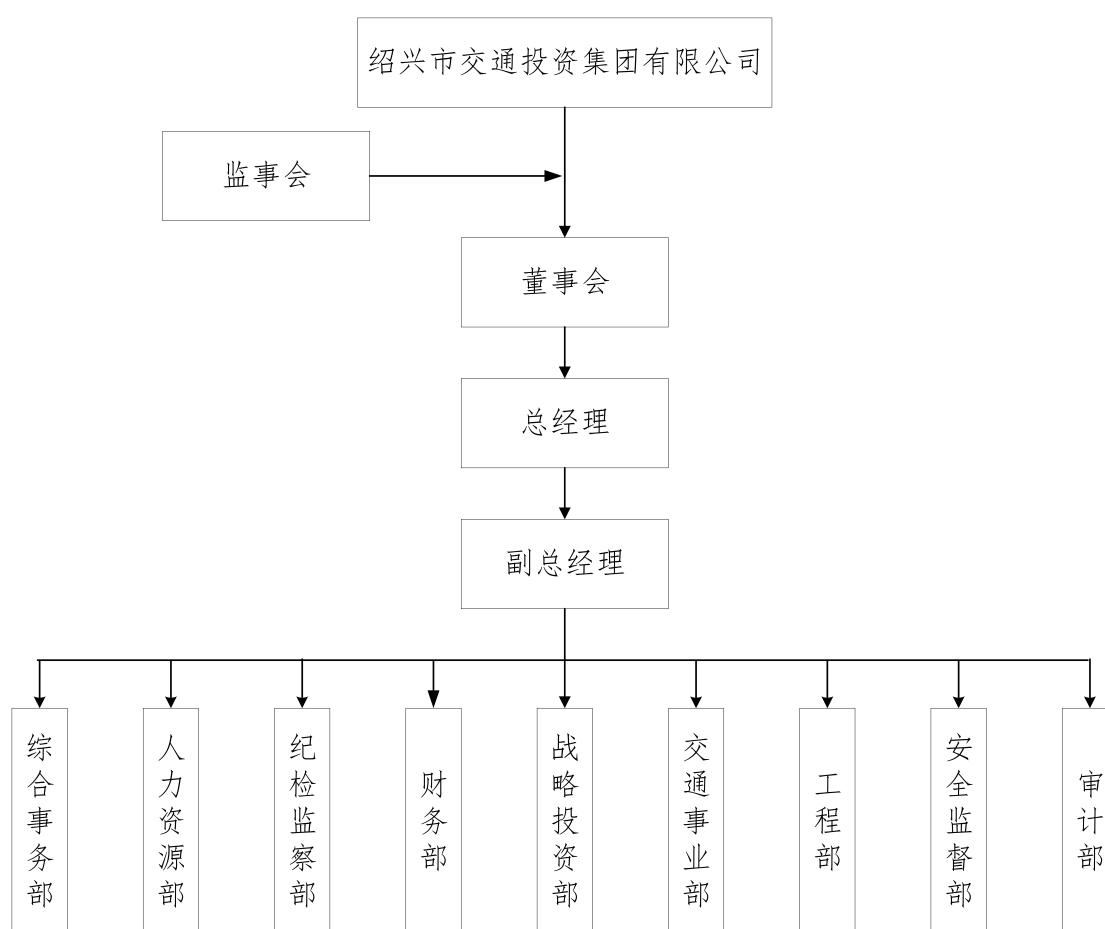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综合事务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财务部、战略投资部、交通事业部、工程部、安全监督部、审计部等 9 个部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部门职责如下：

1、综合事务部

- (1) 负责发行人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日常行政事务工作；
- (2) 负责发行人深化国企改革、发展战略定位、产业转型布局、组织实施推进等方面的政策性研究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 (3) 负责发行人文电、会务、电子政务、信息、档案、保密机

要、内部安全、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重要文件；

（4）负责发行人公共关系的策划、实施和维护，开展信息公开、形象宣传，受理督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指示批示、信访舆情、政务热线等工作；

（5）负责发行人各部门及下级企业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发行人各项工作部署的监督检查工作；

（6）负责发行人经营业务数据共享平台系统建设，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行政办公、人力资源、财务审计、资产管理、投资经营、安全监督、信息公开等领域的综合应用；

（7）承办发行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力资源部

（1）负责做好发行人内设机构和下属企业的职能配置与人员编制管理；

（2）负责编制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组织做好员工招录、教育培训、调配、考核评价、表彰奖励、退休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等工作，监督下属企业劳务派遣和临时用工情况；

（3）负责管理干部及后备干部的培养、考核、考察、管理，以及发行人参股企业党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名与考察，负责发行人管理干部、发行人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和出国（境）政审；

（4）负责发行人党建目标责任制、发行人部门岗位目标责任制和下级企业经营目标责任制的检查考核，组织做好工资总额管理和员工薪酬管理；

（5）负责发行人各级党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组织关系接

转和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组织开展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教育，做好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务保障工作；

（6）负责做好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党委民主生活会会务保障服务，组织做好所属企业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和人才工作年度述职评议工作；

（7）负责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做好无偿献血、社区（村）共建与扶贫帮困等工作；

（8）负责做好工会、共青团、妇工委等群团工作；

（9）承办发行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3、纪检监察部

（1）负责对发行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清廉国企”建设情况，以及发行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人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负责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以及工程项目、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及其他重要经济活动的廉政监督工作；

（3）负责开展对发行人部门及所属企业的内部巡察，对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改善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效能的意见建议；

（4）负责接待和受理对党员领导人员、党组织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检举、控告和来信来访，并做好信访举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5）负责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依纪依规立案审查违犯党纪案件、调查处置涉嫌职务违法案件，提出纪检监察处理建议；

（6）负责做好发行人中层及以下干部、监察对象《廉政档案》

登记、审核、管理和管理部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受理核实工作；

(7) 负责发行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发行人所属企业纪检机构的领导和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培训、管理、监督，督促并指导其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8) 负责发行人监事会日常工作；

(9) 承办发行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4、财务部

(1) 负责发行人财务治理框架体系建设，构建权责清晰、数据共享的总部战略统筹管控格局，促进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资金管控、税务管理、财务报表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增强发行人财务治理能力；

(2) 负责发行人年度财务预决算管理，牵头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及其调整方案草案，组织开展预算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财务报告、报表和分析材料的定期报送工作；

(3) 负责统筹融资、担保资源和资本市场信用风险管理，协调做好银行贷款、债券融资、股权融资、保险资管及对外担保工作；

(4) 负责发行人银行账户和资金集中结算管理，做好账户开立、销户、变更、资金调度、结算、融通、审批和监管；负责会计核算、票据管理、税收筹划的管理、监督工作；负责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合同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

(5) 负责经营管理成本核算、债权债务和资产会计核算，组织开展资产稽核，参与清产核资工作；

(6) 负责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管理，指导工程跟踪审计工作；

(7) 负责发行人所属企业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财务人员的委派人选建议，及其日常管理和履职监督、考核；

(8) 承办发行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5、战略投资部

(1) 负责编制中长期投资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产业发展建议，指导下级企业制订中长期投资发展规划；

(2) 负责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研究提出除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工程建设外的项目投资建议方案；审核所属企业投资计划、方案，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

(3) 负责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建议方案，开展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经营体制改革、整合重组、资本运作、股权处置、重大资产处置，设立或参与设立新公司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方案；

(4) 负责经营数据统计、分析，编制年度经济运行分析和社会责任报告等文件并定期向社会公众披露；

(5) 负责组织开展公共服务收费标准的前期研究、评估论证、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

(6) 负责重大决策、重大投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查，负责发行人相关诉讼、仲裁、听证、公证等事务，负责普法教育等其它日常法律事务工作；

(7) 承办发行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6、交通事业部

(1) 负责研究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工程建设及其配套产业发展形势和政策，编制交通建设投资、工程施工产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发行人所属交通事业类企业编制其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计划；

(2) 负责编制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及相关产业发展的年度

投资计划，审核发行人所属交通事业类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方案，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

(3) 负责编制新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既有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建议方案，并配合政府物价审批部门做好相关听证审批工作；研究提出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的增设或撤销方案；

(4) 负责发行人所属交通事业类企业的设立、收购兼并、整合重组、业务拓展等重大事项的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具体方案；

(5) 负责发行人所属交通事业类企业的运营数据统计，配合战略投资部做好发行人年度经济运行分析和社会责任报告的编撰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众披露；

(6) 牵头协调做好有关城市交通治堵工作；

(7) 承办发行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7、工程部

(1) 负责参与全市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规划和授权开发建设城市区域范围的规划设计研究，编制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战略规划和年度工程项目建设计划；

(2) 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编制报批、组织施工，以及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指导、督查、考核、通报；

(3) 负责招投标平台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协调做好中介服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大宗物质采购等招投标管理工作；

(4) 负责工程建设投资规模控制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变更、计量支付、工程结算审核和政策处理审核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5) 负责工程建设领域重大科研、重点课题和关键技术等攻关项目的立项申报与组织实施管理；

(6) 负责工程技术先进理论、工艺流程、管理经验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与应用，组织开展方案研讨和创新技术交流；

(7) 负责工程项目建设、养（维）护等领域的技术指导与服务，并组织开展工程技术人员的专题培训；

(8) 承办发行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8、安全监督部

(1)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综治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指示精神，负责制订总体应急预案和“三防”应急预案并督促各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2) 负责对发行人部室安全、综治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所属企业安全、综治、防恐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3) 负责研究发行人安全生产形势，统计、分析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数据、信息，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

(4) 负责综治、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消防、防恐、防灾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督促隐患的处置、整改工作；

(5) 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教育培训工作，监督、指导各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专项活动；

(6) 负责督办安全生产事故，组织内部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及时上报；

(7) 负责监督、指导发行人所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科技兴安工作，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典型经验；

(8) 承办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9、审计部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审计业务制度和年度审计计划，提供风险评估和完善的制度措施及意见建议，评价形成年度评估、风险管理报告，监督风险措施执行；

(2) 审查和评价发行人重大决策、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以及投资项目财务收支、使用财政资金的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3) 审查和评价发行人和下级企业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等相关经济活动，以及内部风险控制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 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对发行人的各项专项审计、年度经营业绩专项审计检查，以及对发行人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提出审计结论及处理意见；

(5) 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组织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责督促被审计单位（部门）限期整改和纠正审计发现问题；

(6) 按要求报送有关内部审计统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其他审计资料，对发行人部门、所属企业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承办发行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9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

1	绍兴市交通场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 1]	100.0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停车服务；铁路广场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物业管理；销售：五金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	绍兴四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4 国道绍兴段北复线拓宽工程的建设与经营	9,468.43
3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2]	50.00%	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及配套服务	500.00
4	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	30,000.00
5	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 3]	51.62%	基础设施建设、营运和管理养护；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0,000.00
6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 3]	子公司滨海集团持有其 100.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施工；物业管理；土地开发及利用	280,000.00
7	绍兴滨海新区江滨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滨海开投持有其 100.00%股权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100,000.00
8	绍兴市滨海新城油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滨海开投持有其 51.00%股权	零售：汽油、柴油（限分公司许可经营）加油站相关配套项目建设；零售：润滑油（脂）、日用百货	3,000.00
9	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滨海开投持有其 100.00%股权	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的投资、建设及物业管理	5,000.00
10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滨海开投持有其 55.00%股权	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建设、维护	10,000.00
11	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滨海集团持有其 100.00%股权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绿化配套；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景区开发和管理；土地开发及利用；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务开发、销售；房屋出租	100,000.00
12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注 4]	子公司滨海集团持有其 100.00%股权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及利用、新农村建设、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物业开发、销售	10,000.00
13	绍兴滨海新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滨海集团持有其 100.00%股权	农业种植、水产养殖、休闲农业项目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初级农产品销售	600.00
14	绍兴市公共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汽车租赁	300.00
15	绍兴市杭甬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60.00%	绍兴市杭甬高速公路连接公路的投资、建设与公路相关项目的服务和开发	2,500.00
16	绍兴市环城公	发行人直接持有	环城公路的投资和经营	1,620.00

	路经营有限公司	其 63.15%股权；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7.53%股权		
17	绍兴市交投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客运：出租车客运（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0.00
18	绍兴市捷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出租汽车有其 100.00%股权	汽车租赁	36.90
19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0.68%	经营旅游景区业；旅游节庆及会展服务、体育旅游项目开发、文化旅游产业的策划、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的经营；旅客运输（小型客船运输）；旅游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和船只出租服务；文化艺术品销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乌篷船民俗保护展览展示；戏曲表演服务；乌篷船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生产、制造的限分支机构另设生产场所进行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445.00
20	绍兴市环城河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100.00%股权	环城河项目建设与开发；公共设施及绿化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河道清淤；停车服务；批发、零售：日用品、工艺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30.00
21	绍兴市水城内河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100.00%股权	市区内河的翻水及管理、绿化养护、内河卫生保洁及设施维护	20.00
22	绍兴市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100.00%股权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商务信息咨询	2,000.00
23	绍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100.00%股权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动漫影视作品制作与发行；演出经纪（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及咨询；游乐园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建设；旅游纪念品的研发、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礼仪、庆典服务；会展服务；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游乐设施、设备租赁服务，汽车、船只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停车服务；批发、零售：百货、文化用品、	10,000.00

			办公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玩具、塑料制品、建材	
24	绍兴饭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100.00% 股权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传真、复印服务；会展服务；停车服务；美容美发；棋牌服务（除游艺）；洗浴服务；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室内游泳服务；洗衣服务；文化艺术品设计、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31.49
25	绍兴市文化旅游创意有限公司[注 5]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100.00% 股权	文化艺术品设计、开发；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文化旅游产业的策划、建设、经营和管理；旅游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旅游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住宿；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及网上销售：办公用品、食品、食用农产品、音像制品	1,000.00
26	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震元集团持有其 100.00% 股权	投资与资产管理	7,500.00
27	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健康产投持有其 51.00% 股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28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48.02% 股权	健康管理信息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及心理咨询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除金融、期货、证券）、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会议展览服务；销售：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

29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 6]	子公司震元集团持有其 20.20%股份	药品的批发（范围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及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兽药、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健身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的收购，消毒用品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412.33
30	绍兴市书圣故里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100.00%股权	文化项目投资；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演出经纪（凭有效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文件经营）；影视制作（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批准文件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工艺品研发、销售；销售：旅游纪念品、预包装食品（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停车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31	绍兴市海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100.00%股权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组织、策划；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住宿、餐饮；食品经营；工艺美术品设计、销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内河游览船客运服务；艺术表演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广告除外）；展览展示服务；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酒店设备及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32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100.00%股权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艺术品设计、开发、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内河游览船客运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酒店设备及用品；停车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00

33	绍兴市阳明故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100.00% 股权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艺术品设计、开发、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内河游览船客运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酒店设备及用品；停车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34	绍兴鲁迅故里有限公司[注 7]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37.50% 股权；联营企业黄酒集团持有其 25.00% 股权	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和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旅游纪念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	8,000.00
35	绍兴市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70.00% 股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绿化养护	2,000.00
36	绍兴名人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66.67% 股权；子公司古建园林持有其 33.33% 股权	批发、零售：旅游纪念品；古玩、字画；陶瓷制品、文化用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化纤原料、橡胶制品、布、家具；雕塑设计；布展服务	300.00
37	绍兴市游客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66.67% 股权；子公司名人文化持有其 33.33% 股权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零售：工艺品（除文物）、陶瓷制品、玻璃制品、日用百货、食品、酒类、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旅游项目开发；网站开发、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络广告除外）；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38	浙江会稽山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48.00% 股权；子公司游客中心持有其 52.00% 股权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会务服务	50.00
39	绍兴水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注 8]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30.00% 股权；子公司会稽山度假区持有其 10.00% 股权	水上项目、旅游、度假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河道码头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的施工，景观设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赛事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市政工程配套服务，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的销售，绍兴市区、绍兴县境内内河水上游游客船运输（凭水陆运输许可证经营）	1,600.00
40	绍兴鲁迅纪念	子公司文旅集团	开放鲁迅故居、三味书屋、鲁迅祖居的	-

	馆	持有其 100.00% 股权	原状生平事迹陈列	
41	绍兴台门人家酒店有限公司 [注 9]	子公司水城旅游持有其 100.00% 股权	中型餐馆：中餐制售（含凉菜）；住宿。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工艺品；会务服务	150.00
42	绍兴市名仕旅游商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人文化持有其 80.00% 股权	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办公用品	50.00
43	绍兴市三味风情展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60.00% 股权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凭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经营）。批发、零售：珍珠饰品、工艺品、日用品、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旅游商品开发	500.00
44	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开发中心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100.00% 股权	会稽山景区设施的投资建设；旅游、度假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	5,000.00
45	绍兴会稽山度假区林家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会稽山度假区持有其 90.00% 股权	酒店投资、酒店管理（上述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或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4,000.00
46	绍兴会稽山度假区大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 10]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100.00% 股权	会稽山景区设施的投资建设；旅游、度假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 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	1,000.00
47	绍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注 11]	子公司绍兴饭店持有其 45.00% 股权；联营企业绍兴银行持有其 10.00% 股权	住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中餐制售、西餐制售：含凉菜、含现榨果蔬汁、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KTV（包厢 25 间）（凭有效娱乐许可证经营）、棋牌室、配套商场、美容理发、桑拿浴室（凭有效卫生许可证经营）、健身房、乒乓球、网球、台球、游泳馆、会务服务、停车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680.00 万美元
48	绍兴市兰亭景区管理处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100.00% 股权	景区保护管理、经营接待、宣传教育、陈列展览、文物和书法收藏研究等	-
49	绍兴市东湖景区管理处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100.00% 股权	景区保护管理、开放接待，经营开发及相应的旅游服务等	2,580.00
50	绍兴市名人故居管理处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100.00% 股权	景区保护管理,开放接待，经营开发和相应的旅游服务等	12,432.00
51	绍兴市沈园景区管理处	子公司文旅集团持有其 100.00% 股权	景区保护管理,开放接待，经营开发和相应的旅游服务等	350.00

52	绍兴市绍大公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60.00% 股权；子公司交通建设开发持有其 40.00% 股权	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属设施的经营；公路相关项目的服务和开发	500.00
53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修理（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城乡公交客运；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广告除外）	8,000.00
54	绍兴市公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公交集团持有其 80.00% 股权	公交 IC 卡应用系统的建设、维护、管理，公交 IC 卡的充值、清算、发卡、销售，公交 IC 卡收费系统机具设备销售、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备销售、维修；打字、复印（除彩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
55	绍兴市城乡公交站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0% 股权；子公司公交集团持有其 90.00% 股权	公交站场租赁、站场经营管理；公交站场设施租赁；公交站架、站杆、站牌制作、安装；车用充电桩的安装、销售及维护服务	3,000.00
56	绍兴市越风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公交集团持有其 100.00% 股权	机动车维修：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销售：机动车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57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公交集团持有其 80.00% 股权	公共汽车客运；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58	绍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交通工程承建开发、城市综合开发；自有房产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施工：交通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拆迁工程、弱电工程；建筑设备安装；室内外保洁服务；物业管理	1,000.00
59	绍兴市交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交通建设开发持有其 100.00% 股权	施工：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拆迁工程、弱电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木屋、木结构、木制仿古建筑；建筑设备安装、租赁；工程设备租赁；公	600.00

			路养护、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广告设施维护维修，公路标识标牌维护维修；室内外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批发、零售：绿化植物、花卉、建材、沥青（除危化品）、沥青混凝土、混凝土、预制件、钢材、耐火材料、焦炭、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矿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普通货物运输；生产、加工：五金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绍兴市交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开发、销售、安装、维护：交通智能设施、机电设备、安防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500.00
61	绍兴市交投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除网络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牌安装施工；文化创意产品设计；文化礼仪活动、庆典活动策划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品牌策划及代理；网络动漫产品设计制作、视频制作（除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软件开发；房屋装修设计；批发、零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LED 电子显示屏、食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62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交通基础设施相关附属设施和产业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63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收费管理、公路养护管理，公路沿线附属设施开发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64	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施工：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拆迁工程、弱电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木屋、木结构、木制仿古建筑；建筑设备安装、租赁；工程设备租赁；公路养护、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广告设施维护维修，公路标识标牌维护维修；室内外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批发、零售：绿化植物、花卉，	4,000.00

			建材、沥青（除危化品）、沥青混凝土、混凝土、预制件、钢材、耐火材料，焦炭、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矿产品；普通货物运输；生产、加工：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绍兴市路成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越路交通持有其 51.00% 股权	建材、沥青混凝土、混凝土、预制件、石子生产、加工、销售；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上述凭有效资质经营）、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工程设备租赁；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00
66	绍兴市曹娥江 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 12]	34.00%	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建设、经营与管理；曹娥江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曹娥江大闸周边地区水资源的投资、保护、开发；房屋出租	6,000.00
67	绍兴市曹娥江 综合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注 12]	子公司曹娥江大闸持有其 90.00% 股权	住宿、中型餐馆（中餐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上述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曹娥江大闸工程综合开发、经营（需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普通劳保用品、普通机械；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场地、房屋出租	50.00
68	绍兴市曹娥江 游艇码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 12]	子公司曹娥江大闸持有其 70.00% 股权	游艇码头开发投资，游艇俱乐部和与之配套的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泊位及水上运动装备销售、租赁、售后服务，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展览、会议服务，房屋、场地出租，体育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的组织、推广，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票务代理（除火车票外），旅游项目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
69	交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	2 万港元

注 1：绍兴市交通场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更名为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2：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原为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11 月份，该公司引入新股东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由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均为 50.00%，根据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双方轮流对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实施控制，2012 年起至 2021 年度由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 3、4：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6 日的公告信息，公司原一级子公司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至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公司原一级子公司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至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合并范围内

二级子公司；公司新增一级子公司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新增二级子公司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绍兴滨海新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股权变更事项不影响公司经营业态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事项。

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更名为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更名为绍兴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 5：绍兴市文化旅游创意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更名为绍兴兰亭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注 6：发行人通过一级子公司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二级子公司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的股份，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震元股份的单一最大股东，并且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发行人对震元股份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

注 7：由于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决定绍兴鲁迅故里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遂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且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0.68% 股份，系其母公司，遂绍兴鲁迅故里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注 8：由于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决定绍兴水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遂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且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0.68% 股份，系其母公司，遂绍兴水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注 9：绍兴水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台门人家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为其母公司，且发行人持有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0.68% 股份，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决定绍兴水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遂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遂有绍兴台门人家酒店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注 10：绍兴会稽山度假区大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更名为绍兴大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 11：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绍兴饭店持有绍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45.00% 的股权，2016 年 1 月，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绍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 的表决权交由绍兴饭店代为行使，因此将绍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注 12：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发行人委派 4 名董事，公司章程明确董事长委派方负责最终确定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内部会计制度、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因此将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市曹娥江综合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90.00% 股份，绍兴曹娥江游艇码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0.00% 股份，因此将上述两家公司也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1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44.10%	生产：黄酒；国有资本营运；生产：玻璃制品；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房屋租赁；绍兴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64.00

2	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76%	杭绍台高速公路绍金段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服务	100,000.00
3	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	10.20%	杭绍台铁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铁路沿线配套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广告服务；旅行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0
4	绍兴市建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9.41%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700.00
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震元持有其 2.03% 的股权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	120,929.54
6	绍兴市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滨海建设持有其 45.00% 的股权	房地产（含工业厂房）开发、租赁、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室内建筑装饰装潢，市政绿化工程施工，新型建材研发	21,500.00

（二）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简况

1、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3,445.00 万元，经营范围：经营旅游景区业；旅游节庆及会展服务、体育旅游项目开发、文化旅游产业的策划、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旅游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和船只出租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五金交电、纺织品、木材、日用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外）。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80.68%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绍兴市国资委持有该公司 19.32% 的股权。

公司原名绍兴震元（集团）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

资本为 12,263.00 万元。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3,445.00 万元人民币。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鲁迅故里景区、兰亭景区、东湖景区、沈园景区和名人故居等景区景点的经营管理及古建园林的施工、承揽业务。文旅集团拥有较为丰富的旅游资源，鲁迅故里、沈园景区被国家旅游局评为 AAAAA 级旅游区。文旅集团处于绍兴市旅游开发行业的主导地位，是浙江省主要的文化旅游集团之一。

截至 2019 年末，实现资产总计 1,251,068.8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029.5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6,079.89 万元，净利润 19,312.41 万元。

2、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乡公交客运；修理（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限分子机构经营）。业务主要涉及城市客运、出租汽车和公交 IC 卡服务。截至 2019 年末，公交集团共拥有运营线路 100 条，拥有公交车 995 辆。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公司原名绍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629.00 万元，2007 年 9 月 3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88.00 万元，2009 年 6 月 18 日，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5,883.90 万元，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96,640.1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31.4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74.37 万元，净利润 -7,079.85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共交通业务受制于绍兴市政府“公交惠民”政策，公交票价自 2007

年下调后从未作过上调，且近年来受油价、司乘人员工资上涨较快所致，即使每年给予票价下调后的实际差价补贴和适当的经营补贴，公共交通业务毛利润始终处于亏损状态。

3、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9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营运和管理养护；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餐饮管理。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62%的股权，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00%的股权，绍兴滨海新城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1.62%的股权，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77%的股权。

公司原名绍兴滨海新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14 日更名为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7 日更名为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人由绍兴滨海新城投资服务中心变更为绍兴滨海新城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4 日变更为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438,724.8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4,741.5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698.80 万元，净利润 62,712.24 万元。

4、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8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施工、物业管理、土地开发及利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公司原名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6

日更名为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7 日更名为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5,000.00 万元，2010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43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30 日增加至 244,400.00 万元，2012 年 2 月 23 日增加至 280,000.00 万元。

该公司子公司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嘉绍跨江大桥的投资、建设、维护。嘉绍跨江大桥北起嘉兴海宁，南接绍兴上虞，横跨杭州湾，总投资 139.78 亿元，于 2013 年 7 月建成通车，嘉绍跨江大桥的建成大大缩短了杭州湾两岸的时空距离，对于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截至 2019 年末，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810,167.1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525.9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0,900.83 万元，净利润 68,234.51 万元。

5、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开发、运营、维护管理及配套服务（包括附属实施的出租）。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0.00% 股权，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00% 股权。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义星变更为陈建，企业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建变更为沈洪。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沈洪变更为朱建华。

截至 2019 年末，嵊新高速公司资产总计 192,977.6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62.4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910.99 万

元，净利润 8,312.23 万元。

嵊新高速公司原为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11 月份，该公司引入新股东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由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均为 50%，根据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双方轮流对嵊新高速公司实施控制，2012 年起至 2021 年度由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起嵊新高速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6、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投资、经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05,147.8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73.9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54.96 万元，净利润-15,021.72 万元。

7、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建设、维护。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5.00%的股权。

2009 年 9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643,909.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866.7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650.10 万元，净利润 52,165.09 万元。

8、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33,412.33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批发（范围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范围详见《食品卫生许可证》），中药饮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兽药、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健身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的收购。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20%的股权。

1997 年 9 月 3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945.00 万元增加至 9,945.00 万元，2001 年 2 月 6 日增加至 12,532.94 万元，2012 年 12 月 27 日增加至 16,706.16 万元，2014 年 9 月 9 日增加至 33,412.33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58,855.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175.4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4,314.94 万元，净利润 21,407.19 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张永春	董事长	男	53	2018 年至今

陈云腾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1	2019 年至今
陶建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2	2018 年至今
徐行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6	2018 年至今
李义星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5	2018 年至今
吴列万	职工董事	男	57	2020 年至今
盛宇坤	监事	男	33	2019 年至今
单平忠	职工监事	男	58	2018 年至今
周杰忻	职工监事	男	45	2020 年至今
傅森彪	副总经理	男	53	2018 年至今
单华刚	副总经理	男	47	2011 年至今
曹洪	副总经理	男	57	2018 年至今
侯义辉	总工程师	男	49	2018 年至今
周勇	副总经理	男	35	2020 年至今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 6 名，监事共 3 名，较《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人数少 1 人，监事人数少 2 人，主要系相关人员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缺位董事或监事尚待股东绍兴市国资委委派。

（一）董事

张永春，男，1967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马山镇党委书记、镇长、袍江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等职。

陈云腾，男，1969 年生，在职大学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越城区委常委（兼）。

陶建军，男，1968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党工委委员、总工程师等职。

徐行，男，196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李义星，男，196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曾任绍兴市运管稽征处财务科长、绍兴市交通局计财处副处长，自 2005 年 11 月起任公司体制调整前董事长、总经理。

吴列万，男，196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任公司职工董事，曾任绍兴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综合处处长、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二）监事

盛宇坤，男，1987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办公室副主任，曾任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团工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助理、浙江嘉绍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绍兴市政府办公室借调、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等职。

单平忠，男，1962 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曾任绍兴铁路广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杰忻，男，1975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投资资产部副经理，曾任公司投资资产部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云腾、陶建军、徐行和李义星等四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董事简历。

傅森彪，男，1967 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绍兴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党工委委员，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副局长。

单华刚，男，1973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绍兴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党工委委员，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曹洪，男，1963 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绍兴市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绍

兴市交通设计院院长。

侯义辉，男，1971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曾任绍兴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工程师、党工委委员。

周勇，男，1985 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诸暨市东白湖镇党委书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且未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L7211 企业总部管理”。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国资委委托，从事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是绍兴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市政府总体规划要求，筹措资金，投资交通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交通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经营和运作，以及公共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医药生产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收费公路板块、公共交通板块、文化旅游板块、医药生产和流通板块、土地开发及工程代建板块等，其中收

费公路板块、医药生产和流通板块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种类	业务实施主体	业务说明
收费公路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建成并收费运营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高速公路，国、省道收费公路
公共交通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涉及城市客运（公交运输）、出租汽车和公交 IC 卡
铁矿石开采加工 [注]	浙江漓铁集团有限公司	铁矿石的采矿、选矿、粗精粉加工、氧化球团制造、铁路运输等
文化旅游	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主要包括收取景点门票、旅游服务、广告会展和景观房对外出租、古建园林建筑等
医药生产和流通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药品、原料药；批发零售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
土地开发及工程 代建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绍兴滨海新城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及工程代建

注：近年来，受钢铁行业景气度的影响，漓铁集团铁矿石开采业务相对低迷，加之管理费用支出较高等，漓铁集团持续亏损，铁矿石开采加工板块目前已停产。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复，公司已将漓铁集团划出，自 2019 年 9 月末起漓铁集团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10%以上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合并毛利率
收费公路	147,271.64	43,164.88	104,106.76	70.69%	36.65%
医药生产和流通	323,244.15	254,898.62	68,345.53	21.14%	
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合并毛利率
收费公路	141,093.85	41,515.21	99,578.64	70.58%	37.16%
医药生产和流通	285,805.86	226,737.41	59,068.45	20.67%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合并毛利率
收费公路	128,124.83	32,317.50	95,807.33	74.78%	35.93%
医药生产和流通	257,791.60	214,951.63	42,839.97	16.62%	

发行人收入较为多元化，结构稳定。收费公路收入、医药生产和流通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对上述两个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收费公路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收费公路收入分别为 128,124.83 万元、141,093.85 万元和 147,271.64 万元，是其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 年度，发行人收费公路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2,969.02 万元，增幅为 10.12%，主要系随着公司所运营的高速公路车流量的逐渐增加，相应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78%、70.58%和 70.69%，基本维持稳定。自 2015 年起该板块毛利率大幅度增加并处在高位的主要原因为根据 2015 年下发的《绍兴市人民政府人民办公室抄告单》（绍市府办抄第 87 号），嘉绍跨江大桥及其南接线高速公路在收费期间不计提折旧。自 2015 年起嘉绍跨江大桥及其南接线高速公路在收费期间不计提折旧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通行费成本下降明显，使得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显著提高。此外，嘉绍高速公路车流量逐步增加、通行费收入逐步增长，而高速公路经营成本相对固定，也进一步推动了收费公路业务毛利润的增长，并维持在较高水平。

2、医药生产和流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医药生产和流通收入分别为 257,791.60 万元、285,805.86 万元和 323,244.15 万元，是其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8 年度，发行人医药生产和流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8,014.26 万元，增幅为 10.87%；2019 年度，公司医药生产和流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37,438.29 万元，增幅为 13.10%。

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在制剂产能提升和医药商业范围扩大的情况下，近几年营业收入保持稳步上升，并始终保持第一大业务收入来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医药生产和流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6.62%、20.67%和 21.14%，该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且公司近年来通过对制药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医药商业扩充，毛利率率呈逐步上升趋势。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发展状况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收费公路板块、公共交通板块、文化旅游板块、医药生产和流通板块、土地开发及工程代建板块等，其中收费公路板块、医药生产和流通板块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部分。发行人收费公路、医药生产和流通板块的经营模式及发展状况如下：

（一）收费公路板块

1、收费公路运营情况

发行人投资建成并收费运营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高速公路、国、省道收费公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收费公路分别是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及安亭高速公路，合计总里程 120.59 公里，投资总额 150.62 亿元，其中，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于 2005 年 12 月通车，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 2013 年 7 月中旬通车，安亭高速公路于 2018 年初通车。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收费公路通行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收费公路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	1,291.22	1,278.11	1,359.49
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	2,296.86	2,294.04	2,706.49

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	1,963.68	2,118.89	2,220.52
安亭高速公路	-	247.19	304.09
合计	5,551.76	5,938.23	6,590.59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费公路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	40,100.00	42,774.00	43,910.99
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	62,800.00	68,974.00	72,183.58
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	25,224.83	26,955.00	28,222.11
安亭高速公路	-	2,390.85	2,954.96
合计	128,124.83	141,093.85	147,271.64

2017-2019 年度，公司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28,124.83 万元、141,093.85 万元和 147,271.64 万元，呈稳定增长态势。

（1）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

甬金高速起于我国东部深水良港城市宁波市，终于浙中重镇金华市，是浙江省十一五高速公路网“两纵两横三绕十八连”公路主骨架的“十八连之一连”（宁波连接金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交通运输干线，也是江西、湖南、安徽等省货物以及宁波港集疏运的重要通道。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起于奉化与新昌交界的剡界岭，经嵊州市、甘霖镇、长乐镇经白峰岭进入东阳市境内，全长 73.38 公里，2005 年 12 月 28 日起开始收费。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以 30.6 亿元获得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收费权。自 2011 年 1 月起，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通行费收入计入公司损益。据统计，甬金高速公路通行车辆主要以集装箱货车和大型客车为主。甬金高速绍兴段设黄泽、长乐、沙溪、甘霖、嵊州南等 5 个收费站，采用计重收费。

甬金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车辆分类	分类标准	通行费=车次费+里程费*里程	
		车次费（元/辆次）	里程费（元/车公里）
一类	20 座（含）以下客车、2 吨（含）以下货车	5	0.4
二类	20 座以上 40 座（含）以下客车、2 吨以上 5 吨（含）以下货车	10	0.8
三类	40 座以上客车（含 32 座以上卧铺车）、5 吨以上 10 吨（含）以下货车	15	1.2
四类	10 吨以上 15 吨（含）以下货车	15	1.4
五类	15 吨以上 50 吨（含）以下货车	20	1.6
六类	二十英尺一只（国际标准集装箱）	15	1.2
七类	二十英尺二只货柜或四十英尺一只货柜（国际标准集装箱）	15	1.4

（2）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

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嘉绍高速绍兴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纵二”即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常熟至泰州并行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浙江省公路水路交通建设规划纲要（2003-2010 年）“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中的第二个通道。

嘉绍高速全线按双向八车道设计，全长约 69.46 公里，设计时速 120 公里（过江段按 100 公里/小时），其中：绍兴境内上虞段长 21 公里，跨钱塘江大桥总长约 10 公里，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过江段按 100 公里/小时）。嘉绍高速绍兴段总投资 87.37 亿元，并于 2013 年 6 月底建成，7 月中旬通车。嘉绍高速北接沪杭高速和乍嘉苏高速，南接杭甬高速公路与上三高速公路交叉处的沽渚枢纽，自北向南经海盐县、海宁市，跨杭州湾进入绍兴市上虞区境内。嘉绍跨江大桥作为杭州湾的第二通道，与杭州湾跨海大桥形成竞争关系，但嘉绍跨江大桥收费标准低于杭州湾跨海大桥，且前者更靠近浙江省中部，将成为通往浙江省中部地区的重要通道，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嘉绍高速绍兴段设置王店东、百步、硖石、袁花、黄湾、尖山、

滨海新城北、滨海新城南（沥海）等 8 个收费站，采用计重收费，同类车每两个收费站之间收费起步价见下表，每增加一个收费站增加 5 元。

嘉绍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别	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车型	车次费 (元/辆次)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型	收费标准
第1类	≤7座	5	0.4	2吨	载货类汽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除外）实施计重收费，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2类	8-19座	5	0.4	2-5吨（含5吨）	
第3类	20-39座	10	0.8	5-10吨（含10吨）	
第4类	≥40座	15	1.2	10-15吨（含15吨）	
第5类	-	20	1.6	>15吨	

注：第 5 类根据车型吨位进行分类。

（3）安亭高速公路

绍诸高速公路延伸线工程（即安亭高速）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关于绍诸高速公路诸暨延伸线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设计〔2013〕185号）实施，于 2014 年年底开工，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车，是浙江省交通“十二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绍诸延伸线起自诸永高速街亭枢纽，经诸暨市街亭镇、王家井镇、牌头镇，终于安华镇，设安华枢纽接杭金衢高速。全线共设街亭、诸暨南、安华三个收费站和牌头停车区，全长 21.05 公里，路基宽度 26 米，全线共设特大桥 1 座、大桥 10 座、中小桥 23 座，高边坡 4 处，概算投资 33.289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绍诸延伸线的开通，标志着由嘉绍通道、绍诸高速、绍诸延伸线组成的绍兴中部大通道正式形成。江西、金华方向车辆往返嘉兴、江苏、上海方向将更加便捷，杭金衢、诸永高速交通拥堵状况进一步缓解。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办函〔2017〕98 号文批准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起收取

车辆通行费。

安亭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别	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车型	车次费 (元/辆次)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型	收费标准
第1类	≤7座	5	0.4	≤2吨	载货类汽车（国际 标准集装箱运 输车辆除外）实 施计重收费，收 费标准按相关规 定执行
第2类	8-19座	5	0.4	2-5吨（含5吨）	
第3类	20-39座	10	0.8	5-10吨（含10吨）	
第4类	≥40座	15	1.2	10-15吨（含15吨）	
第5类				>15吨	

2、收费公路的收费年限

发行人目前拥有四条收费公路，其中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和安亭高速公路，收费年限为 25 年；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和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收费年限为 15 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收费公路名称	收费开始年份	收费最长到期年份
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	2005 年	2030 年
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	2013 年	2028 年
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	2013 年	2028 年
安亭高速公路	2017 年	2042 年

3、公司的车辆通行费收入结算模式

公司目前收费运营的甬金高速绍兴段、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和安亭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连接浙江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中心。

甬金高速绍兴段和安亭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均由浙江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中心按照相应路段的实际收费额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收费结算账户，根据浙江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中心工作流程，当日收入的通行费需相隔三个工作日才能汇入公司。

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由浙江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中心按照相应路段的实际收费额汇入绍兴市财政预算外账户，再由绍兴市财政转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收费结算账户，根据浙江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中心和绍兴市财政工作流程，当日收入的通行费需相隔 20 个工作日汇入公司。

4、公路养护

在道路养护方面，公司收费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和大、中修工程均通过招投标由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实施。小修保养费用采取包干形式，每年固定为 1,510.00 万元。2017-2019 年，发行人的道路养护和维修费用分别为 5,450.00 万元、10,939.80 万元和 14,221.74 万元。

5、会计核算方法

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期间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建设完工开始运营后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其中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和安亭高速公路从其通车运营日起按会计制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嘉绍跨江大桥及其南接线高速公路根据 2015 年下发的《绍兴市人民政府人民办公室抄告单》（绍市府办抄第 87 号）在收费期间不计提折旧。

发行人高速公路营业收入确认方法为，在服务已提供且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在浙江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中心或绍兴市财政工作流程结束实际到账后，计入营业收入；对于需财政结算分配的政府还贷公路或者是 ETC 收费部分，先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核算。

发行人高速公路营业成本确认主要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营业成本，主要系折旧费、维护费等。

6、在建项目

在建项目方面，公司目前在建项目主要为杭绍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该项目全长 112.80 公里，计划总投资 288.30 亿元，资本金占比为 35%，资本金总投入为 100.91 亿元。公司持有杭绍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项目公司为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5.76%¹的股权，项目资本金中 46.18 亿元将由公司承担。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发行人持股 45.76%，国开发展基金持股 2.97%，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24%，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75%，新昌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75%，磐安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3%。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198.28 亿元，其中公司承担的资本金出资为 46.18 亿元，已投入 26.88 亿元。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0 年建成通车。

总体来看，公司运营的收费公路均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车流量增长稳定，公司未来通行费收入预计会保持一定的增长态势。

（二）医药生产和流通板块

1、医药生产和流通业务运营情况

公司医药生产和流通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文旅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浙江震元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全国中药行业首家推荐且公开发行上市的一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医药综合上市公司。浙江震元的医药产品以内销为主，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医药生产和流通业务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 257,791.60 万元、285,805.86 万元和 323,244.1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49.99%、49.54%和 52.62%，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第一大来源。

浙江震元主营业务是医药制造、医药商业，其中医药制造包括生

¹ 发行人是绍金高速第一大股东，但在该公司无决策权，故未纳入合并报表。

产销售药品、原料药；医药商业包括批发零售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

2、医药制造板块

浙江震元的医药制造业务主要由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经营。震元制药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五十年的发酵工业生产历史，在生物发酵、药物合成等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相当的工业化生产经验，拥有一批国内市场领先的原料药、制剂产品，主要产品有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氯诺昔康、醋酸奥曲肽、美他多辛、泮托拉唑钠、伏格列波糖、托烷司琼、克拉霉素、制霉素、罗红霉素、硫酸西索米星、硫酸奈替米星等原料药及制剂，是制霉素、西索米星的国内独家生产企业和全球最大的罗红霉素生产厂商。震元制药生产的注射用氯诺昔康、盐酸头孢他美酯干混剂和胶囊三大终端品种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

震元制药创建于 1958 年，前身为绍兴制药厂，该公司总占地面积 231,224.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9,353.74 平方米，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拥有发酵管组、水汽螺杆机组、空气透平机、净化系统、液相色谱仪等主要设备。

震元制药为浙江省抗感染类药物生产基地，有着三十多年的抗生素、半合成抗生素生产历史，所有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全部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震元制药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及浙江省技术进步优秀企业。

2017 年度，震元制药被列入“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绍兴市第四批重点创新团队”，并拥有 22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专利。同时，震元制药拥有中药饮片质量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是浙江省唯一的省级中药饮片工程实验室。

截至 2019 年末，震元制药 22 项发明专利（已授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公告号	公告日	申请人
1	一种经基因缺失改造的恰塔努加链霉菌及其应用	CN105985924B	2019-05-21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2	棘白菌素 B 母核的提取方法	CN104447961B	2018-05-15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3	一种罗红霉素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CN103923142B	2017-01-11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4	棘球白素 B 母核的分离方法	CN102336817B	2016-06-15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5	微生物发酵将棘白菌素 B 转化为棘白菌素 B 母核的方法	CN103374593B	2016-04-20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6	美他多辛注射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CN103340826B	2015-09-09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7	制备棘白菌素 B 母核的方法	CN103387606B	2015-05-20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8	一种注射用冻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CN103110592B	2015-02-04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9	微生物酶转化棘白菌素 B 的方法	CN103074403B	2014-07-09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10	一株产西索米星突变菌株	CN102618473B	2013-04-03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11	一种含硫酸氢氯吡格雷的口服固体制剂	CN101791309B	2013-01-23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12	含有头孢类抗生素的药物固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CN102106810B	2012-10-17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13	5-氯-2-羧酸甲酯-3-甲胺基磺酰噻吩的合成新工艺	CN101314598B	2012-03-21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14	氯诺昔康双层缓释片	CN101342177B	2011-10-26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15	一种恰塔努加链霉菌及培养方法	CN101423810B	2011-05-18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16	氯诺昔康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CN101185640B	2011-01-26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17	氯诺昔康注射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CN100467024C	2009-03-11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18	米力农注射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CN100389768C	2008-05-28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19	头孢类抗生素的制备方法	CN100361996C	2008-01-16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20	氯诺昔康口腔速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CN100345546C	2007-10-31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21	6-氯-4-羟基-2-甲基-2H-噻吩并(2,3-e)-1,2-噻嗪-1,1-二氧化物-3-羧酸酯的合成方法	CN1266155C	2006-07-26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公告号	公告日	申请人
22	依达拉奉药物组合物及制备	CN1241565C	2006-02-15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震元制药 2 项外观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公告号	公告日	申请人
1	药盒（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CN303100435S	2015.02.11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2	药盒（制霉素片）	CN303048583S	2014.12.24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1）原料药业务

原料药是震元制药医药工业核心的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制霉素、罗红霉素、硫酸西索米星、硫酸奈替米星、西索米星碱、盐酸头孢他美酯、氯诺昔康、盐酸头孢吡肟、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美伐他汀等原料药。

震元制药坚持转型升级战略，把握医改政策变化，加快产品结构布局步伐，进一步培育市场营销反应机制，发挥内部的经营优势，以提升盈利效率。震元制药在发酵法生产抗生素方面具备较明显的优势，曾参与起草《中国药典（2010 年版）》中盐酸头孢他美酯、罗红霉素及其制剂产品的质量标准，是制霉素国家质量标准品的提供者。震元制药的制霉素占国内原料药及制剂市场份额的 90% 以上，罗红霉素占国内原料药市场份额的 85% 以上，是国内罗红霉素原料药最大的三家供应商之一。

震元制药原料药的产能如下：发酵规模每年 1,500 立方米、制霉素生产线年产 90 吨、罗红霉素生产线年产 300 吨、奈替米星生产线年产 3,000 公斤、西索米星生产线年产 1.60 万吨、盐酸头孢他美酯生产线年产 20 吨、氯诺昔康生产线年产 200 公斤。

2019 年原料药业务实现营收 1.83 亿元，同比下降 9.87%，主要系价格下跌、外贸出口受阻等影响所致。

（2）制剂业务

制剂方面，震元制药以高新技术的研发作为发展的依托，先后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浙江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合作开发新产品，目前震元制药制剂产品已逐步转型到肝胆类、消炎镇痛类、降糖类及心血管类药物。目前产品包括罗红霉素片与干混悬剂、制霉素片、乙酰螺旋霉素片、乳糖酸阿奇霉素、扑尔伪麻片、琥乙红霉素片、克拉霉素片与胶囊、硫酸奈替米星注射液、克拉霉素片与注射液、盐酸头孢他美酯胶囊与干混悬剂、盐酸托烷司琼胶囊与注射液、注射用葛根素冻干粉针、氯诺昔康片与注射用冻干粉针、伏格列波糖胶囊等制剂。

震元制药部分制剂产品在细分市场中排名居前，注射用氯诺昔康冻干粉针、盐酸头孢他美酯干混剂和盐酸头孢他美酯胶囊三大终端品种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

震元制药制剂的产能如下：片剂每年 4.50 亿片、胶囊剂每年 4,000 万粒、干混悬剂每年 2,000 万包、水针剂每年 500 万支、粉针剂每年 1,000 万瓶。

2019 年震元制药制剂产品实现营收 5.45 亿元，同比增长 20.74%，销售比重持续提升。两大主打产品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和注射用氯诺昔康延续增长态势，销售额均超过 1.5 亿元；美他多辛注射液、注射用葛根素、醋酸奥曲肽注射液、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等第二方阵的针剂品种销售增幅均较为可观；另有注射用氯诺昔康等 20 只品种进入国家新医保目录。

（3）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

震元制药所需原料为多种原料药中间体和石油化工原料，主要原料为硫氰酸红霉素，是制造罗红霉素的主要原料。其他原料有：甲醇、乙醇、淀粉、葡萄糖等。震元制药实行集中统一的采购模式：一是所

有原、辅材料采购归口统一，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各车间及部门的申购计划，结合计划物控部的库存情况，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统一编制采购计划；二是建有原材料供应商评价制度和供应商档案，并与产品质量优良、信誉好的供应商确立长期定点采购关系。

震元制药原料药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与医药生产企业或饲料生产企业签订合同，根据合同规定交付货物、开具发票、收取货款。在出口方面，震元制药采取自营出口和贸易商代理出口两种模式。

震元制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则采用学术推广和代理分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心血管等新药、专科药物采用学术推广模式；头孢类抗生素类制剂采用代理分销模式。

震元制药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华东地区，大致分布为国内华东地区占 93%，国内其他地区占 5%，外销占比 2%。随着制剂新药产品的增加，国内其他地区销售有逐步扩大趋势，外销产品主要是原料药，其中罗红霉素外销量最大，但因受价格下降影响，外销收入有所下降。

在产品定价方面，原料药类基本上是原料成本加生产费用、固定费用，再加相应的利润，一般由企业自主定价，但需向浙江省发改委报备。制剂类基本药物企业一般无定价权，定价权在浙江省发改委；制剂类非基本药物一般由企业自主定价，但需向浙江省发改委报备，定价模式基本与原料药相同。

震元制药的购销结算均采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周期一般控制在三个月以内。

3、医药商业板块

医药商业板块主要包括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两大部分，主要由浙

江震元本部与其控股子公司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绍兴震元医疗器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负责。

（1）医药批发业务

公司医药批发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承担，主要承接原绍兴医药采购供应站的业务，主要是向药品生产企业或医药公司采购药品，批发给绍兴当地的医疗机构或药品零售企业。目前，浙江震元取得了绍兴市区 12 家医疗机构药品统一配送资格，在全省 307 种国家药物、150 种浙江省增补基本药物和大标品种的招投标中，获得了超过 60%品种的配送权。

①销售模式

浙江震元医药批发业务的销售模式上主要采用以下三种模式：医院配送制、调拨分销制、向其他终端销售。

医院配送制，即通过浙江省招标获准进入浙江省医疗机构的药品批发业务。为保证药品销售有顺畅的渠道，药品生产商在综合考量渠道、资金、物流等实力后，将会选择合适的药品配送企业，并由医院在实际购买时最终选定配送企业。浙江震元对医疗机构的销售基本上采用该种模式。

截至 2019 年末，浙江震元已具有绍兴市直和绍兴市越城区镇（街）以上医疗机构的统一配送资格。在产品配送模式上，浙江震元目前主要有两种模式：自营配送和第三方配送。对本地市县以上医疗机构采用公司自行配送模式；对其他下游医院则基本采用第三方配方配送模式，即委托专业物流配公司配送。

调拨分销制，对于拥有省内总经销权的药品以及拥有价格优势的药品，浙江震元可通过调拨分销给省内其他经销商，目前浙江震元已拥有山东阿胶等三个药品（中成药）的省内总经销权。浙江震元对特

约经销商基本上采用该种模式，并已在省内形成市、县级完整的分销网络。

向其他终端直销销售，2013 年一季度浙江震元收购浙江新光药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使浙江震元商业销售网络下沉到基层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医疗诊所等机构，提升终端销售。浙江震元对下游医药公司、药店采用基本上采用该种模式。

目前浙江震元主要下游单位为：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绍兴第二医院、绍兴市人民医院、绍兴县中心医院等，当地医疗机构纯销收入约占总销售收入的 27% 左右。

浙江震元主要下游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20,227.12	7.89%	15,397.92	5.41%	18,219.79	5.64%	否
客户二	7,728.87	3.01%	7,624.17	2.68%	8,401.73	2.60%	否
客户三	5,062.92	1.97%	7,074.56	2.49%	5,450.77	1.69%	否
客户四	3,716.51	1.45%	5,392.43	1.89%	5,187.33	1.60%	否
客户五	3,496.25	1.36%	4,822.17	1.69%	4,972.99	1.54%	否
合计	40,231.67	15.69%	40,311.25	14.16%	42,232.61	13.07%	-

浙江震元商业批发销售结算方面，对下游医药公司一般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方式，结算周期为 3-6 个月，零售药店和当地医疗机构则全部采用电汇、转账支票，零售药店结算周期为 45-60 天，当地医疗机构结算周期为 1 个月。

②采购模式

浙江震元药品经销主要采用集中比价采购模式，即利用上游供应商的销售信息，通过询价，在同等质量的前提下，与出价最低的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对于优势品种，浙江震元争取与供应商协商取得区

域总经销资质，以减少中间流通环节，有助于公司及时取得所采购药品及降低采购成本。浙江震元在西药、中成药采购方面分为直接向制药企业采购和从其他医药批发企业采购两种途径。中药材采购主要分为从产地医药公司采购及向产地药农采购两种途径。

浙江震元主要上游供应商有：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深圳金活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科德实业有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药材有限公司等 30 几家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药材供应企业。浙江震元在药品和中成药采购结算方面主要采用期限 3-6 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绝大部分供应商一般按月结算。

浙江震元药品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商一	14,271.43	6.60%	10,550.00	4.50%	12,779.23	4.86%	否
供应商二	11,044.66	5.11%	7,242.85	3.09%	11,850.00	4.50%	否
供应商三	6,121.74	2.83%	5,069.60	2.16%	11,073.78	4.21%	否
供应商四	4,575.62	2.12%	4,700.05	2.01%	5,846.92	2.22%	否
供应商五	3,858.84	1.78%	4,322.88	1.84%	5,727.17	2.18%	否
合计	39,872.29	18.44%	31,885.39	13.61%	47,277.10	17.96%	-

（2）医药零售业务

医药零售业务即通过自有零售药店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医药产品。目前公司医药零售业务以百年老店“震元堂”为龙头组建的绍兴市第一家医药连锁企业——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为主要经营主体，浙江新光药品有限公司兼营部分零售业务。

震元连锁门店中属于“老字号”的门店有：震元堂、光裕堂、老

三瑞、第一医药商店（天芝堂）、北海药店（天禄堂）、昌安药店（五连）、善禄堂等 7 家门店，其经营历史均在百年以上，尤其以创始于清朝乾隆 17 年（公元 1752 年）的“震元堂”最为悠久。震元连锁依托“震元堂”等老字号品牌，以及开设震元堂中医门诊，走“名店、名医、名药”三位一体的发展之路，不断新增门店，丰富基药品种，提升增值服务，提高品牌知名度，促使药材、中药饮片销量。

浙江震元营业网络遍及市区及市辖各县市，统一商号为“浙江震元”。目前浙江震元拥有近 140 家零售连锁门店，其中医保定点药店达到 130 家，已培育震元堂、善禄堂、健康广场等 3 家销售收入过千万的门店。

医药零售业务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医药购销差价。连锁药店依据总部和门店长远规划和整体战略，能够有效形成规模优势，在规范化管理、打造品牌忠诚度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相对单体药店有一定的优势。

结算模式根据零售药店是否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而有所不同。对于医保定点药店来说，由于消费者可以使用医保卡进行支付，因此医保定点药店以现金或银行卡等方式进行结算以外，还会与社保局或其他相关医保主管部门进行定期统一结算；对于普通零售药店来说，由于消费者不能使用医保卡进行支付，因此普通零售药店主要以现金或银行卡等方式进行结算。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收费公路发展现状与前景

1、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政策导向日益明显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政府“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

险”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推动与落实，中国宏观经济将逐步企稳，经济发展将更有质量、更加稳健和更具可持续性。经济增速是决定交通需求增长的关键因素，未来公路行业发展的空间和机遇仍然广阔。从社会效益上看，交通运输仍然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国家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不会有重大变化，从投资效益上看，预计未来公路基础设施投资仍将保持较为强劲的增长态势，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进一步显现。

2019年全国公路总里程501.25万公里、增加16.6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增加0.7万公里。运输装备持续提档升级，2019年公路专用载货汽车吨位数达592.77万吨，较上年末增长8.3%，牵引车、挂车车辆数分别增长12.7%和12.4%。运输服务能力持续提升，2019年全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491亿吨，营业性客运量132.9亿人。

高速公路通过与省道、县道以及农村公路组成的交通网络，可以满足陆地快速运输的需求，可以实现门对门运输，满足现代交通运输便捷性的需求，因此，高速公路在我国陆地交通中有着重要的地位。目前我国已经拥有全球最大的高速公路网络，总里程稳居世界第一，随着我国《公路水路交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与《公路网规划（2013-2030）》的推进，未来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必将在我国居民出行和陆地运输中作出更大贡献。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绘制了宏伟蓝图，我国高速公路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按照《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下一步在交通强国建设过程中，将重点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推进出行服务的便利化。同时，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

度融合。

交通运输部工作会议提出2020年要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投融资改革、体制机制改革等交通运输重点改革，大力推动智慧绿色交通发展。作为交通强国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未来仍将在实现交通强国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

2、投资回报逐步降低，转型发展迫在眉睫

收费公路行业仍将面临一系列的挑战，一是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通行费收入增长空间受限；二是征地拆迁成本、劳动力成本等不断上涨，收费公路的建设成本日益提升（目前国内高速公路平均每公里造价约1亿元左右），同时安全监控设施、环境保护、道路状况等标准不断提高导致运营维护的成本不断攀升；三是大部分路产通车时间较长，道路养护成本增加，而新建路段培育期长、路网效应不佳，因折旧摊销和利息费用化影响了公司的业绩表现；四是各类政策减免金额持续上升，同时为执行绿通政策、重大节假日免费政策而付出的管理成本也在不断增加；五是动车、高铁、航空等运输日益普及和路网结构的调整变化，对路段车辆的分流影响持续存在。

在传统的投融资模式下，收费公路行业特别是新建的收费公路项目，投资回报率已呈下降趋势，投资的商业价值不高。在收购成熟路产方面，业绩较好的路段往往评估增值大，市场对优质路产的争夺直接导致成交价格飙升，投资收益率大打折扣。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受经营权期限限制及投资边际报酬率递减等因素的影响，多元化和转型发展已成为行业发展的战略选择，行业内各上市公司纷纷走上了多元扩张的道路。

高速公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大部分均为省属大型企业，无论在资产规模、资本实力、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方面都颇具优势，多数

股东与控股上市公司间均具有“大集团、小公司”的特点。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目前，中央高度重视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特别强调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现实意义，并明确表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要以增强企业活力和提高管理效率为中心进行深化改革，不断提高国企的核心竞争力、控制力和影响力。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步伐明显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初步形成，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国企改革正处于较好的政策与市场机遇期。在此背景下，较多地方国企改革方案中已经明确了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后续将进行股权激励、资产证券化、转型升级等一系列改革计划。

3、信息化程度加强，“互联网+”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信息化程度不断加强。2015年9月，我国基本实现了ETC收费联网。随着行业信息化程度的不断加强，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信息产业化趋势已经形成，信息的挖掘和应用正在向纵深拓展。

全国高速公路于2019年底全面取消省界收费站，实现收费模式切换工作，自2020年开始实行货车按车型收费及高速公路通行费采取ETC分段精准计费模式并享受ETC通行优惠，高速公路收费将主要依托以ETC为主的电子自动收费模式。自此，全国高速公路实现“一张网”数据化运营，给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日常管理带来了较大的改变。随着交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的持续提高，预期未来技术创新手段将持续推动高速公路运行管理模式的进化，高速公路的收费、养护、监控、路政、资产管理等业务的数字化过程进一步深化，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将彻底告别传统模式而进入数字化运营阶段。与此同时，随着

国家层面对新能源汽车、车联网等产业的顶层推动，预期不久的将来，依托新一代5G通信网络和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公路将逐渐走向前台，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等相关产业将同频共振，协同创新发展，给高速公路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

高速公路企业以智慧交通为核心的科技创新不断推进。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AI等新技术和新理念应用的应用，高速公路行业的技术创新在不断推进。交通部在《加快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中明确提到“基础设施数字化、路运一体化车路协同、北斗高精度定位综合应用、基于大数据的路网综合管理、互联网+路网综合服务、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等新政策新举措的推行，为智慧高速的发展带来契机。

（二）医药生产和流通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加，我国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及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中国是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我国已经能够生产的医药产品在品种和质量方面不仅能满足国内的需要，很多产品已销往国外。但是，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我国医药产业起步晚、基础差，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成熟市场有较大差距。2020年是“十三五”的最后一年，医药行业将面临更为复杂的形势。

我国已有的药品批准文号总数中95%以上为仿制药，仿制药仍是国内医药消费市场的主体，但主体仿制药行业竞争力不高。医药行业的发展也正契合了中国经济新常态的特征：增长进入换挡期，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而行业发展更需要改革、调整和创新驱动。

“4+7”带量采购的扩面和扩品种，长期来看仿制药价格的下降对企业形成挑战，倒逼药企创新。医保控费将进一步趋严，中成药、辅助类药物、普药等领域受到的冲击最为明显，而创新药、高壁垒的仿制药受到国家政策的持续大力支持且竞争压力小，将持续保持良好的竞争力。创新将是未来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词，整个产业都将面临大洗牌。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其中，《“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同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部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2030年，建立以预防保健、医疗、康复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链为核心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体系，完善“产学研医用”协同创新机制，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能力与创新驱动能力显著提升。

中医药具有贯通一二三产业形成“全产业链”的特性，已成为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伴随着诸多利好政策的出台，加上新的消费观念的形成，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以及5G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中医药产业必将迈入高速发展的时代；同时，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推动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同时注重健康维护，发展治未病、康复等多元化服务，有利于推动中医药服务的高质量发展。相关企业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在资本的推动下，药品流通企业正在由传统的增加产品、拓展客户以及开拓新店等内生式成长方式向并购重组的外延式成长方式转变，一些大型医药产业集团分拆流通业务板块单独发展，或通过并购进入药品流通行业，并逐渐作为主营业务进行开发。一些区域性批发企业为了渗透市场终端，不断向下游零售企业拓展。还有一些药品流通企业借助资本力量收购上游的中药饮片、制剂等生产企业，不断强

化自身供应链优势。

同时，随着药店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的深入推进和实施，零售药店的规范化经营要求不断提升，监管不断趋严，将进一步带动零售药店行业整合，加快行业洗牌，中小药店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借助外界资本的实力、靠大靠强，共享资源。医药行业进入调整和优化时期，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

此外，在新技术、新动能的驱动下，“互联网+药品流通”将重塑药品流通行业的生态格局。药品流通企业也将从传统的药品分销商向高质量的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进而向医疗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实现规模化发展，为供应链上下游提供专业化及标准化服务，为行业创造新的价值。未来几年，药品流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两极分化将日益明显，行业竞争格局将随之变化。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突出的区位优势

绍兴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浙江省东北部，幅员面积 8,256 平方公里。绍兴市作为我国经济强市，是华东地区重要的商贸物流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和新产业基地。绍兴交通网络发达，区位优势突出。绍兴地理位置优越，通江达海，距离浙江省省会杭州市 67 公里，距离我国经济中心上海市 249 公里，距离东部港口城市宁波市 108 公里，是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是理想的物流交通中转集聚地。随着 2013 年嘉绍跨江大桥的通车，绍兴市正着力构建的绍兴都市圈将逐渐成型，绍兴市将成为有重大影响力的区域中心城市。

绍兴历史悠久，旅游资源丰富。绍兴作为“一座没有围墙的博物馆”，有着 2,500 多年的历史，是春秋越国、五代吴越国等朝代的古都，是全国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首批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市共

有 3,600 多处文化遗存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此为基础形成的旅游景点 200 多处。在城市的发展中，绍兴留下了许多弥足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名人文化、山水文化、石文化、书法文化、越文化和酒文化交相荟萃，先后荣获“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 70 家园林城市”和“联合国人居奖城市”等荣誉称号。目前，绍兴正全力打造“全城游”的旅游模式，推进鲁迅故里、沈园、东湖、兰亭、会稽山这五大核心景区的整合，以“水城、古城、名城”为线串起全城式旅游，促进绍兴旅游业转型升级，促成绍兴成为旅游经济强市。

（二）区域经济优势

2019 年，绍兴市全市生产总值（GDP）5,78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2%，增速高于全省平均 0.4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五位。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08 亿元，增长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2,771 亿元，增长 7.0%；第三产业增加值 2,802 亿元，增长 7.8%。三次产业结构为 3.6：47.9：48.5，全年三产比重首次超过二产。

绍兴市 2019 年全年财政总收入 8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8 亿元，增长 5.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1 亿元，增长 15.1%。其中民生支出 503 亿元，增长 16.8%。

2019 年，绍兴市委、市政府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六稳”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找差距、抓落实，坚定不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经济高开稳走提质，社会民生平安和谐稳定。

（三）强大的政策支持

作为绍兴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及重要的国有

资产运营和管理主体，发行人在绍兴市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为绍兴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绍兴市人民政府在政策、项目资源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为支持发行人多元化发展，近年来绍兴市人民政府通过资产划拨和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不断向公司提供支持，强有力的政府支持逐渐增强了发行人的综合实力，从而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

针对发行人公共交通、景点养护等公益性职能，绍兴市政府给予了发行人大量的补贴。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公交补贴有关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2008〕19号），对于公交业务的政策亏损部分将由市财政给予补足；绍兴市文物管理局针对市区各景点养护管理需要，每年给予发行人日常养护管理补贴。

（四）综合经营优势

作为绍兴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导者和绍兴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发行人不断挖掘自身的潜力和优势，积极拓展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增强企业自身造血功能，除收费公路业务外，目前公司业务已经延伸至公共交通、文化旅游医药生产和流通等多个方面，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随着发行人相关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与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经营优势将逐渐显现。

（五）银行资信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历年到期贷款偿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良好的银行资信和间接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建设和发展，也为发行人未来在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

基础。

五、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绍兴，浙江省地级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文化和生态旅游城市。截至 2019 年末，全市下辖 3 个区、1 个县、代管 2 个县级市，总面积 8,274.79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505.7 万人，城镇化率 68.4%。

绍兴地处中国华东地区、浙江省中北部、杭州湾南岸，东连宁波市，南临台州市和金华市，西接杭州市，北隔钱塘江与嘉兴市相望，是长三角城市群重要城市、环杭州湾大湾区核心城市、杭州都市圈副中心城市。绍兴已有 2500 多年建城史，是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联合国人居奖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中国民营经济最具活力城市，也是著名的水乡、桥乡、酒乡、书法之乡、名士之乡。

近年来，绍兴市委、市政府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六稳”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找差距、抓落实，坚定不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经济高开稳走提质，社会民生平安和谐稳定。

2017-2019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5,108 亿元、5,417 亿元和 5,781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7.1%、7.1%、7.2%，位于全省平均水平之上。分产业看，2017-2019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207 亿元、196 亿元和 208 亿元；2017-2019 年，第二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2,491 亿元、2,612 亿元和 2,771 亿元；2017-2019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2,410 亿元、2,609 亿元和 2,802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7 年的 4.0：48.8：47.2 调整到 2019 年的 3.6：47.9：48.5，全年三产比

重首次超过二产，第三产业在绍兴市的经济发展中贡献显著，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绍兴市经济的平稳增长带动了当地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为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2017-2019 年，绍兴市财政总收入分别为 706 亿元、812 亿元和 825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12.0%、15.1%和 1.7%。2017-2019 年，绍兴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431 亿元、501 亿元和 528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11.9%、16.2%和 5.4%，其中，税收收入分别为 366 亿元、413 亿元和 418 亿元，占比分别为 84.92%、82.44%和 79.1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较高，绍兴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总体质量较高。2017-2019 年，绍兴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319.9 亿元、469.7 亿元和 716.2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54.4%、23.1%和 52.5%，主要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于近年土地市场形势较好，土地拍卖溢价较多，绍兴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率保持较高水平。

近年来全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政策的逆周期积极运用成效显著。2017-2019 年，绍兴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470 亿元、557 亿元和 641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3.07%、18.5%和 15.1%，总体增长率较高，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度均高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项目主要是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2017-2019 年，绍兴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为 359.9 亿元、503.3 亿元和 774.9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75.5%、21.9%和 54.0%，主要系中央采取积极财政政策而增加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截至 2019 年末，绍兴市主要市级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净现	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其中：公开发行业务	业务分工	排名
------	-----	-------	-------	------	-----	--------	-----------	-----------	------	----

						金流	余额	余额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7.10	316.80	59.75%	61.42	9.22	-3.39	199.22	85.80	收费公路投资运营、医药生产和流通	1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6.32	229.94	57.13%	85.83	2.12	9.53	135.20 (未含 5 亿美元境外债)	40.2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燃气销售	2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1.88	114.45	24.64%	3.81	3.40	-12.71	40.00	-	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 项目投资	3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12.96	90.16	20.19%	20.58	2.82	6.07	15.00	-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 黄酒企业的投资和重组整合	4

注：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余额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情况。

总体来看，绍兴市经济发展状态良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财政实力稳步增长。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至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8]第 3956 号、会审字[2019]第 4805 号和容诚审字[2020]310Z03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7 至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及追溯重述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发行人将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36,118,932.96
	预付款项	615,822.00
	其他应收款	641,857,283.60
	存货	948,106,162.59
	其他流动资产	21,055,768.63
	固定资产	527,514.07
	在建工程	4,541,83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1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应交税费	64.00
	其他应付款	-47,172,37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00,000.00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65,000,000.00
	资本公积	519,555,300.00
	未分配利润	-47,234,546.36
	少数股东权益	442,674,894.63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5,453.79
	税金及附加	2,958,155.19
	管理费用	830,882.01
	财务费用	-321,801.03
	资产减值损失	149,929.41
	营业外收入	463.61
	营业外支出	619.50
	所得税费用	-17.65
	少数股东损益	-1,597,503.34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530,058.49

（二）前期差错更正

2019 年发行人发生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因文旅集团下属事业单位执行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补提折旧、摊销；以及事业单位以前年度经营结余造成公司发生变动。	追溯调整相应项目	在建工程	-5,813,454.00
		固定资产	-16,925,424.34
		无形资产	-47,131,149.75
		长期应付款	-15,552,398.59
		资本公积	164,035.99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未分配利润	-43,987,499.47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644,473.06
		少数股东权益	-10,494,166.02
		主营业务成本	3,335,781.88
		期初未分配利润	-41,296,190.65

（三）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发行人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9,943,763.99		368,600.00	
应收票据		157,539,527.31		
应收账款		672,404,236.68		368,600.00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11,660,406.50		705,478.00	
应付票据		144,779,323.83		
应付账款		1,466,881,082.67		705,478.00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

2、发行人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05,789,265.63			
应收账款	644,594,715.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0,383,981.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76,752,566.38	3,676,752,566.38	3,845,608,843.40	3,845,608,843.40
固定资产	13,420,334,954.15	13,420,340,531.68	1,052,933,782.29	1,052,933,782.29
固定资产清理	5,577.53			
在建工程	11,994,933,942.95	11,995,202,797.34	3,486,056,094.66	3,486,056,094.66
工程物资	268,854.39			
应付票据	204,818,452.73			
应付账款	1,801,393,816.71		1,027,528.00	1,027,528.00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06,212,269.44		
应付利息	266,922,639.47		224,179,256.42	
应付股利	6,651,423.67			
其他应付款	4,054,965,870.92	4,328,539,934.06	94,763,159.18	318,942,415.60
长期应付款	4,143,592,097.83	5,397,596,520.02	1,206,706,300.00	3,303,488,402.65
专项应付款	1,254,004,422.19		2,096,782,102.65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546,585,265.79	496,208,906.94	69,416,491.76	69,416,491.76
研发费用		50,376,358.85		

3、发行人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发行人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四）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870,979.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210,997.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3.50%；负债总额为 4,703,006.3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645,419.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4.99%；所有者权益为 3,167,973.1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091,010.1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14,245.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210.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67.19 万元。

发行人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为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可靠的保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完整的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035,338.22	4,210,997.64	3,630,571.44	3,055,359.71
非流动资产	4,471,030.86	3,659,981.87	3,369,517.43	3,143,754.77
资产总额	9,506,369.08	7,870,979.51	7,000,088.87	6,199,114.48
流动负债	1,791,750.30	1,645,419.71	1,278,125.72	951,543.77
非流动负债	3,925,475.47	3,057,586.62	3,389,479.40	3,312,087.36
负债总额	5,717,225.77	4,703,006.33	4,667,605.12	4,263,63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9,143.31	3,167,973.17	2,332,483.75	1,935,48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	2,436,551.36	2,091,010.10	1,555,367.46	1,398,721.52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简表 (完整的利润表见附表三)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81,399.41	614,245.97	576,898.76	515,636.94
营业成本	296,824.54	451,166.57	413,763.21	373,141.95
营业利润	-12,811.15	101,007.87	78,377.95	71,030.59
利润总额	-12,148.29	99,246.14	76,679.96	70,187.24
净利润	-14,645.20	92,210.02	74,037.97	67,22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38,412.21	27,967.19	22,327.17	21,596.89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完整的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6,383.44	-33,932.66	111,687.06	-23,14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08,942.80	-518,503.48	-330,617.20	-228,19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027,773.82	497,458.30	211,461.41	235,058.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2,470.11	-54,977.84	-7,609.21	-16,511.07

净增加额				
------	--	--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1	2.56	2.84	3.21
速动比率（倍）	1.17	1.00	1.09	1.33
资产负债率（%）	60.14	59.75	66.68	68.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86	8.40	7.86	7.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3	0.19	0.20	0.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8	0.08	0.09	0.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68	1.24	1.41	1.26
净资产收益率（%）	-0.42	3.35	3.58	3.4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利息支出）；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6,199,114.48 万元、7,000,088.87 万元、7,870,979.51 万元和 9,506,369.08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4,263,631.13 万元、4,667,605.12 万元、4,703,006.33 万元和 5,717,225.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935,483.34 万元、2,332,483.75 万元、3,167,973.17 万元和 3,789,143.31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8%、66.68%、59.75%和 60.14%。

2017-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三年平均为 23,963.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年平均为 18,202.82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三年平均为 681,519.96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净资产持续增加，资本债务结构合理，负债规模适中；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三年盈利且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6,752.80	11.85%	645,177.36	8.20%	764,394.03	10.92%	771,505.05	12.45%
应收票据	3,285.41	0.03%	3,197.34	0.04%	15,753.95	0.23%	20,578.93	0.33%
应收账款	64,826.47	0.68%	66,150.26	0.84%	67,240.42	0.96%	64,459.47	1.04%
预付款项	50,503.17	0.53%	41,572.62	0.53%	31,634.99	0.45%	34,122.48	0.55%
其他应收款	763,310.46	8.03%	835,522.87	10.62%	490,460.60	7.01%	367,675.26	5.93%
存货	2,939,276.71	30.92%	2,565,694.42	32.60%	2,240,657.96	32.01%	1,787,028.68	28.83%
持有待售资产	-	-	24.75	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7,383.22	0.92%	53,658.02	0.68%	20,429.49	0.29%	9,989.84	0.16%
流动资产合计	5,035,338.22	52.97%	4,210,997.64	53.50%	3,630,571.44	51.86%	3,055,359.71	49.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33.94	0.09%	8,992.24	0.11%	30,835.48	0.44%	39,064.94	0.63%
长期应收款	-	-	5,000.00	0.06%	8,399.96	0.12%	38,110.60	0.61%
长期股权投资	723,456.59	7.61%	478,939.26	6.08%	526,171.68	7.52%	433,504.57	6.99%
投资性房地产	494,218.48	5.20%	507,692.76	6.45%	6,002.06	0.09%	7,433.79	0.12%
固定资产	1,549,944.06	16.30%	1,556,913.64	19.78%	1,654,708.40	23.64%	1,342,034.05	21.65%

在建工程	1,147,324.63	12.07%	934,959.00	11.88%	960,312.98	13.72%	1,199,520.28	19.35%
无形资产	390,998.15	4.11%	17,103.49	0.22%	23,815.68	0.34%	15,787.33	0.25%
长期待摊费用	7,451.44	0.08%	2,793.41	0.04%	12,666.40	0.18%	13,382.71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6.79	0.04%	3,517.13	0.04%	3,686.01	0.05%	3,508.62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226.78	1.53%	144,070.95	1.83%	142,918.77	2.04%	51,407.87	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1,030.86	47.03%	3,659,981.87	46.50%	3,369,517.43	48.14%	3,143,754.77	50.71%
资产总计	9,506,369.08	100.00%	7,870,979.51	100.00%	7,000,088.87	100.00%	6,199,114.48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7,763.30	6.08%	304,835.00	6.48%	98,400.00	2.11%	46,250.00	1.08%
应付票据	8,815.81	0.15%	13,540.91	0.29%	14,477.93	0.31%	20,481.85	0.48%
应付账款	138,963.07	2.43%	166,766.46	3.55%	146,688.11	3.14%	180,139.38	4.23%
预收款项	11,027.01	0.19%	7,828.88	0.17%	5,484.46	0.12%	4,805.47	0.11%
应付职工薪酬	8,974.03	0.16%	8,172.10	0.17%	8,149.15	0.17%	8,451.79	0.20%
应交税费	8,011.10	0.14%	10,889.69	0.23%	8,888.52	0.19%	7,419.12	0.17%
其他应付款	191,446.98	3.35%	210,618.28	4.48%	419,537.08	8.99%	432,853.99	1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881.08	13.40%	922,586.16	19.62%	576,006.83	12.34%	249,860.00	5.86%
其他流动负债	310,867.92	5.44%	182.21	0.00%	493.64	0.01%	1,282.18	0.03%
流动负债合计	1,791,750.30	31.34%	1,645,419.71	34.99%	1,278,125.72	27.38%	951,543.77	2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6,185.29	32.64%	1,364,523.69	29.01%	1,575,650.51	33.76%	1,608,830.00	37.73%
应付债券	1,621,569.94	28.36%	1,340,573.86	28.50%	1,165,326.17	24.97%	1,148,239.39	26.93%
长期应付款	420,783.66	7.36%	333,897.72	7.10%	634,147.64	13.59%	539,759.65	12.66%
递延收益	-	-	16,610.35	0.35%	8,112.83	0.17%	7,388.19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8.03	0.03%	1,981.01	0.04%	6,242.24	0.13%	7,870.13	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98.56	0.26%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5,475.47	68.66%	3,057,586.62	65.01%	3,389,479.40	72.62%	3,312,087.36	77.68%
负债合计	5,717,225.77	100.00%	4,703,006.33	100.00%	4,667,605.12	100.00%	4,263,631.13	100.00%

1、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199,114.48 万元、7,000,088.87 万元、7,870,979.51 万元和 9,506,369.08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3,055,359.71 万元、3,630,571.44 万元、4,210,997.64 万元和 5,035,338.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9%、51.86%、53.50%和 52.97%；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3,143,754.77 万元、3,369,517.43 万元、3,659,981.87 万元和 4,471,030.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71%、48.14%、46.50%和 47.03%。

发行人资产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771,505.05 万元、764,394.03 万元、645,177.36 万元和 1,126,752.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5%、10.92%、8.20%和 11.8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质押的定期存单、担保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等。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19,216.67 万元，主要系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划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81,575.4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滨海集团资金筹备需要，债务大幅增加，带动货币资金增加约 36 亿；文旅集团因项目贷款发放、资金筹

备需要，带动货币资金增加约 9 亿。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36.52
银行存款	598,949.15
其他货币资金	46,191.68
合计	645,177.36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0,578.93 万元、15,753.95 万元、3,197.34 万元和 3,285.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0.23%、0.04%和 0.03%。公司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近年来整体呈下降态势。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相较 2018 年末下降 12,556.61 万元，降幅达 79.7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59.47 万元、67,240.42 万元、66,150.26 万元和 64,826.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0.96%、0.84%和 0.68%。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近年来整体呈下降态势。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71,415.76	74,889.20	71,877.27
坏账准备	5,265.50	7,648.78	7,417.7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6,150.26	67,240.42	64,459.47

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分类。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一步分类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945.20	2,697.26	5.00
1 至 2 年	151.02	30.20	20.00
2 至 3 年	15.02	5.26	35.00
3 至 4 年	273.89	136.94	50.00
4 至 5 年	1.90	0.95	50.00
5 年以上	1,000.80	1,000.80	100.00
合计	55,387.84	3,871.42	6.99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66,150.26 万元，其中子公司上市公司浙江震元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49,763.26 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金额的比例为 75.23%，除上述浙江震元的应收账款外，其他主体的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金额的比例	账龄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未来的回
----	------	-------	------	----------------	----	------	-----------	------

								款计划
1	绍兴市财政局	否	7,233.50	10.93	1 年以内	通行费	2~4 周滚动结算	2~4 周滚动结算
2	嘉兴市财政局	否	5,921.82	8.95	1 年以内	通行费	2~4 周滚动结算	2~4 周滚动结算
3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嘉绍跨江大桥项目部	否	83.78	0.13	3 年以上	工程款	无	竣工验收后结算
4	绍兴市振兴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否	61.72	0.09	1-2 年、2-3 年	工程款	无	竣工验收后结算
5	绍兴绍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否	50.23	0.08	1 年以内	工程款	无	竣工验收后结算
合计			13,351.05	20.18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不涉及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政府性应收账款	13,155.32	18.42
非政府性应收账款	52,994.94	81.58
合计	66,150.26	100.00

发行政府性应收款项主要系应收绍兴市财政局 7,233.50 万元通行费和应收嘉兴市财政局 5,921.82 万元通行费，系政府还贷公路的通行费通过政府先行结算所致。

（4）预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的金额分别为 34,122.48 万元、31,634.99 万元、41,572.62

万元和 50,503.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0.45%、0.53% 和 0.53%，公司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近年来整体呈增长态势。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金额的比例 (%)
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征地资金专户	否	21,406.60	51.50
绍兴大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13,144.07	31.62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33.00	2.9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44.00	2.75
上虞市舜兴电力有限公司	否	217.74	0.52
合计		37,145.42	89.36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367,675.26 万元、490,460.60 万元、835,522.87 万元和 763,310.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3%、7.01%、10.62% 和 8.03%。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45,062.27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绍兴滨海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绍兴滨海新城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等往来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未来的回款计划
1	绍兴滨海新城产业投资	往来	否	163,842.40	1 年以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滨海	无	2025 年后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未来的回款计划
	有限公司	款			内、1-2年	集团与该单位拟成立产业基金的相关款项		
2	绍兴滨海新城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160,000.00	1 年以内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滨海集团与该单位拟成立产业基金的相关款项	无	2025 年后
3	绍兴市财政局	往来款	否	145,490.3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子公司应收项目建设资金	95,600.00	2020-2021 年
4	绍兴绍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62,555.14	1 年以内	高速业务合作	无	2020-2025 年
5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否	60,000.00	1 年以内	孙端互通和 104 国道项目，管线建设、征迁等前期款项	无	2020-2024 年
6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41,846.16	1 年以内	杭绍台项目征迁预付款	无	2020-2021
7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否	40,542.20	1 年以内	土地补充款项	无	2020-2021
8	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30,688.16	1 年以内	专项债资金拨入项目公司，按工程进度逐步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无	不回款，逐步结转
9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二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17,500.00	1 年以内	公交集团拨付隶属二公司补贴款，定期结算	无	不回款，定期结算
10	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	否	14,412.85	1 年以	嘉绍大桥维护款	无	不回款，逐步结转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未来的回款计划
	司	款			内、1-2年			
11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三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9,500.00	1 年以内	公交集团拨付隶属三公司补贴款，定期结算	无	不回款，定期结算
合计				745,983.73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政府性其他应收款	186,036.02	22.27%
非政府性其他应收款	649,486.85	77.73%
合计	835,522.87	100.00%

发行人政府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绍兴市财政局 145,490.36 万元，该款项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文旅集团为绍兴市政府建设旅游项目，项目后续由绍兴市财政局支付所致；以及应收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40,542.20 万元，该款项系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滨海集团收回两个地块，应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款尚未收到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账面价值	占比	基本情况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833,367.71	99.74%	产业基金、高速业务、项目建设资金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155.16	0.26%	子公司对外借款及利息
合计	835,522.87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 2,155.16 万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已根据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中“大额资金使用及资金拆借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大额资金使用实行公司集体决策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公司董事会为大额资金使用决策机构。大额资金使用概算在 1 亿元及以上的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大额资金使用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1 亿元以下的实行事后报备程序。审批流程为业务部门经公司分管领导同意提出付款申请—相关职能部门会签—财务融资部审核—财务总监审签—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董事会讨论通过—业务部门会同财务融资部办理支付手续—整理档案资料。

自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件下发后，绍兴市和发行人已分别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绍兴市政府债务不得通过发行人举借政府债务，绍兴市政府不向发行人下发资金拆借的行政指令。

债券存续期内，对其他应收款尤其是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的工作重点是确保存量部分能够按时收回，严格控制其他应收款的规模。如无特殊情况，发行人原则上不随意新增其他应收款规模；如果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确需新增其他应收款，则其开展的前提是新增部分经合理预判能够按时收回，并且其他应收款总规模被严格控制。如果发行人未来确需新增其他应收款，仍将按照前述决策程序进行审议，严格控制相应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有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往来事项的，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新增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

拆借。

（6）存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的金额分别为 1,787,028.68 万元、2,240,657.96 万元、2,565,694.42 万元和 2,939,276.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3%、32.01%、32.60%和 30.92%，整体呈增长态势。2018 年末存货同比增长 25.38%，主要系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增长较大所致。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325,036.46 万元，同比增长 14.51%，主要系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公司存货期末金额相应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373,582.29 万元，增幅为 14.56%，主要系子公司滨海集团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的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原材料	6,416.98	7,128.61	9,180.87	7,436.76
在产品	1,865.30	79,712.84	2,374.23	2,958.62
库存商品	87,223.81	92.09	69,765.27	69,639.51
低值易耗品	101.21	-	89.60	72.31
半成品	-	2,274.94	11,644.02	4,006.40
开发成本	894,773.05	524,574.92	524,707.16	552,862.90
开发产品	1,440,437.28	1,444,650.10	1,091,465.58	632,741.69
土地资产	422,166.34	422,166.34	442,197.36	517,011.63
工程施工	86,024.87	84,940.81	89,233.86	298.85
委托加工物资	267.87	153.75	-	-
合计	2,939,276.71	2,565,694.42	2,240,657.96	1,787,028.68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中土地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万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划拨	绍市国用(2008)第12093号	袍江新区 M—23 地块	出让	住宅、商业用地	3.73	10,209.41	评估法	0.27	否	否
2	划拨	绍市国用(2008)第12086号	袍江新区 1001 地块	出让	办公、商业用地	4.48	52,340.80	评估法	1.17	否	否
3	划拨	绍市国用(2008)第12087号	袍江新区 1002 地块	出让	办公、商业用地	1.18	2,438.45	评估法	0.21	否	否
4	划拨	绍市国用(2008)第12081号	袍江新区 1003 地块	出让	办公、商业用地	0.07	481.58	评估法	0.70	否	否
5	划拨	绍市国用(2008)第12088号	袍江新区 1004 地块	出让	办公、商业用地	0.76	2,663.04	评估法	0.35	否	否
6	划拨	绍市国用(2008)第12082号	袍江新区 1005 地块	出让	办公、商业用地	0.11	751.46	评估法	0.70	否	否
7	划拨	绍市国用(2008)第12089号	袍江新区 1006 地块	出让	办公、商业用地	1.04	13,602.97	评估法	1.30	否	否
8	划拨	绍市国用(2013)第18344号	袍江新区 G7-3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95	17,978.79	评估法	0.45	否	否
9	划拨	绍市国用(2013)第18345号	袍江新区袍中路 2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2.18	12,323.99	评估法	0.57	否	否
10	划拨	绍市国用(2008)第8395号	解放南路 11 号地块 (A)	出让	商业用地	0.74	7,500.94	评估法	1.01	否	否
11	划拨	绍市国用(2008)第8394号	解放南路 11 号地块 (B)	出让	商业用地	0.17	1,701.68	评估法	1.01	否	否
12	划拨	绍市国用(2008)第8393号	解放南路 11 号地块 (C)	出让	商业用地	0.15	1,492.46	评估法	1.01	否	否
13	划拨	绍市国用(2008)第12091号	寨下村以东、城北河以北、清水嘉苑以南	出让	住宅、商业用地	1.51	14,602.60	评估法	0.97	否	否
14	划拨	绍市国用(2012)第2222号	亭山 D 地块	出让	住宅用地	0.30	3,420.27	评估法	1.14	否	否
15	划拨	绍市国用(2012)第2223号	亭山 E 地块	出让	住宅用地	1.01	8,378.99	评估法	0.83	否	否
16	划拨	绍市国用(2012)第2224号	亭山 F 地块	出让	住宅用地	0.52	5,929.99	评估法	1.14	否	否
17	划拨	绍市国用(2008)第12085号	亭山脚下	出让	住宅用地	18.82	129,044.47	评估法	0.69	否	否
18	划拨	绍市国用(2008)第12092号	直塘江以东、越兰彩瓦厂以西、瓶厂以北	出让	住宅用地	2.89	17,239.27	评估法	0.60	否	否
19	划拨	绍市国用(2008)第12084号	龙虎山茶牧场内	出让	住宅用地	24.38	120,065.18	评估法	0.49	否	否
合计							422,166.34	-	-	-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工程施工中土地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万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出让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948号	上虞海涂九四丘	出让	商服用地	6.80	4,427.19	评估法	0.07	否	否
2	出让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929号	上虞海涂九四丘	出让	商服用地	6.90	4,491.44	评估法	0.07	是	否
3	出让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947号	上虞海涂九四丘	出让	商服用地	6.96	4,529.20	评估法	0.07	是	否
4	出让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5272号	上虞海涂九四丘	出让	商服用地	6.95	4,526.92	评估法	0.07	是	否
5	出让	上虞(滨)国用(2014)第00035号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	出让	住宅用地	6.54	7,349.64	评估法	0.11	否	否
6	出让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465号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东至规划道路,南至D-6-20-3地块,西至新城大道,北至D-6-20-1地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1.27	2,963.88	评估法	0.23	否	否
7	出让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464号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东至规划道路,南至乾诚道,西至新城大道,北至规划地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0	4,674.45	评估法	0.23	否	否
8	出让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462号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东至延德路、南至浙东海塘、西至新城大道、北至海东路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14	4,991.92	评估法	0.23	否	否
9	出让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457号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东至规划道路,南至海峰路,西至阳光苑,北至规划道路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0.98	2,297.07	评估法	0.23	否	否
10	出让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271号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东至现状地块,南至海峰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地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1.03	2,405.27	评估法	0.23	否	否
11	出让	上虞(滨)国用(2014)第00840号	绍兴滨海新城海涂七六丘	出让	商服用地	6.75	5,517.61	评估法	0.08	否	否
12	出让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64611号	绍兴滨海新城海涂七六丘	出让	商服用地	5.94	4,762.52	评估法	0.08	否	否
13	出让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65909号	绍兴滨海新城海涂七六丘	出让	商服用地	6.79	5,850.83	评估法	0.09	否	否
14	出让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65906号	绍兴滨海新城海涂七六丘	出让	商服用地	3.98	3,434.55	评估法	0.09	否	否
15	出让	上虞(滨)国用(2014)第00844号	绍兴滨海新城海涂七六丘	出让	商服用地	5.66	4,452.06	评估法	0.08	否	否
16	出让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125号	绍兴滨海新城海涂七六丘	出让	商服用地	7.46	5,984.36	评估法	0.08	否	否
17	出让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122号	绍兴滨海新城海涂七六丘	出让	商服用地	1.47	1,289.69	评估法	0.09	否	否
18	划拨	上虞(滨)国用(2014)第00813号	绍兴滨海新城海涂七六丘	划拨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15	10,204.33	评估法	0.25	否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万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9	划拨	上虞(滨)国用(2014)第00814号	绍兴滨海新城海涂七六丘	划拨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4.98		评估法	0.07	否	否
20	划拨	上虞(滨)国用(2014)第00815号	绍兴滨海新城海涂七六丘	划拨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04		评估法	0.50	否	否
合计							84,152.94	-	-	-	-

报告期内，上述土地资产不存在评估增值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开发成本中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金额	项目性质(自建/代建/回购)	协议签订日期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	基础设施	2015.4-2020.12	82,419.65	回购	2011.1
启动区配套道路三期	道路	2016.6-2020.11	30,444.88	回购	2011.1
南部片区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发产品以外的项目)	基础设施	2015.3-2021.12	20,222.62	回购	2011.1
启动区配套道路四期工程	道路	2019.8-2021.8	17,728.71	回购	2011.1
启动区配套道路五期工程	道路	2019.2-2020.9	14,894.38	回购	2011.1
南部片区中心河道整治工程中除“南部片区河道整治水土保持管理用房(新城大道指挥部大楼)”项目之外其余项目	基础设施	2012.3-2021.11	13,514.62	回购	2011.1
沥海镇镇区综合整治工程	基础设施	2012.12-2022.11	13,157.66	回购	2011.1
中央生态公园	基础设施	2017.9-2022.11	13,082.29	回购	2011.1
新东线公路(江滨区段)两侧景观绿化工程	基础设施	2016.8-2022.6	2,193.70	回购	2011.1
滨海新城七六丘中心河西段支河综合治理工程	基础设施	2014.6-2024.10	1,904.85	回购	2011.1
南部片区配套水利二期工程	基础设施	2016.9-2020.9	1,681.24	回购	2011.1
土地开发成本	土地开发成本		276,884.87	回购	2011.1

合计数			488,129.48		
-----	--	--	------------	--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开发成本列示的项目均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开发产品中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金额	项目性质（自建/代建/回购）	协议签订日期
曹娥江大桥	道路	2010.8-2014.8	152,316.04	回购	2011.1
新东线（展望大道）	基础设施	2013.10-2016.12	143,890.48	回购	2011.1
滨海大桥	道路	2010.6-2014.9	123,186.18	回购	2011.1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	基础设施	2014.9-2017.9	106,134.53	回购	2011.1
海滨景园（阮家小区）	基础设施	2013.7-2016.11	94,916.08	回购	2011.1
越兴北路	道路	2011.09-2012.11	84,714.78	回购	2011.1
世纪大道	道路	2010.08-2012.05	59,096.06	回购	2011.1
城沿小区	基础设施	2016.10—2018.10	52,701.06	回购	2011.1
绍兴滨海豪生大酒店（城市综合体一期）	基础设施	2014.10-2017.10	32,498.79	回购	2011.1
南滨路一期（南滨东路）	道路	2011.07-2012.07	11,967.59	回购	2011.1
中心河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基础设施	2014.6-2015.10	10,828.09	回购	2011.1
绍滨海经发[2015]22 号中心小学新建工程	基础设施	2015.3-2018.7	10,579.25	回购	2011.1
通港大道（新城大道一期）	基础设施	2012.3.1-2013.4.	7,804.46	回购	2011.1
海涂北部垦造水田暨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基础设施	2017.6-2018.8	7,240.40	回购	2011.1
纺织路三期（沧海路一期）	道路	2011.12-2012.12	5,618.89	回购	2011.1
前进河（七六丘至九四丘横河）河道整治工程	基础设施	2015.6-2016.12	5,255.73	回购	2011.1
中心幼儿园	基础设施	2012.4-2013.9	5,034.32	回购	2011.1
红旗路一期（延德路一期）	道路	2013.5-2015.10	4,490.76	回购	2011.1
新城公安消防大队营房工程	基础设施	2017.1-2017.12	3,593.36	回购	2011.1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金额	项目性质（自建/代建/回购）	协议签订日期
前进河	基础设施	2015.2-2018.8	3,259.71	回购	2011.1
工业固废填埋场工程	基础设施	2013.2-2014.11	3,133.99	回购	2011.1
沥东幼儿园	基础设施	2015.9-2016.11	2,814.01	回购	2011.1
快速公交（BRT）五号线一期工程	基础设施	2014.7-2014.10	2,708.92	回购	2011.1
世纪大道西段北侧河道疏浚	基础设施	2012.6-2014.8	2,621.60	回购	2011.1
绿化养护中心	基础设施	2012.12-2013.1	2,187.63	回购	2011.1
东南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基础设施	2017.3-2017.12	2,094.74	回购	2011.1
越兴北路南段沿路景观工程	道路	2016.10-2018.3	1,895.69	回购	2011.1
滨海新城道路智能化系统项目	道路	2015.11-2016.11	1,862.01	回购	2011.1
海华路一期（海华路一期）	道路	2011.6-2012.6	1,797.23	回购	2011.1
曹娥江塘堤路面维修二期工程	道路	2018.5-2019.10	1,635.22	回购	2011.1
百沥河疏浚工程	基础设施	2012.5-2015.10	1,576.24	回购	2011.1
花官道、思考道工程	基础设施	2013.5-2015.1	1,336.40	回购	2011.1
上虞区人民检察院滨海检察室及警示教育基地	基础设施	2016.2-2017.1	1,118.41	回购	2011.1
违法事故车辆停放场地工程	基础设施	2016.8-2017.9	1,017.25	回购	2011.1
滨海新城七六丘中心河南岸景观工程	基础设施	2019.10-2020.6	1,012.29	回购	2011.1
滨海新城东入口景观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	2017.1-2017.3	820.12	回购	2011.1
滨海新城配套路灯二期工程	道路	2018.9-2019.3	757.51	回购	2011.1
滨海新城配套路灯一期工程	道路	2017.4-2018.9	583.73	回购	2011.1
绍滨海经发[2017]6号商贸区配套设施工程	基础设施	2017.3-2018.9	583.05	回购	2011.1
杨绍公路	道路	2004.5-2005.9	14,000.00	代建	无
高桥立交桥	基础设施	2009.4-2011.8	22,022.61	代建	无
杭甬运河市区段	基础设施	2003.2-2007.4	65,300.00	代建	无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金额	项目性质（自建/代建/回购）	协议签订日期
东泾线公路资产（净值转入）	道路	1999.5-2000.8	8,507.51	代建	无
西大门二期工程	基础设施	2012.7-2014.4	5,398.01	代建	无
绍三线入口整治工程	基础设施	2003.5-2003.12	2,998.37	代建	无
中兴港作业区工程	基础设施	2009.6-2011.4	12,311.80	代建	无
绍三线和杨绍线路面大中修及桥梁维修工程	基础设施	2013.6-2014.11	10,414.54	代建	无
公交 BRT	基础设施	2012.8-2013.12	4,529.28	代建	无
31 省道北延段	道路	2016.10-2019.6	130,637.97	代建	无
BRT3 号线支线工程	基础设施	2015.10-2016.5	1,754.40	代建	无
越兴路南延（越城区段）跨越萧甬铁路工程	基础设施	2013.4-2016.7	111,551.00	代建	无
杭甬高速绍兴入口改造提升项目	道路	2016.9-2017.8	12,688.41	代建	无
31 省道北延绍兴市区段后诸互通工程	道路	2016.10-2019.6	29,309.03	代建	无
“八湖”植物景观工程	基础设施	2015.8-2016.7	3,058.32	代建	无
亭山环岛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2018.7-2018.10	2,228.60	代建	无
合计数			1,393,392.44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9,989.84 万元、20,429.49 万元、53,658.02 万元和 87,383.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29%、0.68% 和 0.92%，主要系理财产品与增值税留抵税额。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3,725.20 万元，增幅为 62.85%，主要系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39,064.94 万元、30,835.48 万元、8,992.24 万元和 8,833.94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0.44%、0.11%和 0.09%, 主要为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1,843.24 万元, 降幅为 70.84%, 主要系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大幅减少所致, 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划转出公司合并范围, 其持有的中国太保 (601601.SH) 的账面金额为 6,956 万元的股权和对交通银行 (601328.SH) 的账面金额为 14,375 万元的股权也相应划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和按成本计量, 截至 2019 年末,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6,986.33 万元,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2,005.91 万元。

(9)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 公司长期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38,110.60 万元、8,399.96 万元、5,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1%、0.12%、0.06%和 0.00%。2018 年末, 公司长期应收款同比下降 29,710.65 万元, 降幅为 77.96%, 主要系对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10.65 万元长期应收款 2018 年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399.96 万元, 降幅为 40.48%, 主要系公司对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 3,399.96 万元转为对其资本金, 使得长期应收款相应减少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长期应收款中无政府性应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1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否	5,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5,000.00	-

（10）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金额分别为 7,433.79 万元、6,002.06 万元、507,692.76 万元和 494,218.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09%、6.45% 和 5.20%，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01,690.7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配合绍兴市政府组建绍兴市金控集团，将持有的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划转给绍兴市财政局，同时，绍兴市政府将价值约 35 亿元的老城区范围内的房地产划入公司，以及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大幅增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507,467.47 万元，均系评估入账且未设置抵押，均已出租，其中账面价值 419,145.21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尚未办妥，主要系 2019 年无偿划入的房产，目前产权正在陆续办理中。

（11）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2,034.05 万元、1,654,708.40 万元、1,556,913.64 万元和 1,549,944.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5%、23.64%、19.78%和 16.30%。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28,456.38	14.67%
机器设备	23,233.63	1.49%
电子设备	3,201.79	0.21%
运输设备	38,854.83	2.50%
专用设备	25,602.10	1.64%
办公设备	14,171.21	0.91%
其他设备	399.99	0.03%
道路资产	1,222,993.70	78.55%
合计	1,556,913.63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228,456.38 万元，均系自用，未对外出租，亦未设置抵押。其中无权证部分主要为部分道路及加油站服务区等本身无需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1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公路桥梁建设工程和旅游项目工程等在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结转为公司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的金额分别为 1,199,520.28 万元、960,312.98 万元、934,959.00 万元和 1,147,324.63，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35%、13.72%、11.88%和 12.07%。2018 年末在建工程比 2017 年末减少 239,207.30 万元，同比下降 19.94%，主要系绍诸高速公路诸暨延伸线等项目结转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12,365.63 万元，增幅为 22.71%，主要系子公司文旅集团景区开发项目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项目性质	账面价值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收益实现方式	协议签订情况	回款情况
1	阳明故里综合开发项目	基础设施	2019.5-2025.3	自建	129,574.92	否	项目自身收益或资源平衡	不适用	不适用
2	镜湖游乐园工程	基础设施	2017.3-2022.6	自建	129,066.26	否	项目自身收益或资源平衡	不适用	不适用
3	会稽山大禹开发工程	基础设施	2013.11-2023.7	自建	105,865.55	否	项目自身收益或资源平衡	不适用	不适用
4	环城河工程	基础设施	1999.6-2021.5	自建	91,111.55	否	项目自身收益或资源平衡	不适用	不适用
5	绍兴饭店提升工程	酒店	2017.8-2020.4	自建	65,858.12	否	项目自身收益或资源平衡	不适用	不适用
6	32 省道绍兴兰亭至平水段改建工程	道路	2017.9-2019.9	自建	64,573.47	否	项目自身收益或资源平衡	不适用	不适用
7	杭州湾环线孙端互通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2019.7-2022.3	自建	47,209.73	否	项目自身收益或资源平衡	不适用	不适用
8	启动区配套道路二期工程	基础设施	2016.9-2019.12	自建	39,577.34	否	项目自身收益或资源平衡	不适用	不适用
9	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	基础设施	2019.8-2022.7	自建	30,110.69	否	项目自身收益或资源平衡	不适用	不适用
10	服务中心工程	基础设施	2014.5-2021.11	自建	25,997.39	否	项目自身收益或资源平衡	不适用	不适用
11	鲁迅故里整治工程	基础设施	2003.4-2021.8	自建	25,248.42	否	项目自身收益或资源平衡	不适用	不适用
12	龙山改扩建工程	基础设施	2008.9-2020.8	自建	21,639.36	否	项目自身收益或资源平衡	不适用	不适用
13	兰亭整治工程二期	基础设施	2017.2-2021.10	自建	20,282.86	否	项目自身收益或资源平衡	不适用	不适用
14	蔡元培广场（纪念馆）工程	基础设施	2019.5-2021.5	自建	12,708.21	否	项目自身收益或资源平衡	不适用	不适用
15	开元东路一期新建工程	基础设施	2016.12-2021.4	自建	12,563.77	否	项目自身收益或资源平衡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	2018.12-2021.12	自建	11,447.47	否	项目自身收益或资源平衡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32,835.12				

截至 2019 年末，32 省道绍兴兰亭至平水段改建工程和启动区配

套道路二期工程已完工，但尚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因此尚未结转。其他在建工程列示的项目均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

（13）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15,787.33 万元、23,815.68 万元、17,103.49 万元和 390,998.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34%、0.22%和 4.1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采矿权、排污权以及非专利权，整体规模较小。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8,028.35 万元，增幅为 50.85%，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73,894.66 万元，增幅达 2186.07%，主要系子公司滨海集团收到滨海新区管委会划入土地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6,319.30 万元，其中子公司浙江震元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5,407.36 万元，除浙江震元持有的土地外，无形资产中的土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万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M ² ）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划拨	无	塔山地块	-	-	2.10	1,918.69	注入	0.09	无	否
2	划拨	无	戴山地块	-	-	7.16	5,028.82	注入	0.07	无	否
3	划拨	无	周纪广场	-	-	0.04	282.44	注入	0.65	无	否
4	划拨	绍兴县国用（2013）第 00652 号	兰亭镇兰亭村	划拨	景区	2.51	497.38	注入	0.02	无	否
5	出让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9600 号	府山西路 100 号等	出让	商业用地	3.63	332.00	评估	0.01	无	是
6	出让	上虞（滨）国用（2014）第 00722 号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桥村	出让	商业用地	0.30	2,578.03	评估	0.86	无	是
7	划拨	绍市国用（2013）第 211 号	皋埠镇上樊公路西侧	划拨	街巷用地	1.20	274.59	注入	0.02	无	否
8	划拨	绍市国用（2016）第 233 号	西到解放大道、北到体育路（灵芝镇肖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50		注入	0.02	无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万平方米)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港村)								
9	划拨	绍市国用(2008)第 6219 号	解放南路以东、城南公交停车场以南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0.68		注入	0.04	无	否
合计							10,911.94				

(14)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3,382.71 万元、12,666.40 万元、2,793.41 万元和 7,451.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2%、0.18%、0.04% 和 0.08%。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态势。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末下降 9,872.99 万元，降幅达 77.95%，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费减少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51,407.87 万元、142,918.77 万元、144,070.95 万元和 145,226.7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3%、2.04%、1.83%和 1.53%。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91,510.90 万元，增幅为 178.01%，主要系新增河道大闸等资产所致。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已完工但尚未完成工程决算的公益性工程，暂时按照支付的项目投资额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到其他非流动资产；二是已完成工程决算的公益性工程，但财政建设资金尚未全部到位的投资余额，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胜利西路延伸段、西大门公铁立交桥属于此类；三是取消 104 北复线、杭甬高速连接线公路、绍大线市区段和绍大线县段等普通公路收费后，原收费公路资产由固定资产科目暂时转入该科目，待财政出

具核销通知后，将该项资产转给相关管理部门，同时在贷方核减相应的财政拨款（列其他应付款或专项应付款科目）、或收到财政拨款后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39.35
越商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本金	10,000.00
收费公路-104 北复线	4,006.70
杭甬高速连接线公路资产	16,266.93
绍大线市区段	10,562.22
绍大线县段	7,066.65
胜利西路延伸段	1,530.70
西大门公铁立交桥	1,093.21
河道大闸	62,453.12
铁路杭甬客运专线	29,710.65
其他资产	941.43
合计	144,070.95

（16）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情况主要分别计入了存货科目中的土地和工程施工二级科目。截至 2019 年末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计入科目	账面金额	其中： 无证土地 账面价值	有证出 让地账 面价 值	缴纳土地 出让金 金额	有证划 拨地账 面价 值	抵押土地 账面价值
存货-土地 资产	422,166.34	-	-	-	422,166.34	-
存货-工程 施工	85,365.51	-	73,948.60	-	10,204.33	13,547.56

合计		-	73,948.60	-	432,370.67	13,547.56
----	--	---	-----------	---	------------	-----------

2、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263,631.13 万元、4,667,605.12 万元、4,703,006.33 万元和 5,717,225.77 万元。

发行人负债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它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46,250.00 万元、98,400.00 万元、304,835.00 万元和 347,763.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2.11%、6.48% 和 6.08%。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集中在文旅集团、公交集团、漓铁集团等子公司，短期借款用途主要是用于上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周转。公司短期借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06,435.00 万元，同比增长 209.79%，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融资成本等因素，将部分长期借款偿还，同时新借入短期借款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占比
保证借款	71,700.00	23.52%
信用借款	233,135.00	76.48%
合计	304,835.00	100.00%

(2) 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4,805.47 万元、5,484.46 万元、7,828.88 万元和 11,027.0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1%、0.12%、0.17%和

0.19%，占比较低。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344.42 万元，增幅为 42.75%，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198.13 万元，增幅为 40.85%，主要系绍兴市曹娥江大闸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文旅集团子公司预收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包括与市财政局及其他国有企业的往来款和应付产业基金出资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432,853.99 万元、419,537.08 万元、210,618.28 万元和 191,446.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5%、8.99%、4.48%和 3.3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08,918.79 万元，主要系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部分往来款抵销所致。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9,171.31 万元，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往来款	14.24%
上虞区沥海镇人民政府	21,183.64	往来款	10.06%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647.51	往来款	9.80%
绍兴江滨热力有限公司	5,500.00	往来款	2.61%
杨绍公路市区段建设工程指挥部	2,546.70	往来款	1.21%
合计	79,877.85	-	37.93%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49,860.00 万元、576,006.83 万

元、922,586.16 万元和 765,881.0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6%、12.34%、19.62%和 13.4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新增 326,146.83 万元，增幅为 130.53%，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转入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新增 346,579.33 万元，增幅为 60.1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282.18 万元、493.64 万元、182.21 万元和 310,867.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0.00%和 5.44%。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788.54 万元，降幅为 61.50%，主要系担保赔偿准备金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11.43 万元，降幅为 63.09%，主要系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少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10,685.71 万元，增幅巨大，主要系子公司滨海集团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31 亿元所致。

（6）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608,830.00 万元、1,575,650.51 万元、1,364,523.69 万元和 1,866,185.2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73%、33.76%、29.01%和 32.6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11,126.82 万元，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融资成本等因素，将部分长期借款偿还，同时新借入短期借款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01,661.60 万元，增幅为 36.76%，主要系子

公司滨海集团发行新增债务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占比
信用借款	96,662.88	7.08%
保证借款	568,920.00	41.69%
抵押借款	79,000.00	5.79%
质押借款	472,040.81	34.59%
抵押、保证借款	38,400.00	2.81%
质押、保证借款	109,500.00	8.02%
合计	1,364,523.69	100%

(7) 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的金额分别为 1,148,239.39 万元、1,165,326.17 万元、1,340,573.86 万元和 1,621,569.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93%、24.97%、28.50%和 28.36%，公司应付债券主要是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及应计提的利息等。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16 绍兴交投 PPN001	2016/9/14	5	50,000.00	847.27
16 绍交 01	2016/10/31	5	150,000.00	149,711.35
15 浙滨债	2015/12/23	7	180,000.00	71,288.23
16 滨海新城 PPN001	2016/11/2	5	40,000.00	40,000.00
16 滨海新城 PPN002	2016/11/22	5	100,000.00	100,000.00
绍兴公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1/18	7	64,700.00	35,612.49
17 绍交 01	2017/8/22	5	150,000.00	149,610.95
17 绍交 02	2017/11/2	5	100,000.00	99,318.87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17 绍交 03	2017/12/1	5	60,000.00	59,432.30
18 滨海新城 MTN001	2018/1/16	5	50,000.00	50,000.00
18 滨海新城 MTN002	2018/8/30	3	60,000.00	60,000.00
18 绍兴文化 PPN001	2018/12/21	3	50,000.00	50,000.00
19 绍兴交投 MTN001	2019/3/5	5	50,000.00	50,000.00
19 绍兴交投 MTN002	2019/4/10	5	50,000.00	50,000.00
19 绍兴交投 MTN003	2019/7/19	5	100,000.00	100,000.00
19 绍兴交投 MTN004	2019/11/25	5	100,000.00	100,000.00
19 绍交 01	2019/9/16	5	105,000.00	104,752.40
19 滨海新城 MTN001	2019/9/18	3	70,000.00	70,000.00
合计			1,529,700.00	1,340,573.86

(8)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39,759.65 万元、634,147.64 万元、333,897.72 万元和 420,783.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6%、13.59%、7.10%和 7.36%。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单位借款、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和专项应付款。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00,249.93 万元，降幅为 47.35%，主要系 2019 年，为支持滨海新城建设，经地方政府同意，滨海开投和滨海建设的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转为资本公积，使得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减少所致。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86,885.94 万元，增幅为 26.02%，主要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增加 10 亿所致，该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杭绍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建设。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占比
长期应付款[注]	209,835.78	62.84%

其中：单位借款	30,096.02	9.01%
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	145,491.05	43.57%
政企合作投资基金	32,496.40	9.73%
其他	1,752.31	0.52%
专项应付款	124,061.94	37.16%
合计	333,897.72	100.00%

注：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中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为 145,491.0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开始时间	债券期限	结束时间
发行人	绍兴市财政局	844.28	2015/8/19	10 年	2025/8/19
发行人	绍兴市财政局	1,000.00	2016/4/18	5 年	2021/4/18
发行人	绍兴市财政局	954.00	2016/4/18	5 年	2021/4/18
发行人	绍兴市财政局	2,100.00	2016/4/18	5 年	2021/4/18
发行人	绍兴市财政局	2,500.00	2016/4/18	5 年	2021/4/18
发行人	绍兴市财政局	400.00	2016/4/18	5 年	2021/4/18
发行人	绍兴市财政局	2,000.00	2016/4/18	5 年	2021/4/18
发行人	绍兴市财政局	8,940.77	2015/6/10	5 年	2020/6/10
发行人	绍兴市财政局	50,000.00	2016/8/8	7 年	2023/8/8
发行人	绍兴市财政局	2,700.00	2016/11/13	7 年	2023/11/3
发行人	绍兴市财政局	1,260.00	2017/3/30	5 年	2022/3/29
发行人	绍兴市财政局	11,200.00	2017/9/1	10 年	2027/9/1
发行人	绍兴市财政局	5,900.00	2017/9/1	10 年	2027/9/1
发行人	绍兴市财政局	700.00	2018/9/25	3 年	2021/9/24
发行人	绍兴市财政局	19,000.00	2018/6/22	5 年	2023/6/21
发行人	绍兴市财政局	6,000.00	2018/6/22	5 年	2023/6/21
发行人	绍兴市财政局	2,800.00	2018/6/22	5 年	2023/6/21
发行人	绍兴市财政局	692.00	2017/3/30	10	2027/3/29

滨海集团	绍兴市财政局	16,500.00	2014/12/16	8 年	2022/12/14
滨海集团	绍兴市财政局	10,000.00	2014/12/16	7 年	2021/12/14
合计		145,491.05			

(9) 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7,388.19 万元、8,112.83 万元、16,610.3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7%、0.17%、0.35%和 0.00%，占比较低。2019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497.52 万元，增幅为 104.74%，主要系拆迁补偿增加所致。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作出的《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绍越政征字〔2019〕第 1 号）以及公司与越城区北海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为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网络体系，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对公司拥有的坐落于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绍兴市解放北路 277 号和绍兴市胜利西路 39 号的房屋等资产进行征收，同时，根据公司与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购置意向书》，根据绍兴古城保护发展城市设计规划及相关部门意见，上述拆迁先用货币补偿，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轨道交通站点建设完成后在原址区域重建震元堂后再由公司进行购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拆迁补偿 12,749.21 万元，扣除资产账面价值及拆迁费用 5,043.44 万元后净额 7,705.77 万元，由于公司的上述拆迁事项涉及回迁，拆迁事项尚未完成，拆迁补偿款扣除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拆迁费用后净额列示于递延收益。

(10) 有息负债明细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 3,959,314.7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4,835.00	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部分	919,286.15	23.22%
长期借款	1,364,523.69	34.46%
应付债券	1,340,573.86	33.86%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	30,096.03	0.76%
合计	3,959,314.73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前十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人保资金	人保资金借款	197,000.00	5.60%	2014.5.29-2020.12.31	无
2	16 绍交 01	公司债券	149,711.35	3.78%	2016.10.31-2021.10.30	无
3	17 绍交 01	公司债券	149,610.95	5.40%	2017.8.18-2022.8.18	无
4	13 绍交投	企业债券	128,660.75	6.00%	2013.3.4-2020.3.3	无
5	19 绍交 01	公司债券	104,752.40	4.10%	2019.9.16-2024.9.16	无
6	19 绍兴交投 MTN003	中期票据	100,000.00	4.02%	2019.7.19-2024.7.19	无
7	19 绍兴交投 MTN004	中期票据	100,000.00	3.87%	2019.11.26-2024.11.26	无
8	16 滨海新城 PPN002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	4.95%	2016.11.23-2021.11.22	无
9	17 绍交 02	公司债券	99,318.87	5.39%	2017.10.30-2022.10.30	无
10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76,800.00	4.41%	2011.1.28-2025.12.20	质押

(11)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122.41	88.72	67.96	17.00	55.36	19.38	4.35	4.84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43.90	33.66	16.69	13.10	5.83	19.38	4.35	4.84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31.12	9.50	6.30	-	-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25.22	45.06	44.97	-	44.04	-	-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22.17	0.50	-	3.90	5.49	-	-	-
本次债券偿还规模	-	-	-	-	-	-	-	21.00

合计	122.41	88.72	67.96	17.00	55.36	19.38	4.35	25.84
----	--------	-------	-------	-------	-------	-------	------	-------

3、发行人公益性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资产均为非公益性资产，不存在公益性资产。

(三) 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营业收入	381,399.41	614,245.97	576,898.76	515,636.94
营业成本	296,824.54	451,166.57	413,763.21	373,141.95
应收账款 周转率	5.60	8.40	7.86	7.11
存货周 转率	0.11	0.19	0.20	0.22
总资产周 转率	0.04	0.08	0.09	0.0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1 次/年、7.86 次/年、8.40 次/和 5.60 次/年，总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2 次/年、0.20 次/年、0.19 次/年和 0.11 次/年，存货周转率维持相对稳定。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库存土地和工程施工，具有项目管理周期较长的特点，存货周转率相对低于其他行业，符合所在行业特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总资

产周转率分别为 0.09 次/年、0.09 次/年、0.08 次/年和 0.04 次/年，2020 年 1-9 月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发行人是绍兴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市政府总体规划要求，筹措资金，投资交通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交通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经营和运作，以及经营公共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医药生产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随着绍兴市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发行人未来将承担的项目规模必将日益扩大，为收入及利润的实现提供保障，也更有利于本次债券发行后的还本付息。

（四）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81,399.41	614,245.97	576,898.76	515,636.94
净利润	-14,645.20	92,210.02	74,037.97	67,223.74
毛利率	22.04%	26.55%	28.34%	27.63%
净资产收益率	-0.42%	3.35%	3.58%	3.4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7,223.74 万元、74,037.97 万元、92,210.02 万元和 -14,645.20 万元，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1,596.89 万元、22,327.17 万元、27,967.19 万元和 -38,412.21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和归母净利润呈波动状态。2020 年前三季度为亏损，主要系新冠疫情爆发致使公司收费公路、文化旅游等业务板块收入锐减所致。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76,914.88	20.17%	147,271.64	23.98%	141,093.85	24.46%	128,124.83	24.85%
公共交通	6,086.52	1.60%	11,374.37	1.85%	11,403.15	1.98%	10,997.43	2.13%
铁矿石开采加工			12,301.96	2.00%	21,196.80	3.67%	22,661.78	4.39%
文化旅游	25,916.57	6.80%	41,764.95	6.80%	40,033.27	6.94%	32,674.25	6.34%
医药生产和流通	247,501.58	64.89%	323,244.15	52.62%	285,805.86	49.54%	257,791.60	49.99%
医疗项目			-	-	8,235.78	1.43%	8,078.56	1.57%
电子产品			-	-	-	-	18,085.74	3.51%
土地开发收益及工程代建	5,753.47	1.51%	42,196.43	6.87%	29,348.18	5.09%	16,929.75	3.28%
其他业务	11,788.02	3.09%	29,296.54	4.77%	29,635.45	5.14%	10,139.01	1.97%
主营业务收入	373,961.04	98.05%	607,450.04	98.89%	566,752.34	98.24%	505,482.95	98.03%
其他业务收入	7,438.37	1.95%	6,795.93	1.11%	10,144.88	1.76%	10,153.99	1.97%
营业收入合计	381,399.41	100.00%	614,245.97	100.00%	576,897.22	100.00%	515,636.94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5,482.95 万元、566,752.34 万元、607,450.04 万元和 373,961.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3%、98.24%、98.89% 和 98.05%，维持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收入较为多元化，结构稳定。医药生产和流通、收费公路和文化旅游业务收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1）医药生产和流通

公司医药生产流通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文旅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运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医药生产和流通收入分别为 257,791.60 万元、285,805.86 万元、323,244.15

万元和 247,501.5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9.99%、49.54%、52.62%和 64.89%%，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8 年度，公司医药生产和流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8,014.26 万元，增幅 10.87%；2019 年度，公司医药生产和流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6,177.79 万元，增幅为 13.10%。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在制剂产能提升和医药商业范围扩大的情况下，近几年营业收入保持稳步上升，并始终保持第一大业务收入来源。

（2）收费公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收费公路收入分别为 128,124.83 万元、141,093.85 万元、147,271.64 万元和 76,914.8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4.85%、24.46%、23.98%和 20.17%%，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构成部分。2018 年度，公司收费公路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2,969.02 万元，增幅 10.12%，主要系随着公司所运营的高速公路车流量的逐渐增加，相应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 1-9 月公司收费公路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要求，2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公司的收费公路收入相应锐减。

（3）文化旅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文化旅游收入分别为 32,674.25 万元、40,033.27 万元、41,764.95 万元和 25,916.5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34%、6.94%、6.80%和 6.80%，主要来自子公司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旅游景区业；旅游节庆及会展服务、体育旅游项目开发、文化旅游产业策划、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该板块为公司营

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 1-9 月公司文化旅游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文化旅游受到一定的影响，相应收入减少所致。

（4）土地开发收益及工程代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土地开发收益及工程代建收入分别为 16,929.75 万元、29,348.18 万元、42,196.43 万元和 5,753.4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28%、5.09%、6.87%和 1.51%%。2019 年度发行人土地开发及工程代建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43.78%。主要系绍兴滨海新区发展迅速，随之而来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所致。

（5）铁矿石开采加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铁矿石开采加工收入分别为 22,661.78 万元、21,196.80 万元、12,301.96 万元和 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39%、3.67%、2.00%和 0%。该板块目前已调出公司合并范围。2019 年度发行人铁矿石开采加工收入比上年同期降低 41.96%，主要系近年来受钢铁行业景气度的影响，漓铁集团铁矿石开采业务相对低迷，加之管理费用支出较高等，漓铁集团持续亏损，铁矿石开采加工板块目前已停产。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复，公司已将漓铁集团划出。自 2019 年 9 月末起，漓铁集团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6）公共交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公共交通收入分别为 10,997.43 万元、11,403.15 万元、11,374.37 万元和 6,086.5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13%、1.98%、1.85%和 1.60%%。近年来公司的公共交通业务收入整体维持稳定。2020 年 1-9

月公司公共交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公共出行受到一定的影响，相应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28,809.35	9.71%	43,164.88	9.57%	41,515.21	10.04%	32,317.50	8.66%
公共交通	21,664.90	7.30%	38,819.80	8.60%	35,830.38	8.67%	34,491.15	9.24%
铁矿石开采加工			9,653.69	2.14%	19,461.42	4.71%	16,711.53	4.48%
文化旅游	20,866.24	7.03%	28,057.32	6.22%	24,369.03	5.89%	21,320.31	5.71%
医药生产和流通	194,799.30	65.63%	254,898.62	56.50%	226,737.41	54.84%	214,951.63	57.61%
医疗项目			-	-	7,459.65	1.80%	6,911.92	1.85%
电子产品			-	-	-	-	15,086.81	4.04%
土地开发收益	4,824.92	1.63%	37,890.84	8.40%	26,483.46	6.41%	12,777.11	3.42%
其他业务	20,562.03	6.93%	32,523.48	7.21%	21,563.27	5.22%	8,462.24	2.27%
主营业务成本	291,526.74	98.22%	445,008.63	98.64%	403,419.83	97.58%	363,030.20	97.29%
其他业务成本	5,297.80	1.78%	6,157.94	1.36%	10,009.80	2.42%	10,111.75	2.71%
营业成本合计	296,824.54	100.00%	451,166.57	100.00%	413,429.63	100.00%	373,141.95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63,030.20 万元、403,419.83 万元、445,008.63 万元和 296,824.54 万元，医药生产和流通、收费公路、公共交通、文化旅游业务和铁矿石开采加工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业务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维持在 80%以上，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业务收入的增加呈逐年上升趋势。

3、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费公路	62.54	70.69	70.58	74.78
公共交通	-255.95	-241.29	-214.21	-213.63
铁矿石开采加工		21.53	8.19	26.26
文化旅游	19.49	32.82	39.13	34.75
医药生产和流通	21.29	21.14	20.67	16.62
医疗项目		-	9.42	14.44
电子产品		-	-	16.58
土地开发收益及工程代建	16.14	10.20	9.76	24.53
其他业务	-74.43	-11.01	27.24	16.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4	26.74	28.82	28.18
其他业务毛利率	28.78	9.39	1.33	0.42
综合毛利率	22.17	26.55	28.34	27.6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8%、28.82%、26.74%和 22.04%，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是 27.63%、28.28%、26.55%和 22.1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74.78%、70.58%、70.69%和 62.54%。收费公路业务毛利率自 2015 年起大幅度增加并处在高位的主要原因为根据 2015 年下发的《绍兴市人民政府人民办公室抄告单》（绍市府办抄第 87 号），嘉绍跨江大桥及其南接线高速公路在收费期间不计提折旧。自 2015 年起嘉绍跨江大桥及其南接线高速公路在收费期间不计提折旧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通行费成本下降明显，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显著提高。此外，嘉绍高速公路车流量逐步增加，通行费收

入逐步增长，而高速公路经营成本相对固定，也进一步推动了收费公路业务毛利润的增长，并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 1-9 月，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要求，2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公司的收费公路收入相应锐减，但是成本并未大幅减少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共交通业务毛利率分别是-213.63%、-214.21%、-241.29%和-255.95%，公共交通业务因受制于绍兴市政府“公交惠民”政策，公交票价自 2007 年下调后从未作过上调，且近年来受油价、司乘人员工资上涨较快影响，公共交通业务毛利润始终处于亏损状态，但绍兴市政府为支持公交事业，每年给予票价下调后的实际差价补贴和适当的经营补贴，以保障发行人公交业务可持续发展。2020 年 1-9 月公司公共交通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公共出行受到一定的影响，相应收入减少，但是成本并未大幅减少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文化旅游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34.75%、39.13%、32.82%和 19.49%，2019 年度公司文化旅游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16.12%，主要系宏观经济影响。2020 年 1-9 月公司文化旅游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文化旅游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相应收入减少，但是成本并未大幅减少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铁矿石开采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26.26%、8.19%、21.53%和 0%。铁矿石板块收入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销售业务出现断崖式下滑，

部分产品线已完全停产，毛利率大幅下跌。目前该项业务的相关经营主体已划出合并范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医药生产和流通毛利率分别是 16.62%、20.67%、21.14%和 21.29%，该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且公司近年来通过对制药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医药商业扩充，毛利润率呈逐步上升趋势。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土地开发及工程代建毛利率分别是 24.53%、9.76%、10.20%和 16.14%，2019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绍兴滨海新区发展迅速，随之而来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所致。

4、政府补贴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 87,977.53 万元、104,698.05 万元和 132,208.79 万元，按照计入的科目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	132,137.60	104,636.77	87,977.5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	71.19	61.28	-
政府补贴合计	132,208.79	104,698.05	87,977.53

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主要计入了其他收益，按照补贴类型分类的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补助受益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旅游景点免费的补助	文旅集团	2,692.98	3,508.02	4,272.95
项目建设补贴	发行人本级	93,830.00	62,000.00	61,370.00
公交业务财政补贴	公交集团	26,289.62	24,128.75	22,106.55
土地开发投资补助	滨海开投	7,500.00	15,000.00	-
项目建设补贴	曹娥江大坝	1,825.00	-	-

补助项目	补助受益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132,137.59	104,636.77	87,977.53

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主要为项目建设补贴。为保障公司政府性项目建设及债务还本付息等资金需求，解决项目与资源不匹配及筹资责任不明确等问题，绍兴市人民政府将统筹政府性资源、资产和资金，逐年向公司注入指定封闭运作的经营性资源或资金，以匹配公司承担的政府性项目建设及其债务。2019 年，上述可用于封闭运作的资源已实现收益 100.46 亿元，公司实际收到资金 27.03 亿元，其中 9.38 亿元计入政府补贴，17.65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作为绍兴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及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主体，发行人在绍兴市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为绍兴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绍兴市人民政府在政策、项目资源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为支持发行人多元化发展，近年来绍兴市人民政府通过资产划拨和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不断向公司提供支持，强有力的政府支持逐渐增强了发行人的综合实力，从而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9 月末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流动比率（倍）	2.81	2.56	2.84	3.21
速动比率（倍）	1.17	1.00	1.09	1.33
资产负债率（%）	60.14	59.75	66.68	68.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0.43	0.98	1.11	0.9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利息支出=全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利息支出)；
- (5)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根据上表，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21、2.84、2.56 和 2.8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1.09、1.00 和 1.17，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的短期偿债指标较为合理，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8%、66.68%、59.75%和 60.14%，整体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0.97 倍、1.11 倍、0.98 倍和 0.43 倍，最近三年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 1-9 月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利润总额呈负数所致。

从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本息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发行人资信水平良好。

从未来发展趋势看，发行人的业务量充足。随着绍兴城市建设不断发展，发行人业务量预计将进一步增长，这将有助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进一步提高，从而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切实可靠的保障。

(六)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88,863.38	1,137,889.57	1,279,314.95	748,83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25,246.82	1,171,822.22	1,167,627.90	771,98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3.44	-33,932.66	111,687.06	-23,14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0,037.58	53,323.28	17,705.54	8,90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88,980.37	571,826.76	348,322.74	237,10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42.80	-518,503.48	-330,617.20	-228,19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542,716.15	1,601,800.67	830,547.41	1,056,55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14,942.33	1,104,342.37	619,086.00	821,49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773.82	497,458.30	211,461.41	235,058.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470.11	-54,977.84	-7,609.21	-16,511.0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48,834.97 万元、1,279,314.95 万元、1,137,889.57 万元和 588,863.38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较上年同比增长 70.48%，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 1-9 月较上年同比降低 4.03%，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公司收费公路、文化旅游等板块的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减少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71,980.90 万元、1,167,627.90 万元、1,171,822.22 万元和 625,246.82 万元，其中 2018 年相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51.25%，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 1-9 月较上年同比降低 11.42%，主要系往来款支付减少，使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45.94 万元、111,687.06 万元、-33,932.66

万元和-36,383.44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同比降低 130.38%，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幅度较大所致。2020 年 1-9 月较上年同比降低 60.54%，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公司收费公路、文化旅游等板块的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减少，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194.11、-330,617.20 万元、-518,503.48 万元和 -508,942.80 万元，由于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较多，公司资本支出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为持续净流出状态。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7 年度同比增长 44.74%，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56.83%，均系新增大量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058.54 万元、211,461.41 万元、497,458.30 万元和 1,027,773.82 万元。报告期各期均呈现净流入状态，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筹资规模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每年保持较大规模的对外投资支出，但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方式多元化；现金资产相对充足，成本控制有效，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以及还款能力强，综合管理能力较强。

（七）其他财务分析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860,335.72 万元，占净

资产的比例为 27.16%。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务期限	反担保	被担保企业性质	资产经营情况	互保情况	连环担保情况	担保代偿情况
1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保证	2019.10.28-2020.10.27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47.98 亿元，净资产为 5.95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9 亿元，净利润为 -2.05 亿元。	无	无	无
2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	保证	2019.12.03-2020.12.03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47.98 亿元，净资产为 5.95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9 亿元，净利润为 -2.05 亿元。	无	无	无
3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0	保证	2018.01.20-2021.01.20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536.32 亿元，净资产为 229.94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85.83 亿元，净利润为 2.12 亿元。	有互保协议	无	无
4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2,000.00	保证	2018.03.12-2024.03.11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536.32 亿元，净资产为 229.94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85.83 亿元，净利润为 2.12 亿元。	有互保协议	无	无
5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8,000.00	保证	2019.05.17-2020.05.16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536.32 亿元，净资产为 229.94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85.83 亿元，净利润为 2.12 亿元。	有互保协议	无	无
6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5,000.00	保证	2018.07.30-2020.07.29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536.32 亿元，净资产为 229.94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85.83 亿元，净利润为 2.12 亿元。	有互保协议	无	无
7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保证	2018.08.30-2020.08.29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536.32 亿元，净资产为 229.94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85.83 亿元，净利润为 2.12 亿元。	有互保协议	无	无
8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	保证	2019.01.18-2020.01.18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536.32 亿元，净资产为 229.94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85.83 亿元，净利润为 2.12 亿元。	有互保协议	无	无
9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袍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6,000.00	保证	2015.09.17-2022.09.16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348.65 亿元，净资产为 124.37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54 亿元，净利润为 6.47 亿元。	有互保协议	无	无
10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250.00	保证	2019.09.23-2020.09.22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2.21 亿元，净资产为 1.37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95 亿元，净利润为 -0.06 亿元。	无	无	无
11	绍兴市交	绍兴铜	银	1,000.00	保	2019.11.15-2020.06.05	无	国有企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	无	无	无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务期限	反担保	被担保企业性质	资产经营情况	互保情况	连带担保情况	担保代偿情况
	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都矿业有限公司	行借款		证			业	为 2.21 亿元,净资产为 1.37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95 亿元,净利润为-0.06 亿元。			
12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保证	2019.11.20-2020.06.05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2.21 亿元,净资产为 1.37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95 亿元,净利润为-0.06 亿元。	无	无	无
13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450.00	保证	2019.12.18-2020.12.16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2.21 亿元,净资产为 1.37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95 亿元,净利润为-0.06 亿元。	无	无	无
14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公交集团第三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6,000.00	保证	2018.11.20-2021.11.20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1.28 亿元,净资产为-0.93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47 亿元,净利润为-0.71 亿元。	无	无	无
15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公交集团第二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296.72	保证	2017.11.17-2022.11.15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1.56 亿元,净资产为-1.00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52 亿元,净利润为-0.78 亿元。	无	无	无
16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绍金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50,000.00	保证	2016.07.12-2027.11.20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153.46 亿元,净资产为 52.76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亿元,净利润为 0.00 亿元。	无	无	无
17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江滨热力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000.00	保证	2015.08.26-2020.07.06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1.41 亿元,净资产为-0.85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2 亿元,净利润为-0.23 亿元。	无	无	无
18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江滨热力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保证	2019.06.19-2020.06.18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1.41 亿元,净资产为-0.85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2 亿元,净利润为-0.23 亿元。	无	无	无
19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江滨热力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500.00	保证	2019.06.26-2022.06.26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1.41 亿元,净资产为-0.85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2 亿元,净利润为-0.23 亿元。	无	无	无
20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江滨热力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5,300.00	保证	2019.09.27-2020.09.27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1.41 亿元,净资产为-0.85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2 亿元,净利润为-0.23 亿元。	无	无	无
21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7,000.00	保证	2013.07.24-2022.06.16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5.00 亿元,净资产为 0.12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39 亿元,净利润为-0.26 亿元。	无	无	无
22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4,200.00	保证	2014.07.03-2026.07.02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5.00 亿元,净资产为 0.12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39 亿元,净利润为-0.26 亿元。	无	无	无
23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	绍兴市镜湖新	银行	28,000.00	保证	2018.03.16-2021.03.07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570.66 亿元,净资产为 263.83	有互保协	无	无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务期限	反担保	被担保企业性质	资产经营情况	互保情况	连环担保情况	担保代偿情况
	投资有限公司	区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0 亿元，净利润为 2.47 亿元。	议		
24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	保证	2017.04.07-2022.02.22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570.66 亿元，净资产为 263.83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0 亿元，净利润为 2.47 亿元。	有互保协议	无	无
25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74,200.00	保证	2017.07.21-2023.07.21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570.66 亿元，净资产为 263.83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0 亿元，净利润为 2.47 亿元。	有互保协议	无	无
26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0	保证	2019.06.20-2022.06.19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570.66 亿元，净资产为 263.83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0 亿元，净利润为 2.47 亿元。	有互保协议	无	无
27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	保证	2019.06.12-2022.06.12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570.66 亿元，净资产为 263.83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0 亿元，净利润为 2.47 亿元。	有互保协议	无	无
28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	保证	2019.08.18-2020.08.18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570.66 亿元，净资产为 263.83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0 亿元，净利润为 2.47 亿元。	有互保协议	无	无
29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5,000.00	保证	2019.08.22-2022.08.21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570.66 亿元，净资产为 263.83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0 亿元，净利润为 2.47 亿元。	有互保协议	无	无
30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	保证	2019.09.12-2020.09.11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570.66 亿元，净资产为 263.83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0 亿元，净利润为 2.47 亿元。	有互保协议	无	无
31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0	保证	2019.09.26-2021.09.25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570.66 亿元，净资产为 263.83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0 亿元，净利润为 2.47 亿元。	有互保协议	无	无
32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	保证	2019.11.19-2020.11.18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570.66 亿元，净资产为 263.83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0 亿元，净利润为 2.47 亿元。	有互保协议	无	无
33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0	保证	2019.12.31-2021.12.24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570.66 亿元，净资产为 263.83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0 亿元，净利润为 2.47 亿元。	有互保协议	无	无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务期限	反担保	被担保企业性质	资产经营情况	互保情况	连环担保情况	担保代偿情况
34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39.00	保证	2019.08.02-2021.08.01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14.66 亿元，净资产为 2.74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27 亿元，净利润为 -0.13 亿元。		无	无
35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0	保证	2019.02.01-2022.12.25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425.06 亿元，净资产为 173.77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8.04 亿元，净利润为 1.82 亿元。	有互保协议	无	无
36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0	保证	2019.05.10-2022.05.10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425.06 亿元，净资产为 173.77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8.04 亿元，净利润为 1.82 亿元。	有互保协议	无	无
37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	保证	2019.12.24-2021.12.23	无	国有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被担保方总资产为 425.06 亿元，净资产为 173.77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8.04 亿元，净利润为 1.82 亿元。	有互保协议	无	无
合计				860,335.72	-	-	-					

2、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权利限制期限说明
货币资金	1,786.43	票据保证金	2019.11.25-2020.05.25
存货	13,547.57	银行贷款抵押	受限土地资产产权证号：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272 号，受限期限：2016.10.13-2020.9.29 受限土地资产产权证号：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947 号、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929 号，受限期限：2017.4.1-2022.3.20
投资性房地产	73,592.16	银行贷款抵押	2019.4.19-2027.3.29
合计	88,926.16	-	-

除此之外，发行人存在以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况，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状态随着相应银行贷款的归还将逐渐解除。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高速公路收费权明细	质押事项	质押到期日
1	甬金高速公路收费权	银行贷款	2019-2025 年陆续到期
2	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收费权	银行贷款	2019-2026 年陆续到期
3	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收费权	银行贷款	2019-2026 年陆续到期
4	安亭高速公路收费权	银行贷款	2021-2036 年陆续到期

3、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涉及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产生原因	回款计划
其他应收款	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688.16	高速业务合作	2020 年至 2022 年逐年陆续偿还

4、高利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高利融资的情况。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存续规模 (亿元)	起息日期	年利率 (%)	债券期限 (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偿还情况
2015 年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企业债券	7.20	2015-12-23	4.65	7	正常还本付息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0.10	2016-09-13	3.78	5	正常付息，未到偿还日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15.00	2016-10-31	3.78	5	正常付息，未到偿还日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	2016-11-01	4.50	5	正常付息，未到偿还日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	2016-11-23	4.95	5	正常付息，未到偿还日
绍兴公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绍兴 1E	资产支持证券	0.82	2017-01-18	5.40	4.5123	正常付息，未到偿还日
绍兴公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绍兴 1F	资产支持证券	0.87	2017-01-18	5.50	5.5178	正常付息，未到偿还日
绍兴公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绍兴 1G	资产支持证券	0.92	2017-01-18	5.50	6.5151	正常付息，未到偿还日
绍兴公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绍兴 1H	资产支持证券	0.99	2017-01-18	5.50	7.5151	正常付息，未到偿还日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存续规模 (亿元)	起息日期	年利率 (%)	债券期限 (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 签署日偿还情况
绍兴公交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 证券绍兴 1 次	资产支持 证券	0.34	2017-01-18	-	7.5151	未到偿还 日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7 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14.98	2017-08-22	5.40	5	正常付息， 未到偿还 日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7 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二期）	公司债券	10.00	2017-11-02	5.39	5	正常付息， 未到偿还 日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7 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三期）	公司债券	6.00	2017-12-01	4.10	5	正常付息， 未到偿还 日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 期票据	中期票据	6.00	2018-08-30	7.80	3	正常付息， 未到偿还 日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 有限公司 2018 年 度第一期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	非公开定 向债务融 资工具	5.00	2018-12-21	6.50	3	正常付息， 未到偿还 日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9 年 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5.00	2019-03-06	4.60	5	正常付息， 未到偿还 日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9 年 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5.00	2019-04-11	4.60	5	正常付息， 未到偿还 日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9 年 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10.00	2019-07-22	4.02	5	未到偿还 日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9 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10.50	2019-09-18	4.10	5	未到付息 日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	中期票据	7.00	2019-09-18	5.79	3	未到付息 日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9 年 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10.00	2019-11-27	3.87	5	未到付息 日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存续规模 (亿元)	起息日期	年利率 (%)	债券期限 (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 签署日偿还情况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公司债券	14.00	2020-02-21	3.55	5	未到付息日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6.00	2020-03-09	3.60	3	未到付息日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7.00	2020-05-25	2.93	0.7397	未到还本付息日
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10.00	2020-07-28	4.75	5	未到还本付息日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9.00	2020-08-24	3.69	0.7397	未到还本付息日
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券	10.00	2020-09-23	4.5	5	未到还本付息日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	2020-11-17	4.11	3	未到还本付息日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9.00	2020-12-11	4.20	0.74	未到还本付息日
合计		199.72	-	-	-	-

1、2015 年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PR 浙滨债；15 浙滨债）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 7 年期企业债券 18 亿元，票面利率 4.65%，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公司已按期足额地支付了债券利息并根据债券提前偿还条款按时兑付本金，债券目前存续规模为 10.80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其中 61,397.92 万元用于绍兴滨海新城城沿小区建设项目，79,303.84 万元用于绍兴滨海新城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项目和 39,298.24 万元用于绍兴滨海新城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园项目。

2、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6 绍兴交投 PPN001）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 5 年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亿元，票面利率 3.78%，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公司已按期足额地支付了债券利息。

3、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6 绍交 01）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 5 年期公司债券 15 亿元，票面利率 3.78%，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公司已按期足额地支付了债券利息。

4、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6 滨海新城 PPN001）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 5 年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 亿元，票面利率 4.50%，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公司已按期足额地支付了债券利息。

（2）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6 滨海新城 PPN002）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 5 年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票面利率 4.95%，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公司已按期足额地支付了债券利息。

5、绍兴公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绍兴公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绍兴 1E (绍兴 1E)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绍兴公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82 亿元，票面利率 5.40%，付息日为每年的 1 月 23 日和 7 月 23 日（遇节假日则顺延），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按期足额地支付了债券利息。

(2) 绍兴公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绍兴 1F (绍兴 1F)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绍兴公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87 亿元，票面利率 5.50%，付息日为每年的 1 月 23 日和 7 月 23 日（遇节假日则顺延），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按期足额地支付了债券利息。

(3) 绍兴公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绍兴 1G (绍兴 1G)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绍兴公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92 亿元，票面利率 5.50%，付息日为每年的 1 月 23 日和 7 月 23 日（遇节假日则顺延），预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按期足额地支付了债券利息。

(4) 绍兴公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绍兴 1H (绍兴 1H)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绍兴公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99 亿元，票面利率 5.50%，

付息日为每年的 1 月 23 日和 7 月 23 日（遇节假日则顺延），预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按期足额地支付了债券利息。

（5）绍兴公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绍兴 1 次（绍兴 1 次）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绍兴公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0.34 亿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目前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6、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7 绍交 01）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发行 5 年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亿元，票面利率 5.40%，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公司已按期足额地支付了债券利息。

7、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1）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7 绍交 02）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开发行 5 年期公司债券 10 亿元，票面利率 5.39%，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公司已按期足额地支付了债券利息。

（2）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7 绍交 03）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开发行 5 年期公司债券 6 亿元，票面利率 4.10%，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公司已按期足额地支付了债券利息。

8、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中期票据

（1）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18 滨海新城 MTN001）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 5 亿元，票面利率 7.20%，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公司已按期足额地支付了债券利息。

（2）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8 滨海新城 MTN002）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 6 亿元，票面利率 7.80%，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公司已按期足额地支付了债券利息。

9、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中期票据**（1）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9 绍兴交投 MTN001）**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 5 年期中期票据 5 亿元，票面利率 4.60%，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公司已按期足额地支付了债券利息。

（2）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9 绍兴交投 MTN002）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 5 年期中期票据 5 亿元，票面利率 4.60%，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公司已按期足额地支付了债券利息。

（3）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19 绍兴交投 MTN003）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 5 年期中

期票据 10 亿元，票面利率 4.02%，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公司已按期足额地支付了债券利息。

(4)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9 绍兴交投 MTN004)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 5 年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票面利率 3.87%，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目前尚未到付息日。

10、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9 绍交 01)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行 5 年期公司债券 10.50 亿元，票面利率 4.10%，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目前尚未到付息日。

11、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滨海新城 MTN001)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 7 亿元，票面利率 5.79%，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目前尚未到付息日。

12、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20 绍交 01)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行 5 年期公司债券 14 亿元，票面利率 3.55%，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目前尚未到付息日。

13、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绍兴文化 MTN001)

浙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 3 年期

中期票据 6 亿元，票面利率 3.60%，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目前尚未到付息日。

14、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

(1)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20 滨海新城 SCP003）

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行 9 个月超短期融资券 7 亿元，票面利率 2.9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目前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20 滨海新城 SCP004）

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 9 个月超短期融资券 9 亿元，票面利率 3.6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目前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3)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20 浙滨开投 SCP005）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 9 个月超短期融资券 9 亿元，票面利率 4.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目前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5、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 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 绍滨 01）

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 5 年期公司债券 10 亿元，票面利率 4.75%，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目前尚未到付息日。

(2) 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 绍滨 02）

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 5 年期公司债券 10 亿元，票面利率 4.5%，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目前尚未到付息日。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1716 号无异议函批准，批准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2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债券尚未发行。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获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0〕PPN24 号注册通知书批准，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债券尚有 15 亿元未发行。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1844 号无异议函批准，批准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债券尚未发行。

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1283 号无异议函批准，批准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债券尚有 10 亿元尚未发行。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以及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期限	担保形式
----	-----	-----	----	----	------

信托计划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6.10.13-2020.09.29	抵押
		万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19.07.11-2021.01.11	保证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06.13-2020.06.12	保证
			30,000.00	2017.06.21-2020.06.20	保证
			20,000.00	2017.06.27-2020.06.26	保证
			20,000.00	2017.08.31-2020.08.30	保证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1,200.00	2018.03.30-2020.12.31	保证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03.24-2020.09.24	保证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9,970.00	2018.04.10-2020.04.09	保证
			5,000.00	2019.02.21-2020.02.21	保证
			20,000.00	2019.04.16-2020.04.16	保证
			30,000.00	2019.05.27-2020.05.26	保证
			5,000.00	2019.06.20-2021.06.20	保证
			13,000.00	2019.08.27-2021.08.27	保证
			7,000.00	2019.09.26-2021.09.26	保证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01.29-2021.01.28	保证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6.21-2022.06.20	保证
			20,000.00	2019.09.05-2022.09.05	保证
			25,000.00	2019.09.18-2022.09.18	保证
	8,000.00		2019.09.26-2022.09.26	保证	
	信托计划小计		469,170.00	-	-
融资租赁	绍兴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102.86	2019.04.25-2024.04.25	无
	绍兴饭店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176.25	2018.07.20-2023.07.20	无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676.00	2018.09.28-2024.06.28	无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2018.12.26-2023.12.26	无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000.00	2019.10.25-2024.10.25	保证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01.08-2	保证

				023.01.07	
			6,000.00	2018.01.29-2023.01.28	保证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	20,690.51	2018.02.06-2023.02.14	无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2.24-2021.12.23	保证
	绍兴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08.16-2024.08.16	保证
	融资租赁小计		123,645.62	-	-
保险 债权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保资金	197,000.00	2014.05.29-2020.12.31	保证
	保险债权小计		197,000.00	-	-
合计			789,815.62	-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所筹资金部分拟用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	185,410.13	30,000.00	16.18%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合计		50,000.00	-

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	185,410.13	60,000.00	32.36%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
合计		100,000.00	-

二、募投项目情况介绍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为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一）项目建设背景

亚洲运动会简称亚运会，是亚洲地区水平最高、规模最大、综合性最强的运动会，由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的成员国轮流主办，每四年

举办一届，与奥林匹克运动会相间举行，分为亚洲夏季运动会（亚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亚冬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青会）、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亚残会）。

自 1951 年开始第 1 届，截至 2018 年共举办了 18 届，每四年一届。参赛国主要分布在东亚、东南亚、南亚、西亚、中亚，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印度、巴基斯坦等国。最初由亚洲运动会联合会主办，1982 年后由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Olympic Council of Asia）主办。

第 19 届亚运会将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杭州举行。2022 年杭州亚运会按照“中国新时代·杭州新亚运”定位以及“中国风范、浙江特色、杭州韵味、共建共享”目标，秉持“绿色、智能、节俭、文明”的办会理念，坚持“以杭州为主，全省共享”的办赛原则，充分整合绍兴、宁波、湖州、温州、金华等多个城市的现有场馆资源，着重体现举办城市的特色，为举办城市借助亚运会营销城市创造条件，促进举办城市体育、文化、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绍兴作为亚运会分会场之一，目前已确定绍兴市奥体中心体育馆承办亚运篮球项目预选赛，中国轻纺城体育中心承办亚运排球项目预选赛；绍兴市奥体中心射击馆、中国轻纺城体育中心体育场、游泳馆分别作为射击、足球、跳水的训练备选场馆；同时，另需建设棒垒球比赛场馆和训练场馆来承接亚运会的棒垒球比赛。

募投项目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便是承接 2022 年杭州亚运会棒垒球的训练和预决赛的赛场。

（二）项目建设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出资设立之子公司绍兴市棒垒球场建设运营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棒垒球场公司”）作为建设主体实施。棒垒球场公司设立之初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9 月，发行人将棒垒球场公司全部股权划转入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名下，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20%、20%、20% 的股权，其中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棒垒球场公司的股权使得发行人为棒垒球场公司的控股股东。棒垒球场公司股权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全部投资额仍均由发行人出资，全部收益仍均归发行人所有。

（三）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批文名称	批文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日期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30602202000004 号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3 月 3 日
2	《关于对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绍市自然资规预（越城）（2020）4 号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
3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	绍市发改中心〔2020〕29 号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4	《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文书》	绍政法风评〔2020〕14 号	中共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四）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基地东临绍齐公路与建设中的绍台高速，南为兴越路，西靠镜水路，北接裕民路。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63,860.36 平方米（约 245 亩，其中，地块 A 用地面积 120,915.44 平方米，约 181 亩，地块 E 用地面积 42,944.92 平方米，约 64 亩）。

项目规划新建总建筑面积 160,701.70 平方米，其中，地块 A 地块总建筑面积 153,341.4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7,616.60 平方米，地下 55,724.80 平方米。地块 E 地上建筑面积 7,360.30 平方米。

A 地块 97,616.60 平方米地上建筑中，包含棒球主场 11,221.00 平方米（含 5,000 个固定座位）、棒球副场 4,744.30 平方米（含 1,500 固定座位和 1,000 临时座位）、集训中心 27,383.50 平方米、体能训练馆 38,877.50 平方米、体育文化配套用房 4,377.60 平方米、连廊平台 11,012.70 平方米；地下室 55,724.80 平方米建筑中包含体育活动配套用房 8,210.60 平方米、集训中心地下室 3,214.90 平方米、机动停车库 44,299.30 平方米。

E 地块 7,360.30 平方米地上建筑中，主要为垒球馆（含 1,000 固定座位和 1,000 临时座位）。

地块 A 项目土地性质为出让，达到出让条件后将由绍兴市棒垒球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摘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费用预估 24,000.00 万元，已纳入本项目总投资。地块 E 为暂时无偿借用杭绍台高速建设附属用地。

（五）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20〕29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185,410.13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由项目业主单位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余 70%通过融资解决。

本项目建筑安装费用 136,514.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023.29 万元，工程预备费 7,326.89 万元，合计建设投资 177,864.61 万，其余为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 A 地块投资额 171,561.96 万元，E 地块投资额 13,848.17

万元。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 E 地块。

项目总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投资额 (万元)	其中：A 地块 投资额 (万元)	E 地块投资 额 (万元)
1	建筑安装费用	160,701.70	136,514.43	124,141.73	12,372.70
(1)	棒球馆（主场）	11,221.00	5,217.77	5,217.77	
(2)	棒球馆（副场）	4,744.30	2,206.10	2,206.10	
(3)	垒球馆（垒球副场临时看台面积不计入）	7,360.30	3,422.54	-	3,422.54
(4)	集训中心	27,383.50	17,799.28	17,799.28	
(5)	体能训练馆	38,877.50	27,175.37	27,175.37	
(6)	化育文化配套用房	4,377.60	1,291.39	1,291.39	
(7)	连廊平台	11,012.70	4,305.97	4,305.97	
(8)	地下室	55,724.80	35,213.14	35,213.14	
(9)	钢结构膜屋面	-	8,325.00	6,697.68	1,627.32
(10)	场外工程	-	11,198.40	8,566.92	2,631.48
(11)	智能化设施	-	7,348.38	6,925.02	423.36
(12)	亚运会专业设备	-	9,020.00	5,096.60	3,923.40
(13)	电梯与充电桩	-	1,359.00	1,336.00	23.00
(14)	配电房设施（4 座）	-	1,200.00	900.00	300.00
(15)	抗震支架	-	482.11	460.51	21.60
(16)	临时停车场	-	950.00	95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4,023.29	33,111.39	911.90
3	工程预备费	-	7,326.89	7,326.89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	7,545.53	6,981.96	563.57
5	总投资	-	185,410.13	171,561.96	13,848.17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60,701.70 平方米，其中商业部分总建筑面积为 7,681.40 平方米（其中体育文化配套用房 4,377.60 平方米，连廊平台商业部分 3,303.80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4.78%。

本项目总建筑安装投资为 136,514.43 万元，其中体育文化配套用房及连廊平台商业部分建筑安装投资合计为 2,583.20 万元，占建安投

资总额的 1.89%。

本项目配套商业部分的形态为体能训练馆底商及连廊平台，非独栋商业。

（六）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计划至 2021 年 10 月完工。截至 2020 年末，项目已投资 5.17 亿元，已投资规模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7.89%。

（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激发绍兴群众体育活动的参与热情，展现绍兴城市的特色，全面推介绍兴的社会、经济、文化和城市建设，促进城市体育、文化、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推进绍兴“融杭联甬接沪”。

亚洲运动会是亚洲地区水平最高、规模最大、综合性最强的运动会，是亚洲体育界的体育盛事，体现亚洲体育运动的水平和亚洲人民的团结精神，由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的成员国轮流主办，每四年举办一届。

多年来，绍兴健儿在国内外大赛成绩突出。绍兴籍运动员共获得世界冠军 2 个、亚洲冠军 13 个，全国冠军 70 余个，其中 2012 年伦敦奥运会共有 4 名运动员参加，徐东香获得银牌 1 枚；在 2013 年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上获得金牌 4 枚，银牌 1 枚，铜牌 6 枚；在 2014 年仁川亚运会上获得金牌 3 枚，铜牌 1 枚。十五届浙江省省运会上，绍兴健儿作为东道主表现出色，共获得金牌 180 枚，银牌 58 枚，铜牌 121.5 枚，总分 3,450.7 分，取得了全省金牌第四、总分第五的历史最好成绩。“十二五”期间，以承办十五届浙江省运会为契机，绍兴市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升，国内外各类大赛成绩斐然，趋于全省领

先水平，为此，《绍兴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建成体育强市”的目标。

绍兴作为 2022 年杭州亚运会的分会场，将激发绍兴群众体育活动的参与热情，推进群众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实现《绍兴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绍兴“建成体育强市”目标。同时，乘亚运会举办的东风，可展现绍兴城市的特色，全面推介绍兴的社会、经济、文化和城市建设，促进城市体育、文化、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推进绍兴“融杭联甬接沪”。

2、本项目的建设可促进绍兴体育事业发展，提升公共体育设施，并带动片区公共服务水平。

亚运会这样大型规模综合运动会的举办将激发绍兴群众体育活动的参与热情，推进群众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促进绍兴体育事业发展。

本次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的开发策略是“体育场馆、体育主题综合体和片区开发”结合，开发模式采取建设体育场馆、打造体育主题综合体共同推进；亚运会结束后，当地将形成以亚运棒球主场馆为核心、围绕“运动康娱”主题构建的全休闲业态城市片区生活综合体，不仅可随时满足国际大型棒垒球赛事的承办、供棒垒球职业队入驻主场，或成为棒垒球运动业余训练比赛的集中地，而且将全面对市民开放，成为居民晨运、散步、休闲的绿色市镇广场和配置齐全的健身活动场地。

项目周边在项目规划设计之初，即考虑场馆进一步地开发、经营和管理。打造与体育主题相结合强调亲子活动的场所，营造家庭氛围互动区域，为青少年体育类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场所，打造针对大学生的休闲社交空间；为周边高校学生提供创业场所和相关服务配套，服务商务人群的酒店和公寓式办公和配套体育赛事文化体育创意聚集

地。项目将以“综合 MALL+特色街区+体育场馆+高层公寓酒店”的组合模式进行开发建设。

本项目的建成将会有力带动片区内的公共服务功能和水平，或将成为集棒球比赛、训练、旅游、文化、培训、健身、商贸于一体的运动休闲特色小镇。

3、本项目的建设可推动群众性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活动，促进绍兴体育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有效发挥体育在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独特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绍兴开展体育运动的积极性日益高涨，对体育运动设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关部门对《全国健身计划纲要》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绍兴市应运提出《绍兴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意识不断增强，对文化体育设施的需求与日俱增。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满足国家及地方专业化运动训练与比赛的需要，改善训练与比赛环境和条件，更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健身与运动休闲设施，有利于推动群众性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4、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绍兴市体育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步伐的需要，有利加快越城、柯桥两区融合，带动边界区块开发建设，积极打造未来社区。

体育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产业关联度广、需求潜力大、附加值高、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低等诸多特点，是充满发展潜力的阳光产业、绿色产业和健康产业。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体育已经深入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大力培育和发展体育产业，对于有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扩大就

业渠道、丰富市民业余生活、活跃消费市场、建设体育强市、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体育场馆是有形的体育市场，是当前发展体育产业的重要载体。发展体育产业必须坚持以场馆为阵地，充分发挥场馆的综合效益：一要抓好场馆建设，特别是大型综合性体育设施建设；二要抓好体育场馆的开发、开放。所有场馆都应该向群众开放，主动做好服务，吸引群众进馆健身消费。同时，要做好场馆的开发工作，要全方位地开展健身娱乐和竞赛、文体表演等活动，要不断的开发新的项目，培育新的市场，最大限度地提高场馆利用率；三要抓好场馆的经营和管理。经营场馆必须树立市场的观念，把握市场定位，创造自己的品牌，运用市场机制，改革经营方式，提高场馆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四是可尝试推行体育设施公建民营等模式。要加强政府投资建设的体育场馆利用和开发，利用自身的人力和闲置的场地设施，以体为本，开展多种经营活动，并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的特点和市场需求兴办投资少、见效快、收益高的经济实体，盘活体育市场。对部分场馆可对社会冠名招商，也可采用租赁、承包、委托经营等模式，积极适应市场需求，达到以馆养馆、以场养场目的。此外要激活体育训练市场，引进国家、省级训练基地落户绍兴。本项目建成之后，将实行产业化、市场化运作，对加快绍兴市体育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步伐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对加快越城、柯桥两区融合、带动边界区块开发建设、积极打造未来社区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八）项目的社会效益

本次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的建设将有利当地产业结构的调整。体育赛事的举办离不开体育场馆的建设，体育场馆的建设将带动一系列配套基础设施的改进，不仅能够拉动建筑业发展，还

能提高城市品位和吸引力，从而拉动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推进体育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绍兴及周边地区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运动的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强绍兴体育与周边地区差异化竞争的實力，推动绍兴全民体育的发展，为绍兴乃至浙江区域竞技体育事业发展注入活力。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可提供可观的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同时，本项目坚持绿色营运，有利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与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

1、项目收入分析

根据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收益现金流评估报告》，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预计收入包括棒球馆收入 5,519.00 万元，集训中心收入 17,675.00 万元，体能训练馆收入 52,585.00 万元以及基础收益 16,854.00 万元，共计 92,632.00 万元，项目收费标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1	棒球馆收入	-	611	956	1,250	1,375	1,330	5,519
2	集训中心收入	-	2,986	3,305	3,556	3,913	3,913	17,675
3	体能训练馆收入	-	9,162	9,885	10,436	11,551	11,551	52,585
4	基础收益	-	3,036	3,208	3,337	3,637	3,637	16,854
	营业收入合计	-	15,794	17,354	18,579	20,475	20,430	92,632

注：营业收入加和存在尾数差，收入带小数计算，小数点加总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差，不影响计算结果。

（1）棒球馆收入

本项目的棒球馆是全国范围内最为专业、规模最大、设施最先进的棒球馆之一。棒球馆预计承接国家级棒球赛事以及音乐节、中型演唱会等活动赛事，并供棒球馆职业队和非专业队训练使用，同时拟开展棒球、橄榄球等体育类青少年儿童培训项目。

棒球馆收入包含棒球赛事活动承办收入、棒球馆职业队和非专业队使用收入、棒球专业培训收入。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棒球馆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1.1	棒球赛事承办收入（不含税）	-	255	637	892	981	981	3,744
	年承办场次（场）	-	18.0	45.0	45.0	45.0	45.0	-
	座位数（人/场）	-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
	上座率	-	50%	50%	70%	70%	70%	-
	人均门票收入（含税，元/人）	-	100	100	100	110	110	-
	门票收入提成	-	40%	40%	40%	40%	40%	-
	销项税（万元）	-	15	38	53	59	59	225
1.2	棒球馆职业队、非专业队使用收入（不含税）	-	193	138	166	182	137	815
	收费标准（含税，元/小时·场）	-	800	800	800	880	880	-
	每天运营时长（小时）	-	12	12	12	12	12	-
	场地数量（场）	-	2	2	2	2	2	-
	经营负荷	-	32%	35%	42%	42%	32%	-
	销项税（万元）	-	17	12	15	16	12	73
1.3	棒球专业培训收入（不含税）	-	163	181	192	212	212	960
	收费标准（含税，元/人）	-	2,000	2,000	2,000	2,200	2,200	-
	培训人（万人）	-	0.12	0.12	0.12	0.12	0.12	-
	培训负荷	-	72%	80%	85%	85%	85%	-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销项税（万元）	-	10	11	12	13	13	58
	小计	-	611	956	1,250	1,375	1,330	5,519

（2）集训中心收入

本项目的集训中心主要是在棒球赛事期间以及棒球队训练期间为棒球运动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居住餐饮等配套提供保障，同时对外营业。同时，集训中心建有规模不等的会议室供出租使用。

集训中心收入包含会议室收入、餐饮收入和客房运营收入。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集训中心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1.4	集训中心会议室收入（不含税）	-	475	543	543	598	598	2,758
1.4.1	小型会议室收入（不含税）	-	119	136	136	149	149	689
	数量（间）	-	4	4	4	4	4	-
	单价（含税，元/间·天）	-	3,000	3,000	3,000	3,300	3,300	-
	平均使用率	-	35%	40%	40%	40%	40%	-
1.4.2	中型会议室收入（不含税）	-	178	204	204	224	224	1,034
	数量（间）	-	5	5	5	5	5	-
	单价（含税，元/间·天）	-	3,600	3,600	3,600	3,960	3,960	-
	平均使用率	-	35%	40%	40%	40%	40%	-
1.4.3	大型会议室收入（不含税）	-	178	204	204	224	224	1,034
	数量（间）	-	2	2	2	2	2	-
	单价（含税，元/间·天）	-	9,000	9,000	9,000	9,900	9,900	-
	平均使用率	-	35%	40%	40%	40%	40%	-
	销项税（万元）	-	29	33	33	36	36	165
1.5	集训中心客房收入（不含税）	-	2,350	2,585	2,820	3,102	3,102	13,960
	可运营房间（间）	-	390	390	390	390	390	-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房费标准 (含税, 元/间·晚)	-	350	350	350	385	385	-
	出租率	-	50%	55%	60%	60%	60%	-
	销项税 (万元)	-	141	155	169	186	186	838
1.6	集训中心餐饮收入 (不含税)	-	161	177	193	213	213	957
	用餐人次 (人)	-	78	86	94	94	94	-
	人均 (含税, 元/人)	-	60	60	60	66	66	-
	销项税 (万元)	-	10	11	12	13	13	57
	小计	-	2,986	3,305	3,556	3,913	3,913	17,675

(3) 体能训练馆收入

体能训练馆主要包括游泳馆、羽毛球馆、乒乓球馆、室内篮球场、室内网球场、屋顶足球场等体育场馆，拟供日常散客使用以及开展相关体育培训课程。其次，体能训练馆还设有健身馆，拟开设健身培训课程。同时，体能训练馆拟开展围棋、象棋、轮滑、跆拳道、击剑、橄榄球等体育类青少年儿童培训项目，并开展创意绘画、中国舞、拉丁舞、芭蕾、机器人编程、创意编程等其他较为热门的青少年儿童培训项目。另外，体能训练馆内设攀岩馆、儿童游乐园、蹦床馆，拟开展相关项目。

体能训练馆收入包含体育场馆场地出租收入、体育培训收入、健身中心各项收入、青少年培训收入、蹦床馆、攀岩馆、儿童室内游乐场收入、空余场地出租收入。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体能训练馆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1.7	青少年培训收入 (不含税)	-	3,750	3,937	3,937	4,330	4,330	20,283
1.7.1	围棋培训收入 (不含税)	-	208	231	231	254	254	1,178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200	1,200	1,200	1,320	1,32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2	象棋培训收入（不含税）	-	208	231	231	254	254	1,178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200	1,200	1,200	1,320	1,32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3	轮滑培训收入（不含税）	-	208	231	231	254	254	1,178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200	1,200	1,200	1,320	1,32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4	跆拳道培训收入（不含税）	-	208	231	231	254	254	1,178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200	1,200	1,200	1,320	1,32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5	击剑培训收入（不含税）	-	346	385	385	423	423	1,963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2,000	2,000	2,000	2,200	2,20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6	橄榄球培训收入（不含税）	-	251	279	279	307	307	1,423
	培训人数（人/年）	-	1,200	1,200	1,200	1,320	1,32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7	中国舞培训收入（不含税）	-	242	269	269	296	296	1,374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400	1,400	1,400	1,540	1,54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8	网球培训收入（不含税）	-	312	346	346	381	381	1,767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培训人数（人/年）	-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3,600	3,600	3,600	3,960	3,96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9	拉丁舞培训收入（不含税）	-	277	308	308	339	339	1,570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600	1,600	1,600	1,760	1,76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10	芭蕾培训收入（不含税）	-	242	269	269	296	296	1,374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400	1,400	1,400	1,540	1,54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11	创意绘画培训收入（不含税）	-	277	308	308	339	339	1,570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600	1,600	1,600	1,760	1,76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12	水粉画培训收入（不含税）	-	242	269	269	296	296	1,374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400	1,400	1,400	1,540	1,54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13	机器人编程培训收入（不含税）	-	242	269	269	296	296	1,374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400	1,400	1,400	1,540	1,54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14	声乐培训收入（不含税）	-	242	269	269	296	296	1,374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400	1,400	1,400	1,540	1,54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15	快乐主持人培训收入（不含税）	-	242	269	269	296	296	1,374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400	1,400	1,400	1,540	1,54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销项税（万元）	-	225	236	236	260	260	1,217
1.8	攀岩收入（不含税）	-	90	100	120	132	132	575
	门票价格（含税，元/人）	-	59	59	59	65	65	-
	预期单日接待人数（人/日）	-	120	120	120	120	120	-
	运营负荷	-	45%	50%	60%	60%	60%	-
	销项税（万元）	-	5	6	7	8	8	35
1.9	蹦床馆收入（不含税）	-	550	611	734	807	807	3,509
	门票价格（含税，元/人）	-	90	90	90	99	99	-
	预期接待人数（人/日）	-	480	480	480	480	480	-
	运营负荷	-	45%	50%	60%	60%	60%	-
	销项税（万元）	-	33	37	44	48	48	211
1.10	儿童室内游乐场收入（不含税）	-	321	357	428	471	471	2,047
	门票价格（含税，元/人）	-	70	70	70	77	77	-
	预期游玩人数（人/日）	-	360	360	360	360	360	-
	运营负荷	-	45%	50%	60%	60%	60%	-
	销项税（万元）	-	19	21	26	28	28	123
1.11	篮球场散客使用收入（不含税）	-	555	617	740	814	814	3,539
	收费标准（含税，元/小时·场）	-	400	400	400	440	440	-
	每天运营时长（小时）	-	12	12	12	12	12	-
	场地数量（场）	-	8	8	8	8	8	-
	经营负荷	-	45%	50%	60%	60%	60%	-
	销项税（万元）	-	50	55	67	73	73	318
1.12	篮球专业培训收入（不含税）	-	196	217	231	254	254	1,152
	收费标准（含税，元/人）	-	1,200	1,200	1,200	1,320	1,320	-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培训人（万人）	-	0.24	0.24	0.24	0.24	0.24	-
	培训负荷	-	72%	80%	85%	85%	85%	-
	销项税（万元）	-	12	13	14	15	15	69
1.13	乒乓球场馆散客使用收入（不含税）	-	17	19	23	25	25	111
	收费标准（含税，元/小时·场）	-	20	20	20	22	22	-
	每天运营时长（小时）	-	12	12	12	12	12	-
	场地数量（场）	-	5	5	5	5	5	-
	经营负荷	-	45%	50%	60%	60%	60%	-
	销项税（万元）	-	2	2	2	2	2	10
1.14	乒乓球专业培训收入（不含税）	-	261	290	308	339	339	1,536
	收费标准（含税，元/人）	-	1,600	1,600	1,600	1,760	1,760	-
	培训人次（万人）	-	0.24	0.24	0.24	0.24	0.24	-
	培训负荷	-	72%	80%	85%	85%	85%	-
	销项税（万元）	-	16	17	18	20	20	92
1.15	羽毛球场馆散客使用收入（不含税）	-	69	77	92	102	102	442
	收费标准（含税，元/小时·场）	-	40	40	40	44	44	-
	每天运营时长（小时）	-	12	12	12	12	12	-
	场地数量（场）	-	10	10	10	10	10	-
	经营负荷	-	45%	50%	60%	60%	60%	-
	销项税（万元）	-	6	7	8	9	9	40
1.16	羽毛球专业培训收入（不含税）	-	408	453	481	529	529	2,400
	收费标准（含税，元/人）	-	2,500	2,500	2,500	2,750	2,750	-
	培训人次（万人）	-	0.24	0.24	0.24	0.24	0.24	-
	培训负荷	-	72%	80%	85%	85%	85%	-
	销项税（万元）	-	24	27	29	32	32	144
1.17	游泳场馆散客使用收入（不含税）	-	270	300	360	396	396	1,722
	收费标准（含税，元/人次）	-	30	30	30	33	33	-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年使用人次	-	9	10	12	12	12	-
	可容纳人数（万人次/年）	-	20	20	20	20	20	-
	经营负荷	-	45%	50%	60%	60%	60%	-
	销项税（万元）	-	16	18	22	24	24	103
1.18	游泳培训收入（不含税）	-	149	165	176	265	265	1,019
	收费标准（含税，元/人）	-	1,000	1,000	1,000	1,100	1,100	-
	培训人次（万人）	-	0.22	0.22	0.22	0.30	0.30	-
	培训负荷	-	72%	80%	85%	85%	85%	-
	销项税（万元）	-	9	10	11	16	16	61
1.19	足球场馆散客使用收入（不含税）	-	194	151	181	199	199	925
	收费标准（含税，元/小时·场）	-	800	800	800	880	880	-
	每天运营时长（小时）	-	12	12	12	12	12	-
	场地数量（场）	-	2	2	2	2	2	-
	经营负荷	-	32%	35%	42%	42%	42%	-
	销项税（万元）	-	17	14	16	18	18	83
1.20	足球专业培训收入（不含税）	-	163	181	192	212	212	960
	收费标准（含税，元/人）	-	2,000	2,000	2,000	2,200	2,200	-
	培训人次（万人）	-	0.12	0.12	0.12	0.12	0.12	-
	培训负荷	-	72%	80%	85%	85%	85%	-
	销项税（万元）	-	10	11	12	13	13	58
1.21	网球场馆散客使用收入（不含税）	-	104	116	139	153	153	664
	收费标准（含税，元/小时·场）	-	200	200	200	220	220	-
	每天运营时长（小时）	-	12	12	12	12	12	-
	场地数量（场）	-	3	3	3	3	3	-
	经营负荷	-	45%	50%	60%	60%	60%	-
	销项税（万元）	-	9	10	12	14	14	60
1.22	健身馆会员年费收入（不含税）	-	1,291	1,434	1,434	1,577	1,577	7,313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收费标准 (含税, 元/人次)	-	2,000	2,000	2,000	2,200	2,200	-
	预期发展会员人数 (万人)	-	0.68	0.76	0.76	0.76	0.76	-
	人数 (万人次/年)	-	0.95	0.95	0.95	0.95	0.95	-
	经营负荷	-	72%	80%	80%	80%	80%	-
	销项税 (万元)	-	77	86	86	95	95	439
1.23	健身课程 (瑜伽、有氧操等)	-	387	430	430	473	473	2,194
	收费标准 (含税, 元/人次)	-	2,000	2,000	2,000	2,200	2,200	-
	培训人次 (万人)	-	0.21	0.23	0.23	0.23	0.23	-
	销项税 (万元)	-	23	26	26	28	28	132
1.24	健身馆私教培训收入 (不含税)	-	387	430	430	473	473	2,194
	收费标准 (含税, 元/人·期)	-	4,000	4,000	4,000	4,400	4,400	-
	培训人次 (万人)	-	0.10	0.11	0.11	0.11	0.11	-
	销项税 (万元)	-	23	26	26	28	28	132
	小计	-	9,162	9,885	10,436	11,551	11,551	52,585

(4) 基础收益

本项目的基础收益主要包括体育文化用品专卖店租金收入、体能训练馆配套用房租金收入、停车位运营收入、充电桩运营收入以及广告位出租收入等。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本项目基础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1.25	体育文化用品专卖店租金收入 (不含税)	-	629	666	666	733	733	3,426
	单价 (含税, 元/平方米·日)	-	3.5	3.5	3.5	3.9	3.9	-
	可供出租面积 (平方米)	-	7,681	7,681	7,681	7,681	7,681	-
	出租率	-	85%	90%	90%	90%	90%	-
	销项税 (万元)	-	57	60	60	66	66	308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1.26	体能训练馆配套用房租金收入（不含税）	-	901	954	954	1,049	1,049	4,906
	单价 （含税，元/平方米·日）	-	3.5	3.5	3.5	3.9	3.9	-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
	出租率	-	85%	90%	90%	90%	90%	-
	销项税（万元）	-	81	86	86	94	94	442
1.27	停车位运营收入（不含税）	-	651	723	723	795	795	3,688
	停车位个数(个)	-	1,251	1,251	1,251	1,251	1,251	-
	收费标准 （含税，元/个·日）	-	30	30	30	33	33	-
	运营负荷	-	63%	70%	70%	70%	70%	-
	销项税（万元）	-	59	65	65	72	72	332
1.28	充电桩运营收入（不含税）	-	415	498	581	581	581	2,655
	充电桩个数（个）	-	124	124	124	124	124	-
	收费标准 （含税，元/个·日）	-	504	504	504	504	504	-
	运营负荷	-	25%	30%	35%	35%	35%	-
	销项税（万元）	-	54	65	75	75	75	345
1.29	广告位出租收入（不含税）	-	440	367	413	479	479	2,179
	广告位个数（个）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租金（万元/平方米·年）	-	0.60	0.50	0.50	0.55	0.55	-
	使用率	-	80%	80%	90%	95%	95%	-
	销项税（万元）	-	40	33	37	43	43	196
	小计	-	3,036	3,208	3,337	3,637	3,637	16,854

上述“1.25 体育文化用品专卖店租金收入”中租金单价的定价主要参照绍兴镜湖区内本项目周边商业租金定价，目前镜湖区为 3.5~4.0 元/平方米·天不等，本项目该项收入的单价拟按 3.5 元/平方米·天定价。绍兴镜湖区内本项目周边商业租金定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收费标准（元/天·平方米）
----	----	---------------

序号	项目	收费标准（元/天·平方米）
1	镜湖凯旋大厦底商	3.7
2	镜湖香榭大厦一楼	3.71
3	镜湖御公馆底商	3.51

上述“1.26.体能训练馆配套用房租金收入”来自体能训练馆预留一部分用房作为教育培训用房引入其他培训机构产生的收入，其租金单价的定价主要参照浙江省内体育馆的租金情况，浙江省内知名体育馆招租租金 3.0~4.8 元不等，本项目该项收入的单价拟按 3.5 元/平方米·天定价。浙江省内体育馆商业租金定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收费标准（元/天·平方米）
1	宁波鄞州体育馆	3.5
2	杭州黄龙体育馆	4.8
3	温州鹿城体育馆	3.33

2、项目成本分析

本项目经营成本主要包含培训成本、集训中心运营成本、游泳馆运营成本、水电费及燃料成本、人员工资及福利、健身房维护费、维修费和其他费用等。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合计 99,286.00 万元，包括经营成本 30,440.00 万元，折旧费 35,355.00 万元，摊销费用 3,566.00 万元，利息支出 29,9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1	培训成本	-	1,642	1,760	1,786	1,984	1,984	9,155
2	集训中心运营成本	-	1,195	1,322	1,423	1,565	1,565	7,070
3	游泳馆运营成本	-	81	90	108	119	119	517
4	水电费及燃料成本	-	1,200	1,200	1,200	1,320	1,320	6,240
5	人员工资及福利	-	714	714	714	785	785	3,713

6	健身房维护费	-	129	143	143	158	158	731
7	维修费	-	223	223	223	246	246	1,161
8	其他费用	-	316	347	372	410	409	1,853
9	经营成本	-	5,500	5,800	5,969	6,586	6,585	30,440
10	折旧费	-	7,071	7,071	7,071	7,071	7,071	35,355
11	摊销费	-	713	713	713	713	713	3,566
12	利息支出	-	5,985	5,985	5,985	5,985	5,985	29,925
13	总成本费用合计	-	19,269	19,569	19,738	20,356	20,355	99,286

3、项目收益分析

本次债券存续期以及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债券存续期							项目运营期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存续期小计	第 8-20 年	运营期合计
1	营业收入	-	15,794	17,354	18,579	20,475	20,430	92,632	332,102	424,734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	1,089	1,191	1,278	1,405	1,401	6,365	22,672	29,036
3	营业成本	-	5,500	5,800	5,969	6,586	6,585	30,440	107,418	137,858
4	税金及附加	-	-	-	-	-	-	-	899	899
5	增值税进项税额	-	368	385	394	434	434	2,015	7,086	9,101
6	实缴增值税	-	-	-	-	-	-	-	7,491	7,491
7	所得税	-	-	-	-	-	-	-	28,984	28,984
8	净收益	-	11,016	12,360	13,495	14,860	14,811	66,542	202,896	269,437

本项目运营期内各项收入合计预计为 424,734.00 万元，扣除各项成本费用及税金后可得净收益 269,437.00 万元，能够覆盖本项目总投资。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02%，税前财务净现值为 87,348.00 万元，税前项目回收期为 13.67 年。

本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各项收入合计预计为 92,632.00 万

元,扣除营运成本及各项费用后预计可实现净收益为 66,542.00 万元,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全部利息,覆盖倍数为 1.67。本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的净收益能够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本金和利息的 0.42 倍。

4、项目收益压力测试

对本项目的收益进行压力测试,即将本项目所有项目收入均降低 10%,同时提高项目收益测算使用的票面利率至 6.00%,对本项目的收益及其对本息的覆盖情况进行测试。

若以 6.00%的票面利率进行测算,则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利息为 50,400.00 万元,本息共计 170,400.00 万元。

若将本项目所有项目收入均降低 10%,则本项目运营期内各项收入合计预计为 385,842.00 万元,扣除各项成本费用及税金后可得净收益 249,170.37 万元,能够覆盖本项目总投资。本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各项收入合计预计为 83,737.56 万元,扣除营运成本及各项费用后预计可实现净收益为 59,038.32 万元,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全部利息,覆盖倍数为 1.17。

4、本次债券本息缺口测算和缺口偿债来源安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 12 亿元拟用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参考近年来债券市场主体、债项均为 AAA 企业债券的发行利率,以 4.75%的票面利率进行测算,则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利息为 39,900.00 万元,本息共计 159,900.00 万元。本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的净收益为 66,542.00 万元,能够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本金和利息的 0.42 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本息缺口为 93,358.00 万元。

在压力测试下，即将本项目所有项目收入均降低 10%，同时提高项目收益测算使用的票面利率至 6.00%的情况下，则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利息为 50,400.00 万元，本息共计 170,400.00 万元。本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的净收益为 59,038.32 万元，能够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本金和利息的 0.35 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本息缺口为 111,361.68 万元。

本次债券本息缺口偿还来源安排如下：

(1) 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本息缺口偿还奠定基础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636.94 万元、576,898.76 万元和 614,245.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223.74 万元、74,037.97 万元和 92,210.02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绩有望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能够有力地补充本次债券本息缺口。

(2) 发行人充足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债券的本息缺口偿还提供重要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拥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性较高的资产。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为 645,177.36 万元，速动资产为 1,645,303.23 万元，流动资产为 4,210,997.64 万元。发行人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将为本次债券的本息缺口偿还提供重要的资金来源。

(3) 发行人良好的筹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本息缺口偿还提供重要保障

发行人的筹资能力较强。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

流入分别为 1,056,556.41 万元、830,547.41 万元和 1,601,800.6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058.54 万元、211,461.41 万元和 497,458.30 万元。发行人较强的筹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本息缺口偿还提供重要保障。

(4) 发行人良好的资信和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的本息缺口偿还形成重要支撑

发行人多年来与各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低的贷款利率和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为 5,599,200.00 万元，已使用 2,513,023.47 万元，剩余额度 3,086,176.53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资信和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本息缺口的偿还形成了重要的支撑。

(十) 结合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指引的补充说明

1、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市场化运营的公司法人主体，符合《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关于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主体的要求。

2、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棒球主场、棒球副场、垒球馆、集训中心、体能训练馆、体育文化配套用房等，先期用于承接 2022 年杭州亚运会棒垒球的训练和预决赛的赛场，后期自主经营。因此，本期债券属于《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列举的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类型中的体育产业专项债券。

3、根据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收益现金流评估报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各项收入合计预计为 424,734.00 万元，扣除各项成本费用及税金

后可得净收益 269,437.00 万元，能够覆盖本项目总投资。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02%，税前财务净现值为 87,348.00 万元，税前项目回收期为 13.67 年。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回流的具体情况，结合债券投资者对于债券期限的偏好和市场利率水平，为控制融资成本，发行人将本期债券期限定为 7 年，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符合《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规定。

4、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未来经营收入，符合《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规定。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各项收入合计预计为 92,632.00 万元，扣除营运成本及各项费用后预计可实现净收益为 66,542.00 万元，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全部利息，覆盖倍数为 1.67。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的净收益能够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本金和利息的 0.42 倍。本期债券项目收费标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非由政府部门定价。

5、本期债券未设置第三方担保、资产、收益权或无形资产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方式。

6、本期债券未采取“债贷组合”增信方式。

三、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随着公司承担的建设项目不断增加、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因此，拟用本次发行企业债券所募集的 80,000.00 万元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量需求，从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共 50,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100,000.00 万元，其中 4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将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并保证发行债券所筹资金中用于投资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安排

（一）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并为本期债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资金专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债券事务。债券存续期内，由专门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期债券的特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高水平、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是绍兴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市政府总体规划要求，筹措资金，投资交通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交通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经营和运作，以及经营公共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医药生产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近年来，绍兴市政府通过多种方式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发行人经营状况持续稳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636.94 万元、576,898.76 万元和 614,245.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223.74 万元、74,037.97 万元和 92,210.02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绩有望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坚实基础。

（二）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是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有力保障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 12 亿元拟用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建设，8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收益现金流评估报告》，项目建成后，本项目运营

期内各项收入合计预计为 424,734.00 万元，扣除各项成本费用及税金后可得净收益 269,437.00 万元，能够覆盖本项目总投资。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02%，税前财务净现值为 87,348.00 万元，税前项目回收期为 13.67 年。同时，发行人预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合计可取得收入为 92,632.00 万元，扣除营运成本及各项费用后项目净收益金额 66,542.00 万元，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全部利息，覆盖倍数为 1.67，同时可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本金和利息的 0.42 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良好的资信和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

发行人多年来与各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低的贷款利率和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为 5,599,200.00 万元，已使用 2,513,023.47 万元，剩余额度 3,086,176.53 万元。公司良好的资信和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绍兴市良好的经济发展趋势是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经济基础

2019 年，绍兴市全市生产总值（GDP）5,78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2%，增速高于全省平均 0.4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五位。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08 亿元，增长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2,771 亿元，增长 7.0%；第三产业增加值 2,802 亿元，增长 7.8%。三次产业结构为 3.6：47.9：48.5，全年三产比重首次超过二产。

全年财政总收入 8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8 亿元，增长 5.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1 亿元，增长 15.1%。其中民生支出 503 亿元，增长 16.8%。

随着绍兴市经济总量的不断扩大，财政收入的增长，经济环境的持续向好，为发行人的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的客观经济基础，同时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对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发行人业务将与绍兴市的产业经济发展相辅相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必将随之增强。

（五）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授权事项（即常规授权事项），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诉讼、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等特别代理事项。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该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享有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了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事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及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可能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另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同时，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将积极促进场外交易的进行。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保证工期，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同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偿债资金专户，确保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足额偿付。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争取尽快获得核准。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此外，发行人将努力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产的盈利性和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用市场中的认知度，从而提高本期债券的流通能力。

4、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存在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投资可能超过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利率政策、意外事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都可能导致项目成本上升，降低项目收益。

募投项目的管理包括建设方案设计、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和企业的协调和配合等多个方面，如果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未来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了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并已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积极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建设项目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建设项目众多，资金需求较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在着被发行人挪用到其他项目中去的风险。绍兴市国资委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在着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挪用的风险。

对策：针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股东挪用占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风险，发行人首先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将严格遵守执行，与监管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接受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监管银行将督促监督发行人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财务风险

1、负债增加导致的财务风险

在公路基础设施业务方面，发行人今后将以高速公路作为主要投资建设方向，由于高速公路建设具有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等特征，在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营运初期发行人的债务规模将大幅增加，由此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财务结构变化，产生财务风险。

对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

融资方面将得到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在综合考虑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合适的工程项目建设、开发规划。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后续资金支出合理化，降低财务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绍兴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预期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会承担较大的建设任务，发行人未来项目资本金支出压力较大。如果发行人因经营不稳定，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对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在综合考虑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合适的工程项目建设、开发规划。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后续资金支出合理化，降低财务风险。

3、财政补贴不到位的风险

一直以来，发行人得到了地方政府在财政方面的大力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情况主要依赖政府补助，如未来财政补贴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对发行人的资金运营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结构稳定。

对策：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公交运营、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旅游景区运营及土地开发等具有公共产品属性，政府对相关项目的财务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可持续性较强。发行人将持续与当地政府保持密切沟通，积极争取政府支持，以维持政府补贴的长期稳定性。

4、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6.37 亿元、19.37 亿元、20.49 亿元和 15.2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4%、33.57%、33.35%和 39.89%，占比较高，如发行人今后一段时间对期间费用不加控制或营业收入无法大幅增长，将降低发行人净利润和净现金流水平，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提高产品市场拓展效率和企业管理效率，将期间费用率控制在相对合理的水平。

5、对外担保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860,335.72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7.16%。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数额较大，占净资产比重较高，尽管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其他绍兴市属国有企业，且目前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活动正常，但若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对策：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对外担保的一般原则、担保程序及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日常管理风险等，发行人将根据该办法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6、存货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期末金额为 2,565,694.42 万元，占总资产的 32.60%，是发行人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存货主要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及土地资产，变现能力较弱，存在存货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存货资产流动性偏低，主要受行业特征影响。发行人将加强对存货资产的管理，增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7、子公司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 年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风险

嵊新高速公司原为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11 月份，该公司引入新股东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由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均为 50%，根据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双方轮流对嵊新高速公司实施控制，2012 年起至 2021 年度由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起嵊新高速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对策：截至 2019 年末，嵊新高速公司资产总计 192,977.6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62.4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910.99 万元，净利润 8,312.23 万元。该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后，将减少发行人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和营业收入。发行人将积极拓展业务，提高盈利水平和资产规模，争取抵消嵊新高速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8、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67,675.26 万元、490,460.60 万元、835,522.87 万元和 763,310.46 万元。随着业务不断拓展，其他应收款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不断增加，易造成流动资金短缺、负债规模上升、财务费用增加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批程序，规范管理其他应收款，控制其他应收款规模，加紧催收，确保按时收回相关款项。

9、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四条收费高速公路收费权均存在抵质押的情况，高速公路投资额 65%部分的项目贷款以对应的项目收费权做质押，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项目贷款无法正常还本付息，被质押的收费权可被质权人主张就其价值获得优先受偿，进而产生影响公司未来经营收入的风险。

对策：高速公路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款周期长的特点，高速公路项目贷款以对应的项目收费权做质押是行业普遍操作模式，发行人目前运营的四条收费高速公路的项目贷款还本付息正常，发行人将持续对公司债务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存量债务按时还本付息。

10、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45.94 万元、111,687.06 万元、-33,932.66 万元和-36,383.44 万元。发行人虽然保持一定规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不能及时回款、经营活动支出增大等情况，发行人或将面临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对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较多，主营业务较为多元，且各子公司及其经营业务特性不同，每年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也不同，在保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充足的情况下，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有所波动较为正常。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通过预算控制、分类管理、统筹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持资金运行动态平稳。

11、土地交易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但如果政府土地规划政策变动或市场出现变化，发行人存在土地开发收入因土地交易不确定而受影响的风险。

对策：针对土地交易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与土地主管部门的联系，积极收集土地相关政策和市场信息，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并根据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应对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动对公司土地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12、疫情期间高速免通政策带来的通行费收入及营业收入大幅下降风险

根据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的通知》文件要求，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同时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高速公路已恢复收费。最近三年发行人高速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4.85%、24.46%和 23.98%，疫情期间高速免通政策预期将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板块造成大幅影响，进而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 2020 年通行费收入及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对策：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已经缓和，防疫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全国高速公路已恢复收费。发行人收费公路板块正逐渐恢复正常经营，后续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政策变化，做好疫情防护，争取将疫情对经营业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13、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筹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绍兴市收费公路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管理，目前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筹资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与各大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同时，发行人将做好投融资计划，严格资金管理，根据公司的财务情况和融资环境，适时调整投资计划，做到投融资相互匹配。

14、有息负债短期偿还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 3,959,314.73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到期金额分别为 122.41、88.72 和 67.96 亿元，共 279.09 亿，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有息负债到期金额较大，公司已经提前做好偿债资金规划。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为 5,599,200.00 万元，已使用 2,513,023.47 万元，剩余额度 3,086,176.53 万元。，发行人将通过新增银行贷款偿还部分到期债务。此外，发行人将通过新发行债券来偿还部分债务。另一方面，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15、发行人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 860,335.72 万元，均无反担保措施。虽然被担保企业均为国有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且未发行过代偿情况，但如果因为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被担保企业财务状况恶化，发行人可能承担代偿责任，存在一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对外担保归口集团公司财务融资部统一管理，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原则上不得为非国有控股企业提供担保，特殊情况下，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

提供担保。明确审批程序，严格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16、发行人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7,223.74 万元、74,037.97 万元、92,210.02 万元和-14,645.20 万元，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1,596.89 万元、22,327.17 万元、27,967.19 万元和-38,412.21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和归母净利润呈波动状态，2020 年前三季度为亏损。

对策：发行人 2020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亏损，主要系新冠疫情爆发致使公司收费公路、文化旅游等业务板块收入锐减所致。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较好控制，常态化防疫工作正有条不紊地进行。发行人收费公路、文化旅游等业务板块正逐渐恢复正常经营。后续发行人将持续关注疫情及相应政策变动情况，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并积极争取政府相关部门支持，全力将疫情对业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与其它行业相比较，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较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公路行业受到的影响将日益明显。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能力要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因此，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公路全部在绍兴市内，营业收入与绍兴市及周边地区经济能否持续增长有较为密切的关系。

对策：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长三角地区的物流、客流将持续增加，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

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增强投资管理能力，加强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具有易受地理条件影响、建设周期长、占地面积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因此，在建设过程中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能否有效控制成本、工期和质量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一定影响。另外，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合理的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正常的运营。意外因素可能会对设施的使用产生影响，从而增加维护成本。另一方面，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日常运营管理，以及矿山开采加工和公交车辆行运过程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矿井塌汰和瓦斯爆炸事故、行车安全事故等隐患，如果在日常安全管理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为减小工程建设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工程项目规划以及施工图管理流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均由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公司承担，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作为现场代表，跟踪项目施工进度，防范相关风险的发生，减少因施工延误所造成的工程项目成本增加等风险。同时，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使工程项目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3、市场竞争风险

一方面，发行人目前运营的收费公路主要是几条高速公路，但未来随着与高速公路相邻、并行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路况改善，以及乡村公路路网完善，可能分流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与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医药流通业务在绍兴本市已形成较大经营优势，处于当地龙头地位，但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未来若国内医药流通巨头逐步进驻本地，或本地其他医药企业快速发展，都会对公司目前的医药流通业务造成冲击。

对策：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战略和投资管理，重点发展优势项目；另一方面，在积极地巩固发展已有优势产业的同时，适时调整产业结构，整合资源，提高综合市场竞争力。在体制方面，重点规范和完善所投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理顺资产和管理的关系；同时加强公司各方面人才的培养与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减少市场竞争对经营带来的冲击。

4、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某些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的发生，如洪涝、塌方、地震等均可能对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公路在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而恶劣气候如浓雾、严重冰雪天气的出现，也会导致公路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从而减少公司的车辆通行服务收入。如果恶劣天气持续时间较长，将对公司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对恶劣天气条件下高速公路交通实行分级管理，最大限度的提供通行便利，减小恶劣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对于重大自然灾害实行提前预警、及早准备、快速联动，降低对高速公路运营的不利影响。

5、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浙江震元 24.93% 股权，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中上市公司占较大比例，如发行人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形成重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对浙江震元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以应对可能发生的不利变化，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同时，发行人将向主管部门争取更多的政策与资源支持。发行人将积极其他衍生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实现收入方式的多元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以降低对上市公司的依赖程度。

6、药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由于药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发行人在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它业务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也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为避免出现药品安全问题，发行人严格遵循 GMP 质量保证标准以及医药行业的相关管理规范。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发生过重大药品安全问题，但由于药品不良反应的成因较为复杂，且部分药品的不良反应需经过较长时间后才会显现，因此在客观上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药品安全风险。

对策：针对该风险，浙江震元一方面不断健全质量管理机制，浙江震元及下属子公司先后通过 GSP/GMP 复认证，震元制药硫酸奈替米星通过意大利官方认证。另一方面，内部管理持续强化，进一步做好事前预防措施和防控体系的健全完善，抓红线意识、抓责任制落实、抓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杜绝了各类事故发生。

7、产品研发风险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主导型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若发行人不注意技术储备，不能在产品开发上投入足够人

力和物力，或发生技术泄密的事件，将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此外，发行人新药上市需要通过药监部门审核批准，对于审批进程发行人难以把握，若出现审批时间过长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发行人新药上市，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对策：针对该风险，公司强化创新驱动发展，积极搭建科技创新生态圈，着力推进新产品研发、药品一致性评价和老产品的技术挖潜等工作，助力夯实企业可持续发展后劲；同时，有序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大与高端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借力外部尖端智力成果助推产品提档升级。

8、医保总额控费制度的冲击

自新医改以来，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越来越受到重视，不仅成为医疗保险和医疗服务管理的核心内容，也被置于整个医改的关键位置。在支付制度改革中，总额控制又被视为最为基础的管理和支付手段。当前，医保总额控制已经全面实施，对中成药、辅助类药物、普药等制药企业冲击较大，公司制药板块以生产化学药品为主，或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同时，公司零售板块业务也将面临着更为激烈的竞争，尤其针对部分销售规模较大的门店，或因医保额度的不足而导致营收的下降。

对策：浙江震元将选择有成本优势及确切疗效的产品尽快通过一致性评价；在降低生产端成本压力的同时提高上游供应链的控制和整合能力；通过自研或引进新产品，提高产品线的纵深度；储备人才，提高自身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9、“4+7”带量采购的持续扩容和医保国家谈判深入推进的冲击

随着“4+7”带量采购全国逐步联动和落地实施，意味着相关药企之间的价格竞争将加剧，使得药品的中标价格越来越低，从而加大

药企的业绩波动；同时，随着医保国家谈判的深入推进，药品的价格也将大幅降低，即使被纳入医保也意味着大部分产品降价，最后很可能出现销售上涨而营收下降的增量不增收的现象。对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震元而言，工业药品销售价格进一步被挤压，盈利空间下降，同时未中标或议价未中选致使销售份额损失的风险在增加。

对策：随着我国“4+7”城市带量采购试点政策稳步推进，在鼓励创新的背景下，医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已成为行业共识。后续浙江震元将进一步加大药品研发投入与研发人才储备规模，从根本上提升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应对愈发激烈的竞争态势，扩大规模经济优势以应对药品单价降低的冲击。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实施集团化运作模式，下属子公司众多，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跨度较大，收入大部分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能否对下属子公司进行高效的管理，形成有效的控制，调动下属企业经营的积极性，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对策：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特别注重企业管理和人才管理及团队建设。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将及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整，通过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

（四）政策风险

1、公路经营期限的风险

发行人已向相关机构申请所辖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期限，若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收费期限小于发行人申请期限，则收费期限到期后，发行人不能再就现收费路桥收取车辆通行费，这将影响发行人未来的收益。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与主管部门保持沟通，争取更多的政策与资源支持。同时，发行人将积极其他衍生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实现收入方式的多元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

2、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公共交通、文化旅游和医药生产流通等行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现阶段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发行人是绍兴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是绍兴市国有体系的重要成员。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相关行业及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判断政策的变化，积极制定应对策略，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加快自身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为企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3、环保政策限制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高速公路投资和医药生产等产业都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如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医药药品生产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气、污水等会对周边大气、河流等造成影响。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增加，从而影响发

行人的盈利能力。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联系，将积极收集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信用评级报告概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报告的基本观点如下：

（一）正面

1、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

绍兴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著名的风景旅游城市，轻工业发达，民营经济活跃，2019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7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区域经营环境。

2、持有优质的经营资产及金融股权

公司拥有嘉绍跨江大桥、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等收费路产以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这些优质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稳定收入。此外，公司还持有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优质股权。

3、绍兴滨海新区的业务较有发展前景

2019 年 11 月，绍兴滨海新区获批成立，其作为浙江省大湾区“四大新区”之一，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绍兴滨海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主体，在滨海新城江滨区的开发领域处于核心地位，业务发展较

有前景。

4、漓铁集团剥离，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浙江漓铁集团有限公司主营铁矿石开采业务，近年来业务持续亏损，2017-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1.38 亿元和-1.26 亿元。2019 年 9 月，浙江漓铁集团有限公司从公司剥离，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5、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资本实力持续增强

公司是绍兴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2019 年在资产划拨、资金注入、政府补助等方面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其中，获得了政府补贴 13.21 亿元，同时政府性项目建设资金、财政拨款约 35.90 亿元注入了资本公积。受益于此，2019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由 2018 年的 67.17%降至 59.75%，资本实力持续增强。

（二）关注

1、公司路产经营板块盈利情况需关注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旗下路产在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影响，后续盈利情况需关注。

2、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和文旅业务在建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后续或将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

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时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所示：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调整原因
2020-06-16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
2020-06-12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绍兴市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公司持有优质经营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公司是绍兴滨海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主体，该区域业务较有发展前景；漓铁集团剥离，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政府

					支持力度较大，资本实力持续增强。
2020-02-1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
2019-12-19	AAA	稳定	调高	东方金诚	随着 2019 年 11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设立绍兴滨海新区，绍兴滨海新区凭借区位优势明显、政策支持等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且公司负责建设绍兴滨海新区核心区域，并且拥有新组建新成立的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绍兴滨海新区的建设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公司在资产划拨和资金注入方面获得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有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综合财务实力大幅增强。
2019-11-0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2019-07-26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
2019-07-0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2019-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
2019-06-25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2018-09-21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2018-06-25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2018-06-20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
2017-11-1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
2017-10-1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
2017-06-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2017-06-23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为 5,599,200.00 万元，已使用 2,513,023.47 万元，剩余额度 3,086,176.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
北京银行	73,000.00	30,000.00
稠州银行	52,200.00	50,200.00
工商银行	290,000.00	178,565.00
光大银行	380,000.00	93,000.00
广发银行	60,000.00	30,500.00
杭州银行	150,000.00	87,000.00
华夏银行	150,000.00	14,000.00
建行	150,000.00	10,440.00
交行	600,000.00	256,272.40
民生银行	500,000.00	248,600.00
宁波银行	250,000.00	178,500.00
农业银行	500,000.00	302,720.00
浦发银行	112,000.00	5,000.00
瑞丰银行	102,000.00	150,000.00
上海银行	80,000.00	55,000.00
绍兴银行	170,000.00	101,000.00
温州银行	50,000.00	23,000.00
兴业银行	250,000.00	8,000.00
邮储银行	350,000.00	31,600.00
招商银行	310,000.00	285,000.00
浙商银行	80,000.00	39,150.00
中国银行	250,000.00	118,780.00
中信银行	210,000.00	74,441.57
国开行	450,000.00	81,084.50
澳门银行	20,000.00	33,000.00
厦门银行	10,000.00	28,170.00

合计	5,599,200.00	2,513,023.47
----	--------------	--------------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规违约情况。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应具备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五、本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七、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八、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有关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债券相关申报文件编制的要求。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21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 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债权代理协议》；
- (八) 《监管协议》；
- (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或备案文件。

二、查阅地址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16-19 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春

联系人：景芳、陈敏、鲁泽沁、李雨洁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

电话：0575-88266293

传真：0575-85220320

邮编：312000

2、牵头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晰月、潘含彦、陈大庆、何栩华、陈元祺、王江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003134

传真：0571-87903239

邮编：310020

3、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非、林科锋、何庆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 A 座 8 层

电话：021-31829856

传真：021-31829847

邮编：200126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1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袁丁	0571-87901941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5 层	林科锋	021-31829856

附表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67,527,981.20	6,451,773,560.23	7,643,940,294.76	7,715,050,511.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854,060.35	31,973,441.34	157,539,527.31	205,789,265.63
应收账款	648,264,660.07	661,502,605.13	672,404,236.68	644,594,715.40
预付款项	505,031,718.02	415,726,249.15	316,349,893.03	341,224,840.42
其他应收款	7,633,104,559.50	8,355,228,682.40	4,904,605,995.01	3,676,752,566.38
存货	29,392,767,087.84	25,656,944,153.91	22,406,579,600.87	17,870,286,788.74
持有待售资产		247,50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3,832,175.22	536,580,211.93	204,294,870.21	99,898,416.66
流动资产合计	50,353,382,242.20	42,109,976,406.46	36,305,714,417.87	30,553,597,104.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339,375.69	89,922,383.69	308,354,817.23	390,649,399.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0	83,999,555.09	381,106,005.09
长期股权投资	7,234,565,925.72	4,789,392,590.05	5,261,716,845.21	4,335,045,682.99
投资性房地产	4,942,184,814.89	5,076,927,613.49	60,020,635.67	74,337,870.12
固定资产	15,499,440,630.74	15,569,136,350.24	16,547,083,985.46	13,420,340,531.68
在建工程	11,473,246,283.89	9,349,589,957.45	9,603,129,770.60	11,995,202,797.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09,981,512.49	171,034,876.66	238,156,794.79	157,873,326.71
开发支出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514,354.67	27,934,134.89	126,664,024.82	133,827,12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67,867.25	35,171,270.24	36,860,119.76	35,086,20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2,267,832.46	1,440,709,502.25	1,429,187,748.27	514,078,72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10,308,597.80	36,599,818,678.96	33,695,174,296.90	31,437,547,660.50
资产总计	95,063,690,840.00	78,709,795,085.42	70,000,888,714.77	61,991,144,76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77,633,027.78	3,048,350,000.00	984,000,000.00	46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158,080.94	135,409,109.76	144,779,323.83	204,818,452.73
应付账款	1,389,630,703.97	1,667,664,567.54	1,466,881,082.67	1,801,393,816.71
预收款项	110,270,110.05	78,288,848.21	54,844,624.38	48,054,709.21
应付职工薪酬	89,740,326.43	81,721,011.90	81,491,482.85	84,517,873.51
应交税费	80,110,997.00	108,896,938.82	88,885,193.45	74,191,187.30
其他应付款	1,914,469,752.16	2,106,182,849.41	4,195,370,772.43	4,328,539,93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8,810,793.87	9,225,861,642.10	5,760,068,338.01	2,498,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08,679,218.19	1,822,133.00	4,936,413.34	12,821,755.00
流动负债合计	17,917,503,010.39	16,454,197,100.74	12,781,257,230.96	9,515,437,728.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61,852,887.52	13,645,236,884.69	15,756,505,078.23	16,088,300,000.00
应付债券	16,215,699,420.78	13,405,738,557.03	11,653,261,735.39	11,482,393,871.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207,836,562.00	3,338,977,165.39	6,341,476,447.54	5,397,596,520.0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6,103,511.65	81,128,253.19	73,881,903.24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80,282.69	19,810,122.69	62,422,443.04	78,701,303.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985,55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54,754,703.71	30,575,866,241.45	33,894,793,957.39	33,120,873,599.01
负债合计	57,172,257,714.10	47,030,063,342.19	46,676,051,188.35	42,636,311,32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526,451,874.45	17,684,832,571.25	12,593,831,842.69	11,114,640,435.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8,901,833.75	159,026,382.23	155,212,681.50	188,443,829.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312,355.58	207,312,355.58	176,758,406.86	165,246,738.43
未分配利润	1,972,847,560.15	2,358,929,677.25	2,127,871,625.21	2,018,884,16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65,513,623.93	20,910,100,986.32	15,553,674,556.26	13,987,215,167.81
少数股东权益	13,525,919,501.97	10,769,630,756.91	7,771,162,970.16	5,367,618,26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91,433,125.90	31,679,731,743.23	23,324,837,526.42	19,354,833,43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063,690,840.00	78,709,795,085.42	70,000,888,714.77	61,991,144,764.90

附表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13,994,070.73	6,142,459,664.44	5,768,987,628.90	5,156,369,351.78
减：营业成本	2,968,245,421.26	4,511,665,686.61	4,137,632,072.81	3,731,419,537.14
税金及附加	25,814,267.57	66,107,085.18	66,767,968.53	50,422,275.42
销售费用	417,479,571.41	537,159,974.30	455,899,365.00	318,557,486.72
管理费用	352,806,625.55	475,242,259.07	492,591,991.67	496,208,906.94
研发费用	16,722,106.85	32,871,317.59	51,669,019.25	50,376,358.85
财务费用	734,294,323.16	1,003,252,876.60	936,727,741.34	771,687,212.92
其中：利息费用	847,590,469.66	1,166,953,317.06	998,747,332.34	857,545,065.00
利息收入	132,439,150.44	226,738,386.69	118,394,380.59	152,655,149.98
加：其他收益	418,687,735.83	1,321,375,954.97	1,046,367,674.39	879,775,304.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318,228.24	34,380,061.20	123,639,083.43	132,516,854.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799,097.04	27,696,647.14	112,298,971.69	116,310,125.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61,734.57	-6,728,318.04	-15,098,054.79	53,208,437.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12,491.13	144,890,521.35	1,171,326.01	13,524,595.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111,524.44	1,010,078,684.57	783,779,499.34	710,305,890.48
加：营业外收入	29,379,040.88	9,654,248.58	20,737,168.25	15,797,356.59
减：营业外支出	22,750,424.94	27,271,546.44	37,717,035.45	24,230,821.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482,908.50	992,461,386.71	766,799,632.14	701,872,425.93
减：所得税费用	24,969,106.32	70,361,211.53	26,419,963.88	29,635,024.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52,014.82	922,100,175.18	740,379,668.26	672,237,401.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52,014.82	922,100,175.18	740,379,668.26	672,237,401.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122,117.10	279,671,927.27	223,271,686.60	215,968,886.95

少数股东损益	237,670,102.28	642,428,247.91	517,107,981.66	456,268,514.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332.49	3,813,700.73	-48,994,460.73	50,431,248.2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332.49	3,813,700.73	-33,231,148.39	50,431,248.2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332.49	3,813,700.73	-33,231,148.39	50,431,248.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332.49	4,040,160.72	-33,047,410.05	50,431,248.2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459.99	-183,738.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63,312.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369,682.33	925,913,875.91	691,385,207.53	722,668,64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039,784.61	283,485,628.00	190,040,538.21	266,400,135.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670,102.28	642,428,247.91	501,344,669.32	456,268,51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表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5,577,987.10	6,223,075,411.13	6,108,707,003.20	5,336,768,24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71,504.55		4,582,493.86	2,764,741.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484,272.53	5,155,820,247.47	6,679,860,045.02	2,148,816,70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8,633,764.18	11,378,895,658.60	12,793,149,542.08	7,488,349,68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5,664,140.34	4,640,590,180.94	5,042,435,467.83	4,034,571,39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974,284.06	853,897,378.01	822,448,472.63	692,960,85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765,365.07	100,866,569.97	207,923,937.94	231,495,20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064,365.07	6,122,868,104.83	5,603,471,079.23	2,760,781,58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2,468,154.54	11,718,222,233.75	11,676,278,957.63	7,719,809,04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34,390.36	-339,326,575.15	1,116,870,584.45	-231,459,35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307,394.00	36,428,532.06	40,660,400.00	10,98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17,232.31	6,683,414.06	12,586,250.31	16,208,76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91,635.94	244,407,354.92	14,564,387.49	21,521,866.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15,424.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59,499.04	235,698,071.74	109,244,384.37	40,381,01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375,761.29	533,232,797.69	177,055,422.17	89,096,64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2,064,922.38	3,268,224,060.85	1,839,029,489.77	1,904,504,792.9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8,903,266.55	1,214,980,500.00	1,592,107,819.78	289,980,672.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35,549.43	1,235,063,058.13	52,090,063.50	176,552,22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9,803,738.36	5,718,267,618.98	3,483,227,373.05	2,371,037,69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427,977.07	-5,185,034,821.29	-3,306,171,950.88	-2,281,941,05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18,740,666.67	11,938,655,500.00	7,423,235,000.00	8,46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8,420,822.50	4,079,251,166.01	881,839,105.45	2,098,564,09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7,161,489.17	16,018,006,666.01	8,305,474,105.45	10,565,564,093.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75,053,613.60	6,807,931,318.01	4,505,409,802.69	5,752,509,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2,513,042.67	2,132,242,808.46	1,652,450,165.89	1,399,254,869.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856,677.71	2,103,249,553.58	33,000,000.00	1,063,214,31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9,423,333.98	11,043,423,680.05	6,190,859,968.58	8,214,978,68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7,738,155.19	4,974,582,985.96	2,114,614,136.87	2,350,585,40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280.59		-1,404,884.82	-2,295,667.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4,701,068.35	-549,778,410.48	-76,092,114.38	-165,110,66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3,909,263.41	6,983,687,673.89	7,059,779,788.27	7,193,112,61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8,610,331.76	6,433,909,263.41	6,983,687,673.89	7,028,001,948.42